

時 事 月 報 社 叢 書

泰 國 近 代 史 略

編 主 耿 民 陳
著 編 星 文 蔡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亞細亞各國南洋各地

亞洲各國史地方編
亞洲各族地理

西伯利亞開發史
蘇聯諸國史
蘇聯紀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室

梁學堂著
李學曾校

周傳儒編著
楊幼桐編著
陳顯東編著

分類號數 T33 121

再版中
印刷中

一元八角
二元六角
七角

著者號數 654

登錄號數 8627

各地分支局

重慶 成都 萬縣 西寧 洛陽 貴陽 桂林 梧州 衡陽 恩施 奉節 南平 安山
重慶 成都 萬縣 西寧 洛陽 貴陽 桂林 梧州 衡陽 恩施 奉節 南平 安山

(售後復校成加地各按價定冊書各)



3 2285 0694 9

自序

近人所寫泰國史書中，有幾本頗有價值的。最著聞者，即暹羅貪嗎隆親王之暹羅古代史與暹羅現代史（已由王父申氏譯出商務印書館出版），一本是英國駐泰暹領事吳迪氏所著的暹羅史（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這二書雖名為暹羅史，然對於近代百年來的史實敘述甚為簡略，特別是關於國際關係方面。貪嗎隆親王所著的暹羅近代史，因受政治與外交問題所限制，關於百年來的泰國與英法關係的史實，頗多因不便詳述而保留着。吳迪氏的暹羅史一書，亦因吳氏的立場與地位關係，對卻克里王朝的描述更避繁從簡。以上二書，內容均敘至立憲革命以前為止，革命以後則絲毫未談及。在這十年來，泰國治史者的興趣，似乎自研究通史轉變為研究斷代史者居多，所以我們要求得一本較為完善的泰國近代史，誠非易事了。此並非因泰國人才或史料缺乏，而是因為十餘年來之泰國政治動蕩得太厲害所影響。

本書一、二、三章，原以泰文寫成，且原意是擬以泰文完成其全部，後經友人相商，即將原來計畫改變，代以中文。此書的編寫，因受戰時材料缺乏的影響不無困難。然作者

著

著

以爲當此時期，中泰關係，已非昔比，知彼知己，似屬必要，尤其泰國近代的演變情形，實爲國人不能不加以探討的；所以鼓着勇氣，不嫌材料之簡陋，不計才能之低劣，將這部稿子完成了。

現在研究泰國問題者不乏其人，此書謬誤與缺陷的地方，幸希高明指正，這是作者引爲最榮幸的事。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蔡文皇識於重慶

733.821
654

目次

第一章 阿瑜陀耶王朝的衰亡	1
第一節 阿瑜陀耶王朝始末	1
第二節 阿瑜陀耶陷落的情形	4
第二章 統巫里王朝之興起	8
第一節 鄭昭統一泰國	8
第二節 統巫里王朝對外關係	14
第三節 鄭昭末年的真相	18
第三章 拉嗎第一世王時代	22
第一節 卻克里王朝的興起	22
第二節 拉嗎第一世王與中國的關係	25
第四章 拉嗎第二世時代	27
第一節 秦王對緬越的關係	27

目次

8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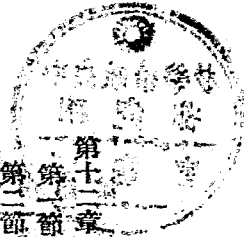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葡美對泰貿易的進展	三二九
第三章 拉瑪第三及其對外交	三三三
第一節 英泰美泰初次訂約	三三三
第二節 拉瑪第三世末年	三八
第六章 拉瑪第四世時代	四〇
第一節 拉瑪第四世	四〇
第二節 中泰關係的斷絕	四一
第三節 英泰簽訂不平等條約	四二
第四節 商業之進步與幣制之變化	四七
第七章 拉瑪第五世時代	四九
第一節 拉瑪第五的一生	四九
第二節 拉瑪第五的維新	五二
第三節 泰國與英法外交關係	五五
第四節 泰俄關係與泰王遊歐	六四
第五節 中法戰爭中之泰國	六七
第八章 拉瑪第六世時代	七一

4057
1710

708



第一節	拉嗎第六	……	七
第二節	拉嗎第六的貢獻	……	七三
第三節	第一次歐戰後的泰國	……	七六
第四節	華僑危機之開始	……	八二
第九章	拉嗎第七世時代	……	八四
第一節	拉嗎第七與新泰國	……	八四
第二節	立憲革命的內容	……	八八
第三節	抗戰前的中泰關係	……	九二
第十章	拉嗎第八世與變披汶之執政	……	一〇一
第一節	變披汶及其經濟政策	……	一〇一
第二節	華僑的遭遇	……	〇八
第三節	泰國的外交	……	一一
第十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泰越問題	……	一一七
第一節	泰國對外態度	……	一一七
第二節	泰越衝突之理由	……	一二一
第三節	泰越的武裝衝突及其結果	……	一二六



泰國近代史略

第十一章

抗戰以來中泰關係及華僑之不安

：：：：：：：：：：：：：：：：：：：：

一三二

第一節

華僑文化的沒落

：：：：：：：：：：：：：：：：：：：：

一三三

第二節

中國對泰的態度

：：：：：：：：：：：：：：：：：：：：

一三五

第十二章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泰國

：：：：：：：：：：：：：：：：：：：：

一四三

第一節

泰國喪失自由

：：：：：：：：：：：：：：：：：：：：

一四三

第二節

意大利投降同盟國後之泰國

：：：：：：：：：：：：：：：：：：：：

一四八

第一章 阿瑜陀耶王朝的衰亡

第一節 阿瑜陀耶王朝始末

自從秦族由中國之西南遷居於現在的泰國領土以來，一共建立了四個首都。第一個首都建於速古臺(Sukhothai)，即秦史所稱的速古臺王朝時代(一)。第二個首都建於阿瑜陀耶，稱阿瑜陀耶王朝時代。第三個首都建於統巫里(Trichanur)，稱為統巫里王朝時代。第四個首都建於統巫里對面河的曼谷地方，亦即現在所稱之卻克里王朝時代。

現在之泰國領土，原是吉蔑族所建的真臘帝國領土，速古臺即真臘帝國北方的鄰城。一二三八年左右為秦族酋長坤邦格蘭討所奪，遂立為秦族首都。坤邦格蘭討自立，稱室利因他拉羅亞王。後來，居於中國西南各地之秦族陸續南遷，大部分亦歸附速古臺帝國。秦族力量於是增加，奠下秦族立國的初基。

速古臺王朝傳至貧嗎拉差第二世時，國勢衰微，變為南方新興秦人的阿瑜陀耶帝國之附庸。一五六八年時，貧嗎拉差第四繼立，國勢更弱，不能自立，故舉全部領土合併於阿瑜陀耶帝國(二)。速古臺王朝國祚共三百二十年而亡(自一二三八年至一五六八年)。一三五〇年，有一秦族酋長崛起南方，自稱烏遜王(Uthong)，建阿瑜陀耶城，立為首



阿瑜陀耶王朝的衰亡



(備)



據，是即阿瑜陀耶王朝之國。據泰古代史記載，阿瑜陀耶城初建之時，據為蘇祿，城垣亦僅用泥土築成，王宮屋宇均為木造。但今日遊歷其地，則見城牆雄偉，宮殿堂皇，其建築之遺蹟，與古代史所載迥然不同，這原因當阿瑜陀耶城初建之時，其工務因陋就簡，降至一五四八年時，泰王卻克拉帕臘 (King Chulalongkorn) 當國，便大興土木，將泥土城垣拆毀，代以火磚，城牆之堅固，當非昔比，及至大綠納王 (King Thutokan) 時代，數年之間，將過去木造王宮盡代以磚石築成之堂皇宮殿。經過此二代泰王整頓之後，古老的阿瑜陀耶即變成泰國唯一最堅固的大城。

華僑程阿瑜陀耶為大城或軍告。軍告者，即泰語 (Khanthao) 之對音，厥係蘇祿之謂。阿瑜陀耶的取名源自梵文，阿字乃一冠詞，意為「不、非、不能」，瑜陀意為「兵、軍隊」，聯意為「進去、天」，故合以上三句而成「不可克服之城」。此種取法在中南羣島的各國中甚多先例 (四)。阿瑜陀耶雖然取名「不可征服之城」，但是自從蘇祿族建立並踞首都以來，前後共四百七十七年間 (一三五〇——一七六七)，此「不可克服之城」卻為緬甸軍隊破壞二次。第一次在一五六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馬欣王 (King Mahin) 時代，第二次在一七六七年四月七日的愛加他特王 (King Rajaditya) 時代，換言之，即泰國曾亡國二次。當然，阿瑜陀耶的陷落對泰國是莫大的損失，但第一次亡國的損失，並沒有第二次陷落時損失之嚴重。第一次緬甸王之滅泰，目的不過擬藉此揚威國外，置泰國於統治之下，以示其武功。

至於內政方面，種人並不徹底干涉，依然立秦王繼其王位，不過受種王指揮而已。第二次種甸陷阿瑜陀耶時，則盡盪洗劫，恣淫擄掠，無所不爲，城中的偉大建築物，盡爲種軍所毀。歷代國家所保存的文件，更數文獻，亦多付之一炬。我們現在對泰國古代的記載及歷史，未能完全明白，其原因即由於此，蓋自種軍洗劫後，古代記載均殘缺不全，對古代歷史無從作有系統的了解。至於城陷時，其紊亂情形，達至極點，一部分叛亂分子乘亂搶劫，居民相率逃避於森林之中，即一部分秦人認爲高尚神聖的僧侶，亦有願作種軍嚮導，爲虎作倀，四出搜取居民埋藏地下之金銀。至於當時昏君愛加他脫當城破之時亦微裝出逃，不知所終。國家無主，其紊亂情形概可想見，被尊爲泰國歷史之父的貪薩親王(Prince Dharmaraj)曾謂：「鳳砂瓦底王(指種王不楞農(五)Bavinnatung)作戰有君王之風，而阿瓦王(指種王孟臘(六)Samlan)之作戰有如強盜」。意思就是說，不楞農之征服泰國，其目的在於欲泰國爲其屬國，而孟臘之侵略泰國，除破壞泰國，搶劫擄掠之外，別無其他目的。

阿瑜陀耶的陷落，刺激一般愛國分子的情緒，羣起作復國運動，所以在短期間內即有鄰國起而光復國土，攘外安內，創立統巫里王朝，建新都，奠下秦族至今獨立自由的初基，此即泰國近代史的開始。

註一：在八白說歷史所著的大南地誌中，謂泰國共有三個王朝，第一王朝爲農沙路王朝(Aonkiao)，第

二王朝是阿瑜陀耶王朝，第三王朝爲御克里王朝。據說明的有三種錯誤：一、第一王朝應爲達古臘王

阿瑜陀耶王朝的衰亡

朝，因為與沙諾不過是暹古壘中的一段歷史而已。二、阿瑜陀耶王朝之後尚有素史中最重要的阿拉基王朝，亦為白板義直所侵略，但因為鄭昭實是華裔，白板義直之侵略，似屬故意遺漏，實屬抹殺鄭氏之偉功。

註二：暹古壘王朝共傳八世。

註三：暹古壘自創都以後，至西曆一四七〇年即為阿瑜陀耶屬國，但尚未合併於阿瑜陀耶帝國，所以暹古壘

朝只有一三二年的獨立政權。

註四：何如頡句之首都仰光，其原意即為「戰爭結束」。

註五：賴王木楞農我國史中稱養廉義。

註六：賴王孟臘我國史中稱孟駁或博駁。

第二節 阿瑜陀耶陷落的情形

泰國第二次之亡與緬甸，其原因很多。自從秦族立國之後，緬甸始終處於秦族敵對地位，數百年中秦緬戰爭頻仍，造成二國宿怨，這是緬軍時常入寇泰地的原因，而素王愛加他特之誤納緬人叛徒，確是此次緬軍入寇的近因。

一七五九年春季有庇古 (Pegu) 人叛緬，不果，逃至當時尚屬泰國領土的他那悉林 (Tanserin) 我國古稱頓遜)，緬方要求引渡叛犯，秦人拒其請。同年，又有士瓦 (Tavoy) 叛徒逃至他那悉林，秦人不理。緬王遣其子孟臘及其將軍更怒拉他，起兵進攻泰國，緬王

亦隨後率師親征。他那悉林不守，秦人由過去的經驗以爲種軍入寇，恆分北、中、南三路進攻，所以此次當然不能例外，秦王遣兵分三路把守關隘，不料種軍主力在南方，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戰略，連陷碧巫里 (Belshur) (1)，叻巫里 (Aphur) 又稱叻丕 (2)，竊王大軍於短期間內雖阿瑜陀耶城四十英里處紮營。

敵兵既陷城下，秦京內部又發生政變，國民不滿當時的秦王，請遮王主政，秦王允其請，民心稍安。不久種軍突然撤退，原因是種軍此次進攻阿瑜陀耶不成功，固然是由於秦人協力堅守的成效，但是種王爲大砲破片所重傷，尤其是種軍班師的主要原因。種軍撤退，半途而種王逝世，秦國因此得化險爲夷。

一七六三年孟臘繼其弟爲種王，這位野心家即位不久，便遣兵攻取土瓦，進侵秦國邊境。當時正是鄭昭爲碧巫里守將，反攻種軍，種軍不敵而退。

同年，孟臘又分兵一路入秦秦國，一路由土瓦入境，一路由景邁 (Kongkai) 入境，沿着昭丕耶河 (即湄南河) 南侵，時適邊境空虛，秦國內部政治腐敗，軍人互相訐擊，各地無力抵抗。北路方面，種軍攻邦拉翼村 (Bang Rong) (3)，受頑強抵抗，費時五個月，但結果亦不守。水軍方面，不能完成抗戰任務，大軍開拔不遠，恰有一秦兵爲種人射死，主將認爲凶兆，按兵不前。由此更可以證明阿瑜陀耶王朝的最末代君王，昏昧頹唐之程度，已達極點。但是無論如何，秦人亦完成了三年的抗戰，終因一七七六年二月間農他巫里

秦王與秦人寇續而下，城下大敵當前，恐懼失措，但是國王依然懸着淫佚，移日探

悉各種符呪，以備城破時避災傷，百姓見王如此，亦相率效尤。當是時大將鄭昭正被調

屏辭任用，與拔耶碧巫巫同食守京之責，鄭昭負守死威猜（之威威猜）方面的職事，官

官禁止開砲還擊敵人，因恐驚及宮中婦女，每次開砲必須奏請國王核准，某次，敵人攻城

甚急，鄭昭不及奏請批准，即令開砲。因此觸怒國王，幾遭斬首，鄭昭寤王姬此昏昧，預

知首事必不能久守，勝種故無把握，所以決意率領秦兵五百人，星夜突圍逃出，以

圖久計。

鄭昭棄城出奔之後，京城愈告空虛，戰事更急轉直下，秦王愛加他特見大勢以去，曾

向續軍表示願納城降，惟以保留王位為條件，續王不許。秦人又繼續作三個月抵抗，最

後，一七六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城破。續軍攻城共十四個月始得如願以償。城破時，秦王

敬服出走，不知所終。阿瑞陀耶王親國祚四百十七年，至此即告結束。

阿城陷落，續王立一秦人名文顯者為傀儡，鎮守統巫里，賜名昭通因（Chao Tong In）。

在軍權方面，續王任命將素妻（Sui Si）率領兵三千屯守三善樹地方，以控制秦人的政權。

秦史中稱之為三善樹軍營（Sai Bo Shan Ton）。

秦昭自阿瑞陀耶城突圍之後，集衆於共修汶（Ong Siu Wen），卒定暴黨，招軍五千，遣

艦百艘，委鑾波清拉查爲先鋒，渡暹羅灣，溯湄南河而上，突擊統里里，殺傀儡王昭通因，乘勝策軍攻三善樹兵營，素基降(三)，編軍數降，由此遂奠下泰國的自由基礎。自阿瑜陀耶陷落至鄭昭的復興，前後僅六個月時間。可謂失國難移，復國亦快。本來種人的政策在盡可能將泰京徹底破壞，使泰人在短期間內無法復興，殊不知阿瑜陀耶陷落未逾半年，逃往尖竹汶的鄭昭即起兵驅逐外族，以獨立自由號召泰人，不數年間又建立新的自由獨立統一的泰國，這是出於種人意料之外的。但泰國的復興，固然是泰國的幸運，然苟無不可一世的英雄鄭昭來扶頌安危，泰國亡後，欲望復興，不知要待何時！我們須知阿瑜陀耶的中央政府，其權力之薄弱，由來已久，首都倫格之後，一般擁有一方政權的首領，如彭世洛(巴)(Bhisulok)、六坤(五)(Nakhon-Si Thammarat)等地太守，先後均宣布獨立，國土已成四分五裂之形勢，秦王不知所終，秦王兄落髮爲僧，但亦爲種人擄去，王族雖衆，諸多無能，在羣雄割據形勢之下，各地軍閥的破裂，難收拾，欲復興泰國，統一政權，除了像鄭昭的才能者以外，是不能成功的。

註一：位於曼谷東一五〇公里。

註二：在曼谷東一〇一公里。

註三：泰史多載素基戰死，但據可靠材料證明當時素基投降。

註四：爲北線鐵路一重要車站，距曼谷北三八九公里。

註五：即那空是實嗎叻(又稱六坤(五))，歷史上爲半獨立國。

阿瑜陀耶王朝的衰亡

第二章 統巫里王朝之興起

第一節 鄭昭統一泰國

凡是一個英雄，必有偉大的抱負、超人的思想，在紊亂的情勢之下，尤能獨力挽救危局，纔能獲得大眾的擁護。鄭昭是一個英雄，他具有堅強之自信力，常有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的信心，當然，在此無政府狀態之下，民不聊生，餓殍載道的社會中，最需要一個能力超羣的領袖，以乘國政，以救國難，維持民生。鄭昭本身亦自信能負擔此偉大艱鉅的事業，所以不避勞苦，將這破碎的江山一手恢復過去的完整。

鄭昭原名信(Shin)據泰文意爲財，是中國人後裔，父名鄭鏞，原籍廣東澄海人(或謂海豐人；不確)。鄭鏞自幼南渡泰國謀生，娶泰女名洛央(Loe)爲妻，曾任稅務官，後來生一子，取名信，即我國清代史中所稱之鄭昭。鄭昭生於西曆一七三四年(一)。據稗史記載，昭生時，其父曾見大蛇於籬籃中，自爲不祥之兆，欲棄之，泰掌國庫大臣昭披那卻克里奇之，納爲養子，及長，曾入宮任御侍衛，才智過人，能操流利之中國語、印度語，國王見其甚有作爲，封達城太守(達城在來興北不遠)，有功於國，晉封披那瓦妻拉干(Pra Wajirakan)鎮守甘密德(Kampangpe)。一般泰人極愛戴之，稱爲披那達或昭達，或暹呼其

名稱爲昭達信(Chao Tak Sin)·披耶達信(Phya Tak Sin)·或坤靈達(Kun Luang Tak)。

鄭昭既平定統巫里的僞組織與三善樹的敵人。宣布掘出據云爲種人所埋葬之愛加他特之屍首，以國王典儀火葬之，當時泰國中部雖然平定，然國土尚四分五裂，鄭昭見無人能負起統一的艱鉅工作，故於一七六七年，在衆官民勸告之下，宣布自立爲王，選定昭丕耶河西岸，卽今曼谷對岸的統巫里爲新都，建王宮於曼谷艾里河口，是卽歷史所稱統巫里王朝的開始，時昭僅三十四歲。在世界歷史中，一手創立新國家之青年首領中，大概鄭昭卽爲年齡最輕之一人。統巫里王朝創立，鄭昭一面尋覓米糧布施百姓，遣人到各處號召逃避戰事之難民回歸故籍，各操原業，當阿瑜陀耶城淪陷時尚有一部分僧人甘心助種人作惡，帶領種人向泰人勒索錢財，強挖民間所埋於地下之金銀，泰人受其殘殺者不一而足。戰事稍定，鄭昭迫令此輩僧人還俗，處以極刑，仍請年高德厚的僧人出來主持宗教事務，設立新宗教團，清教之後，教務較前爲佳，百姓亦得安居樂業。

京城問題就緒，鄭昭卽開始作統一泰國的計畫，據當時的情形及環境來觀察，鄭昭之欲統一泰國實較種軍遠征泰京尙爲困難。

原來阿瑜陀耶末朝之國王柔弱無能，以致政治軍事腐敗達於極點，強鄰因得竄擾，造成亡國之禍，種人未入寇之前，內部腐化已甚顯明，執政官員不但不能合作，而且互相攻訐，國法不張，奸惡橫行，軍權渙散，領土已經呈分裂之勢，中央之政治權力能直接統轄

的範圍並不甚廣，及至國都陷落，中央政府瓦解，各地領率長官在這缺乏重心之局勢下，均宣布獨立，據地稱王。當時泰國領土被分割於五個政權之下。

一、泰國中部為鄭昭領土，包括現在之曼谷叻巫里 (Ratchaburi)、那坤猜是 (Nakhonchai) 、真特巫里 (Chanthaburi) ，各舊省地及那坤素旺省之一部地方。

二、馬來半島各地以至暹羅地方，為那坤是貪嗎叻太守 (或稱六坤太守) ，帕巴兼之統治地阿城淪陷後宣布獨立，自稱莫薩加王。

三、前秦王波羅嗎國的太子貼披碧占有東部各地，包括刺叻全部，定都於披邁。

四、前彭世洛太守 (Prasitnok) ，管轄有彭世洛及那空素旺之一部分，自稱蠻王。

五、彭世洛以北為一僧人名蠻者占據其地，定都於薩旺卡巫里 (Sankaphan) ，後來亦宣告自立，稱猛枋僧王，手下官吏皆僧人。

由此觀之，鄭昭雖然名為秦王，其實只領有泰國中部比較肥沃的土地而已，若以其他四雄與鄭昭比，其勢力及稱霸的條件均優於鄭昭。馬來半島的莫薩加王因久領其地，人民早具服從之心。貼披碧王子因係秦王驕子，兼得天下之利，號召力甚為雄厚。猛枋僧王類宗教力量可以收集人心，博得人民信仰。惟有鄭昭除自賴本身力量之外別無可靠，但是結果他所以能統一泰國併吞四雄的原因，完全依賴四雄所無的自信力與具有超人的毅力及奮鬥之精神，所以他能取勝宗教和天時的優勢力量。

一七六八年，魏王孟獲遣土瓦太守合當特留於叻巫里之緬甸水軍來攻鄭昭，然鄭昭並非前柔弱的秦王可比，結果土瓦太守陸軍大敗而去，叻巫里之緬甸水軍全部覆沒，以後秦境之內緬甸勢力不復存在。

鄭昭爲人極其精明，政治軍事意識甚高，預知緬甸雖敗，終不免再度入寇，但僅靠中部力量決不能抵抗剽悍，必須先統一秦土以存必勝之準備，然而統一手段如何入手？第一步即實行征服緬甸中最弱的貼拔碧王子。一七六八年被軍攻叻叻，貼拔碧雖得安南王孟那之助兵，但終而被秦軍所擒，解至統巫里，鄭昭念其爲王族，禮待甚厚，惟貼拔碧態度驕橫不遜，太罵鄭昭叛逆，鄭昭無奈，依左右之勸告，令引出斬之。

貼拔碧之國既亡，鄭昭就計畫南征六坤王，留下北部彭世洛不動，此種計畫甚合當時秦國環境，因爲一方面可以盡全力征馬來半島，一方面彭世洛與砂旺卡巫里處於緬甸勢力範圍與中部勢力之間，可利用爲緩衝地帶。

一七六九年鄭昭曾派兵征東埔寨，病卒遣大將四員率兵五千由陸路出征六坤，以健將披耶卻克里爲主帥，軍到攏實縣，各將領意見分歧，不能合作，一戰而敗，鄭昭聞訊即起水兵萬名由水路直攻去坤，十月間合陸軍攻陷六坤城，莫薩加王逃至北天年，鄭昭入城，立莫薩加王之姪爲六坤太守，令軍隊追擒六坤太守於兆大年，但鄭昭並不殺此人，反之，他更帶俘虜回京封以官，此舉無非欲表示寬大，以招降者。後數年，莫加薩王又被封歸六

坤為太守，永為鄭昭忠順之臣。

當鄭昭平六坤之際，有一華人吳揚，向鄭昭獻其家譜及附以中國紅煙五千箱，請求允許獨占佛頭廊(Phra Thut)外四扇隙地，築窩特權，每年納稅金五千斤(四千餘兩)。鄭王許之，並封為變因歌頌越，帶吳揚第三子入宮為侍衛。吳揚原籍福建漳州府西貢村人，一七五〇年才居宋卡務農，後娶佛頭廊少女共生五子，長名文輝，次名文矯，三名文臣，四名天成，五名玉成。官吳揚為人忠厚樸素，極為泰人所愛，敬稱為大伯。一七七五年吳揚向鄭昭致款獻珍物，三椰路向臣下稱：「此二人乃二老而忠誠之順臣，十分可賞，應給予更高之爵銜與地位」。於是諭封吳揚為變素旺其里頌拍(Luang Suvaan Kiri Sombath)，並代宋卡省長職。

一七八四年吳揚死，文輝襲父之爵，不久，文輝被封為披耶，文矯受封拍亞南大頌拍(Phra Ananda Sombath)，文臣受封拍不能拍締(Phra Phienindra Phakita)，天成受封拍朋奴樂(Phra Sunda Nyaka)。一七九一年披耶宋卡文輝受看封為昭披耶，因其里頌拍門顯赫。Chao Phraya Indra Kiri Sri Sunula Sombath) 任宋卡省長，吳揚是包攬採取燕窩的第一人，現在那宋卡(Na Sonea)這一族人即吳揚後裔(1)。

一七七〇年八月鄭昭發大軍北征砂旺卡巫里，分中左右三路並進。中路由鄭昭親領軍一萬二千名溯昭丕那河進軍，右左二軍取陸路而進，水軍先達彭世洛城，時彭世洛已懸併

於砂旺卡巫里國，彭世洛城破。左右二路軍亦至，合師攻砂旺卡巫里。原來砂旺卡巫里城不築城垣，惟用木欄圍成寨，不宜堅守。當秦軍圍攻時，城內產一白象，猛犸借王認爲對己不祥，無心抵抗。寨城逃至北方，城破，鄭昭復得秦國北方領土。四維既滅，鄭昭得恢復阿瑜陀耶時代的全部領土，秦國遂告統一。後來兼得土瓦與他那悉林二地。至拉嗎第一世時又被緬甸奪去，後代秦王亦未能收復。遂變爲緬甸領土。

一七六九年景邁緬未嘗阿排甘米厄死，保馬由元繼其位。覺起兵征宋加洛，鄭昭親征景邁，不克而退。巴達維亞荷人曾進戰砲助戰緬人。不久鄭昭交征柬埔寨，陷其京城邦得亞碧，立柬埔寨王允拉嗎覽善提爲柬埔寨王。

一七七一年緬甸名將保素帕拉入寇披猜，爲秦軍擊退。

一七七四年鄭昭拔軍二萬征景邁，以披耶卻克里爲先鋒，時景邁人痛恨緬人的暴虐，早有叛意，故當秦軍北征，又聞鄭昭親征，叛意益盛。一七七五年一月十六日景邁緬人守將保馬育及保素帕拉由白象門逃命，鄭昭得景邁，曼難 (Mnang Zan) 王亦降，秦北一帶地方全屬於統巫里王朝的領土。自從阿瑜陀耶城陷落之後，不過三年時間，鄭昭領土恢復阿瑜陀耶之範圍，七年之後，甚且復得數百年來始終爲緬甸所統治之景邁與曼難二地，此種成果足以顯示鄭昭之能力及武功，實遠超於阿瑜陀耶王朝中之任何國王。

一七七五年與一七七六年緬軍又二次大舉入寇，終爲秦軍所敗，以當時時勢來說，正

是中緬交兵之際，清高宗乾隆三十二年伊犁將軍明瑞大舉征緬，緬軍在中南緬屬之兵力稍稱雄厚，但不足於抵抗中國軍隊，中緬之戰使緬王疲於應付，所以只得任鄭昭經營秦國，及至中緬停戰，緬王再分兵入寇秦境，鄭昭的基礎已經鞏固不拔了。

註一：即佛歷二二七七年。

註二：見何友民與亞當合譯之秦國出產的燕窩一文，載於中原月刊

第二節 統巫里王朝對外關係

鄭昭統一秦國之後，對外國關係可分二方面說，一方面即對東埔寨之用兵，一方面即與中國之關係。歷代以來，秦國對東埔寨是握住控制權的，同時對東埔寨時常用兵，有如緬甸之對泰國情形相同，一七六九年初，東埔寨王拉嗎鐵苦提爲其弟所放逐，奔曼谷求救於秦王。鄭昭令柯叻兵進攻東埔寨，東取金銀花以表順服，且可表示秦國對東埔寨的宗主權，新王不服，秦軍占暹羅(Chindag)·巴打朋(Batthabongk)·東埔寨王無力抵敵，急謝罪，願爲屬國，但秦政府並不干涉東埔寨內政。一七六九年鄭昭北征景邁，東埔寨王擾邊境，養真特巫里和哇叻，鄭昭起兵五千，戰船三百艘，占邦得亞墨、百囊奔、巴打朋、保里汶，東埔寨王出逃，鄭昭立前奔曼谷的拉嗎鐵苦提爲王，隸於秦國，未幾逃王降於其兄，鄭昭封爲副王。

一七八一年爲鄭昭之最末一年，柬埔寨內亂，秦王召柬埔寨總兵鄭致之子鄭壇至暹谷，有所商畫，不久，鄭昭患精神病，商談無成效，又不允鄭壇回柬埔寨，鄭壇悶急，自縊而死(1)。

自從阿瑜陀耶王朝末年以來，內憂外患使泰國與外國關係甚爲疏遠，至於對中國方面的交通尙維持着不斷，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七暹羅考謂：「乾隆二十二年（西曆一七五七年）暹羅遣使入貢，二十七年（西曆一七六二年）遣使入貢，三十年（西曆一七六五年）遣不雅嵩統呵沛等實表入貢，三十一年（西曆一七六六年）遣使入貢，由此可見阿瑜陀耶王朝末年以至京城陷落的前一年，泰國尙有貢使至中國，且此足以表現中泰之交往不因任何重大之阻礙而停止。兩國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

鄭昭復興泰國之初年，國政未定，戰爭頻繁，入貢中國一事，遂不得不暫時停止，進貢之事雖然懸絕，但鄭昭自岡城突圍，占據真特巫里時，曾於乾隆四十年（西曆一七七五年）向清廷請求援兵，請求購買軍火，並將曾服務緬軍而後爲秦軍所擒之漢軍十九名送回，其時正有陳萬勝之帆船開廣東，鄭昭致書託該船帶信予清高宗，其內容謂：「平馬打馬（Chababai）部落，人衆投降，內有漢省人十九名，附船送回，並請願合擊緬甸，乞賞給廣鐵炮位(2)等語，此文書由兩廣總督李侍堯轉奏清廷，清廷回諭謂：「中國當此全盛之時，果欲征剿緬甸，何必借助海外小邦，況撫馭外夷亦自有道，如藉其力翦燻叛蠻，彼必

恃功而驕，久且難以駕馭，此一定理，李侍堯蓋未見及此也。現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侍堯接到諭旨，即發文予鄭昭，其文曰：「兩廣總督李為檄諭事，本閣部堂接閱來稟，並開列名單送回滇籍兵十九名，具見小心恭順，所請軍火前經駁飭，今除統仔一項不准出洋外，其需用硫磺鐵鍋照上年請買之數，聽爾置回，至所稱合擊緬匪所言已悉，但天朝統馭寰宇，中外一家，國富兵強，勢當全盛，前爾平定準噶爾回部，西北拓地二萬餘里，德威所布，遐邇震聳，緬首頑蠢負隅，甘棄生成之外，實為覆轍不容，邇來因伸誦金川，將滇兵漸撤，今策助在即或閱二三年稍息士卒，再行集兵將緬人一舉掃平，此時自難預定，如果與師剿伐，以百戰百勝之王師，奮勇直進，視攻攔阿瓦不啻摧枯拉朽，何藉爾海軍丸聚而合擊，或稱欲報故主之仇，糾約青蠶（景邁）、紅沙諸邦鄰境，悉力陳兵，盡除花肚亦爾自為之，設爾志得伸，據實稟報，本閣部堂當代為轉奏，大皇帝為天下共主，亦必鑒爾忠誠予以嘉許，至中國欲平緬匪與否，天朝自有權衡，固非我守土之臣所敢料，亦非爾當請問也，為此檄諭知之須至檄者。」

自以上清廷回諭，我們可見其時滿清眼中泰國之地位如何，清廷雖有意征緬甸，亦不願利用泰國兵力，以為此舉足以減削滿清威嚴，但據實在情形，在不撈農與孟臘時代清朝曾數次用兵於緬甸，浪費許多兵力財力，結果於一七六九年僅與緬甸締結和約，名義上清兵勝利，實際上一無所得，而李侍堯之檄諭中可知他對付此事頗為圓滑，誇大清廷兵力，然

而又同意於攻讎緬甸，且指示聯絡暹羅紅沙同攻緬甸。其撫順泰國方法可謂得當。

大清廷固然對鄭昭抱着不管政策，然間接上鄭昭之統一泰國一方面亦是得助自中緬交兵，因為中緬交兵，使緬甸無暇兼顧泰國的問題。鄭昭統一泰國後並於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六年）天下大定，正式遣使以十一艘大帆船滿載泰貨進貢到中國。據今藏於瓦拉基圖書館(MI)中所存的披耶嗎哈奴順(Phraya Mahanulhinn)所著的紀行詩一卷，其原文中有稱統巫里王朝達信王遣使至北京與乾隆通好，使節有王子公鑾那恭羅那羅會(Chakri Kromahang Narathongkorn)與參利院提參毗羅待衛(Duang Kritdi Naitwela Maharak)此使節入貢羅阿瑜陀耶王朝最末一次入貢凡十四年。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九四裔暹羅條稱：「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二年)正月鄭昭遣臣二人入貢，奏稱：『薛遺羅薩使凌難復土報仇，紹隆無人，茲羣吏擁昭為長，遵例貢獻方物。』」等語，但一七八一年乃鄭昭被弒的前一年，鄭昭奮關十餘年，天下始定，而僅入貢一次，貢使何時歸昭或者王不在人間了。

鄭昭末世對歐西教士頗為歧視，耶穌教徒傳教，頗受掣肘不便，一七八〇年鄭昭更定法驅逐天主教徒，故他們只能秘密活動，及至一七八六年檳榔嶼歸英之後，天主教徒始得藉其地為在泰傳教活動根據地。

註一：見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

註二：阿前。

註三：是泰國國家圖書館，創於拉瑪第五世時代，館址在曼谷。

第二節 鄭昭末年的真相

統巫里王朝末年（即一七八一年），東埔寨發生內亂，求救於統巫里。鄭昭派昭披耶律克里和其弟率兵二萬平定內亂，並遣王子因披達（Prince Inthra Chittala）隨軍回國，預定於東埔寨平定之後，即立王子為王。

一七八二年三月有乃汶納（一）者，在阿瑜陀耶揭竿起事，宣言革命，打倒鄭昭，擁護羅昭披耶嗎哈加塞成（二）為王。原來自從阿城陷落之後，埋藏於地下之金銀沒有人挖取，香燭費甚多，一般無業游民遂以挖取金銀為業，人數日增，又有人自願以此為包攬事業，每年納若干稅額予國家，獲得統治權，包攬者對於這些工人之抽稅額過於酷烈，終而悉成乃汶納的暴動。三月下旬叛徒占領阿瑜陀耶，政府始知聲勢已達嚴重階段，故派披耶那卡巫壁平範，不料披耶那卡巫里又歸附叛黨，三月三十日鄭昭為叛徒困圍於宮中，黨附禁止親隨勿予救護，蓋恐因此而危害及百姓生命財產，向披耶那卡巫里答願遜位，削髮遁入空門。披耶那卡巫里野心勃勃，自以為擁有黨徒，一待時機成熟時即可自立為王，四月三十日羅昭披耶嗎哈加塞成聞京中內亂，即與東埔寨言和，急回京城，與金有鄭昭來見，

宣布鄭昭於患精神病時，曾施虐政罪名，鄭昭自知既爲背己者的階下囚徒，亦不顧何種解答或反對。據蘇巫里王朝史載（Phongsavadan Kruthe Thonburi）當頒勅昭披耶嗎哈加塞成令劊子手牽鄭昭出斬決時，鄭昭曾要求與碩勒昭披耶嗎哈加塞成談一會話，後者急搖手示劊子手速推出行刑，這位出生入死浴血抗戰，自強繩的手中奪回破碎的江山，爲泰國之自由獨立而奮鬥十五年的英雄，不經功成之後，反爲臣下所乘，就如此結束其一生之命運。無論何人談到鄭昭被篡位而被處死刑這一段史載，無不稟書感嘆。但是鄭昭雖死，他卻爲泰國奠定永世之自由獨立，這是每個泰人不可忘者，而卻克里王朝的百六十年來連續地失去了八次的領土，此亦爲泰人所不應或忘者。

關於鄭昭之歷史，我們有較詳細探討之必要，蓋因泰國史中所載關於鄭昭末年事情，尤其是對於鄭昭之罪惡，蓋深刻描寫之能事，各事狀況，據現代歷史家的考證，以爲並非盡然。

鄭昭之爲臣下所乘，史載中謂，係由於他患精神病，以致造出虐政。考鄭昭患精神病之來源，由於私生活上之刺激過甚，他是泰國一位赫赫不可一世的英雄，而其私人生活上諸多磨礮，尤其是他所寵愛的妃子被發覺與葡萄牙籍侍衛通姦，盛怒之餘迫使其生之子爲何人血脈，其妃卻答以是中國人所生，鄭昭令即刻斬決，事後又悔棋交策，繼而轉變爲悲觀身世，精神陷入不安的形態，更誤以爲本身禍澤將盡，所以只有向心於空門，以求擺脫

痛苦。至於精神恍惚一事，事實上是偶爾病症，而國史記載則認鄭昭曾患瘋症，遇事不辨是非曲直，格殺素民，曠誕僧人，所施虐政不一而足。據拉嗎第五世王的考證，證明鄭昭雖然患精神病症，但甚少表露，雖有表露亦極輕微，自此可見寫史者顯將事實誇大無疑。

關於精神恍惚以致禍及百姓的記載，再有一有力之反證，即是據公嗎變那葬他威的備忘書中記載，承認鄭昭之病症曾發作數次，然病態極其輕微，但國史中卻說鄭昭曾強迫僧侶向自己跪拜，凡反抗命令者，一律受酷撻。我們須知，公嗎變那葬他威及第一世王（頭勒昭丕耶嗎哈加塞成）胞妹，若鄭昭確有瘋狂橫暴之行爲，爲何不將其事詳細記錄，而其餘事情卻反盡詳錄述？

鄭昭不僅是一位善於軍事政治之君王，他對文學之修養有素，新都成立以後，他曾令六坤戲劇團進京，以作國劇的提倡，自作劇本甚多，關於此事國史中亦曾認謂，鄭昭不善於戲劇，所編歌曲音韻常不合法式，此種抹殺事實之記載，曾由拉嗎第五世王引實物以爲證明，並嚴重的將史載改正。

關於鄭昭記載，與事實諸多不符，曲意捏造的文字，更出於一般人意料之外，吾人須知，寫史者多係拉嗎第二世時代或以後人物，以爲盡能事描寫鄭昭兇暴行爲，必能博得拉嗎第一世之歡心，更進一步可以因此表顯拉嗎第一之偉績，甚且可藉此爲進官之階，當時

與家宅病的遺禍更爲重大，後人不察，每易被引入錯誤途徑，以爲當日之鄭昭簡直無異於一惡魔，其行爲不忍卒讀，對宗教有辱佛教之清白，對百姓則隨意殲殺，其罪惡已達到不可復加與不可恕宥的程度。

由某方面觀察，其時鄭昭之失敗，疑是受嫉其功，羨其王位的人所慫恿，而以種族歧視爲最大原因，實際上鄭昭本身絕對沒有種族觀念與思想，否則其奮鬥必不諱諱以秦人着想，而他對於軍權過於放任，聽於信人，迷信命運，以致大部分軍權爲頌勒昭披耶嗎哈加塞成所獨握，內亂爆發又誤認爲命運已盡，不加壓制，以上數種失策，均爲失敗之原因。

鄭昭被殺，屍首葬於邦衣魯亞寺中，頌勒昭披耶嗎哈加塞成立即宣布自立爲王，號稱拉嗎鐵普提第一世王 (Rama Thiladit I)，簡稱拉嗎第一世，創高卻克里王朝 (High Chakri Dynasty) (III)。

註一：乃汶納前曾爲頌勒昭披耶嗎哈加塞成的部屬。

註二：即後來的拉嗎第一世。

註三：卻克里王朝之稱，似應改稱爲曼谷王朝，號爲正統，因爲泰與中之連古蓋王朝、阿瑜陀耶王朝均以直隸所在地而得名，所以卻克里王朝亦應稱爲曼谷王朝。所稱之卻克里原來是指本朝的王族而言 (Rajawang Chakri)，然中西籍中均稱本朝爲卻克里王朝，作者便實用此名。

統派里王朝的興衰

第三章 拉嗎第一世王時代

第一節 卻克里王朝的興起

鄭昭統一泰國時，最得力之部屬中有三名將，一是昭披耶披猜拉查（Chao Phya Prichaitin），二是拍嗎哈蒙得里，三是變育加巴特。據歷史所載，昭披耶披猜拉查且華本後裔，同時是鄭昭近親。拍嗎哈蒙得里與變育加巴特是胞兄弟，同爲鄭昭虎將。拍嗎哈蒙得里乃變育加巴特胞弟，追隨鄭昭有年，及至鄭昭卒定泰國中都領土之初，拍嗎哈蒙得里將其兄介紹於鄭昭，鄭昭封爲變育加巴特，後來積功升擢爲拍拉差瓦薩，即後來鄭昭封爲昭披耶卻克里，再晉封爲顯勳昭披耶嗎哈加塞威，最後篡位自立，其胞弟拍嗎哈蒙得里於乃兄篡位之後，被封爲副王。

據稗史所載，謂鄭昭幼時與變育加巴特原是朋友，曾同時削髮爲僧，鄭昭從政，升擢甚速，阿瑜陀耶城淪陷後更能光復山河，自立稱王。變育加巴特反爲其部下，鄭昭與變育加巴特除了由朋友之關係進而爲君臣之關係外，似無其他如史家所謂之血統關係。

變育加巴特晉升爲拍拉查瓦連作戰甚力，一七六九年鄭昭北征柬埔寨，乘虛入寇東境，鄭昭派拍拉查瓦連與其弟披耶榮嗎叻（即前之拍嗎哈蒙得里）東伐，大勝而歸，拍拉查瓦

連被討爲昭丕耶卻克里，其弟被封爲昭丕耶素拉西。

一七七四年，鄭昭親征暹邁，曾以昭丕耶卻克里爲先鋒，一七七六年緬軍入寇，昭丕耶卻克里及其弟被調守遠可臺，其時泰軍力甚強，緬遠征主帥(一)，見不能以武力征服泰國，所以定下離間君臣之計，故意約昭丕耶卻克里在軍前相會，見對手一表人材年紀甚輕，伴令譯者高聲稱讚昭丕耶卻克里有君王之相，多多自勉等語。他希望因此而揭發昭丕耶卻克里之野心，造成將來爭奪之根源。但鄭昭爲人寬大，對此事漫不在意，雖然昭丕耶卻克里兵敗，曾失彭世洛，因欲表示寬大，特令封昭丕耶卻克里爲頭勒那披耶嗎哈加薩成，英人吳迪(W. A. R. Wood)譯爲Supreme Warlord，勳臣受封此銜者有史以來，以此爲第二次，可見鄭昭之胸襟寬大，異於常人，不料五年之後，緬主帥之言果驗，此人即代鄭昭而爲秦王了，他即係卻克里王朝之創始人，拉嗎第一世王。

拉嗎第一世王登基，蓋於統巫里地勢低溼，常有水災，王宮範圍亦受限制，所以計畫於統巫里京城之昭丕耶河對岸建立一新京城，一七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黎明奠基，一七八五年完成，是即現在之曼谷城，定名爲Krung Thep Maha Nakhon Amonat Kosin Mahinthara Yuthaya, Maha Dilek Phop Napharathana Rachathani, Pusirong Udeem niwet Mahasathan, Amornpiman Avantsathit, Sakethatya Wisanukam Prasit(1)。華人簡稱之爲軍貼(Krungs Thep)，華人與歐洲人均稱爲曼谷(Bangkok)。

一七八一年緬甸王死，新王登基，對泰國之領土野心未減，一七八四年緬軍分九路入寇，緬軍進攻馬來半島泰地，泰國有備，緬軍不敵而退。泰軍遂進軍馬來半島的南部，得符酒巫里(Satun即今吉打)、北大年、吉蘭丹與丁吉奴，同年英人拉愛脫(Lake)正式取得檳榔嶼(Banang)，英泰國界接壤，兩國的關係漸趨密切。

一七八六年緬人入寇，與泰軍戰於干那那巫里(Canchanaburi)附近，緬人敗退，一七八七年泰軍攻土瓦，不克。一七九一年土瓦太守叛緬奔附泰王，但是泰國並不因此而得土瓦。泰王亦極欲揚威於緬甸，曾入貢中國請求清廷勅令緬甸交還土瓦與他那悉林(Tenasserim又名順德)，清廷不允。一七九三年泰王自己起兵征土瓦，結果因實力薄弱而大敗，土瓦又歸爲緬甸所有，以後土瓦終久成爲緬甸領土之一部分，然而緬甸在泰國的勢力，亦成爲強弩之末。本來泰國北部景盛(Chiang Sen)是駐泰北的緬甸軍隊大本營。一八〇二年景邁平軍與泰軍合力將緬軍逐出境外，緬人見無堅守希望，遂將景邁燬壞而退，經此次的破壞，景邁過去繁榮至今不能恢復，而緬甸亦不復有常備軍駐紮於泰境可

拉嗎第一世王登基，決戮鄭昭已成人之王子和舊臣，及稍對篡位有不满表示的王族。鄭昭舊臣多係能戰之將，泰國的復興是由他們的血肉所造成，拉嗎第一世消滅他們，不啻就是消滅國家力量，幸而後來的緬甸王亦都低能，再又與英國發生領土爭執問題，後來更發生英緬戰爭，在此種環境下，泰國始能顧全獨立。

一七八八年秦王鑒於國法未備，諭令大臣搜集阿瑜陀耶時代的法律條例，加以增修之，故編爲二本法典，立爲國法。加上鄭昭初年的皇規共成三編，名之爲條例編，增侶法編，新法編，降至三世王再加上盜賊一編共爲四編。

註一：其時編訂主帥爲亞拉文紀。

註二：在旅行雜誌中許登機免生譯爲：一、仙京、大城、寶佛、大因陀羅之海濱、大千世界、元帝王都、權樂城、上厥府、寶席湖基、天宮、神仙幻境、天王勒定仰毗澤教，功德完滿。

註三：在曼谷東，位於瀾古龍河岸上。

第二節 拉嗎第一世王與中國的關係

一七八二年六月十三日拉嗎第一世正式宣布自立爲王，一七八五年（清乾隆五十年）遣使入貢中國，一面報鄭昭喪，一面請封進表稱鄭華，自認爲鄭昭之子，拉嗎第一進貢中國，當然是認中國爲上國的合法表示，同時又懼清廷問罪，所以自稱爲昭子，因此而可遮掩外人耳目，逃避弒君罪名，清廷不明白真像，故無何種表示。乾隆五十一年（西曆一七八六年）貢使至中國，清廷命禮部鑄造給金銀印與秦使，冊封拉嗎第一世（一）（鄭華）爲暹羅王。

土瓦、他那悉林、日老、*Si Sakhong* 又稱墨吉三地，自古以來爲泰國對外貿易重要港口。

歲入大半取自此地。阿瑜陀耶王朝末世爲緬甸占領之後，秦人無能恢復其地，及至拉嗎第一篡立有意收復三地，但猶困於力量薄弱，恐非緬甸敵手，所以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入貢中興會講求清廷款金緬甸退還以上三地，進表中稱：「乾隆三十三年（西曆一七六六年）即阿瑜陀耶王朝最末一年，被烏土國（緬甸）構兵圍城，國都被陷，其父鄭昭克服舊基僅十分之六，其舊地丹著民（他那悉林）、麻防（且悉）、秦人稱之（三城）（土瓦）三城傳被占踞，請勒令烏土國回三城」。清廷下詔：「烏土即緬甸國別名，前以緬酋孟頤與暹羅詔氏構兵，非新王孟頤之事，今緬甸已易世，暹羅且易姓，何得土頤天朝追索侵地？」。清廷的詔，據理循情，對清中肯，雖爲王國的口吻，可惜只是太重視人治而不顧及國家的領土得失，認爲阿瑜陀耶王朝的失地，鄭氏是不應該收復的，清廷雖然不贊成秦王之要求，但秦王尙不肯甘休，一七九七年再作最後的進攻緬甸三地，終不能成功。

嘉慶元年（西曆一七九六年）秦王遣使齎表文賀表上皇帝歸政，仁宗登基，進方物二十三種（羣羊）（西曆一七九七年）秦王又以國慶重慶，倍進方物去仁宗下旨褒獎，加賜文綺等物。

一八〇五年（嘉慶十年）史載暹羅入貢，肅表言方出師攻緬甸獲勝報捷，清廷請敕令遣使歸，秦王稱收緬甸，或即指一八〇二年合景邁兵敗景登緬軍一役耶？

拉嗎第一世最末一年，曾遣使至北京，請封太子，中國史載稱：嘉慶十五年（西曆一

八一〇年)暹王遣使入貢，並請封太子鄭佛爲暹王，仁宗允其請，賜以敕命。拉嗎第一世死於一八〇九年，貢使至北京時他已經去世。

註一：拉嗎第一世爲 Phakatsondet Phaputayudta Yulok。鄭佛之譯名，恐即取自 Phaputayudta 之譯。

註二：見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

第四章 拉嗎第二世時代

第一節 泰王對緬越的關係

一八〇九年拉嗎第一世死，享壽七十二歲，太子繼承大統。原名衣砂拉暹道 (Sakshingto)，自幼隨拉嗎第一世出入沙場，戰事平定又從事政治和軍事凡十餘年，軍政方面的經驗甚爲豐富，他繼其父的位時年紀已經四十一歲，號稱拉嗎第二世。拉嗎第五世曾諡爲帕巴特頌勒頓傑陸勒拉那帕萊 (Phakatsondet Phaputalekhanapalai)。此王登位三日，即有密報請察昭王子公麻坤加塞拉奴漆謀圖叛反，同謀者還有拉嗎第一世王的第三公主，和第一世王時代的農務部長披耶貼等人，泰王即諭逮捕，一律解到三黎地方處死。

當此新王宣告登極的時候，邊境又經緬甸入寇。緬甸新王巴薩，養精蓄銳，聞拉嗎

第一世逝世，便萌征泰的心，鄭昭部下幾位名將爲泰王屠戮殆盡，國力大減，緬甸無所顧忌，故於一八〇九年十月間遣陸軍三千水兵四千遠征。一八一〇年攻入現在曼谷府屬的他鈴（在泰南）。泰王諭披耶泰南與披耶榮嗎叻二人火速到那坤是貪嗎叻召軍禦敵。水路方面，派有王弟公摩帕叻差旺波旺嗎哈社那奴叻領水兵協助，但泰軍進度過遲，陸水軍至泰南時，緬軍已陷嗎里汪（Maliwan）、拉儂（Rango）、甲巫里（Krabi）等地，屯兵尖噴城，緬軍見有援兵速退出尖噴城，泰軍進攻，中緬人埋伏，失去普吉和他鈴，次日占據城中的緬軍聞海濤的聲，誤爲泰兵又至，棄城而奔。泰軍乘勢尾擊，逐緬兵於境外，此次泰國的勝利可謂出於意料之外。

拉嗎第二對於安南頗爲重視，因爲安南與泰國在柬埔寨各有一部分權力，而泰方之對柬埔寨大有鞭長莫及之勢，爲着與安南交好起見，雖然南方的緬寇未退，尙不遺使至安南報拉嗎第一世喪。泰國所遣之使者爲披耶碧巴尼（Parakha Bahi），此種政策，一方面表示與安南通好，一方面無形中等於承認柬埔寨離開暹羅獨立，此種作風，與鄭昭時代對柬埔寨政策頗爲不同。披耶碧巴尼報喪回曼谷後，安南王亦於次年遣使來遞國書，攜來禮物二分，一分是吊先王喪，一分是賀拉嗎第二登極。

一八一一年拉嗎第二頒布禁止吸食與販買鴉片，這者極刑。但一直到現在泰國尙有鴉片專賣制度，可見當時之法令必是因故而不能施行（一）。同年，安南王太后死，暹王即令

使攜禮物吊喪。翌年一八一二年暹王遣披耶嗎奄末，至安南通好，一面開兵至東埔寨。意在表示其宗主權，但拉嗎第二的兵力既微，其外交手段又遠不如鄭昭王，所以東埔寨王帕烏太拉登雖被逐至交趾支那，不久又復辟，安南對此次復辟盡了相當力量。

自此我們可知，拉嗎第二與安南通好的原意，是在於保持暹羅在東埔寨勢力，換言之即討好安南，勿令其併吞東埔寨，蓋在地理上，東埔寨究竟是與安南毗鄰，暹羅則有橫長莫及之勢，故不得不聯安南以穩固本身在東埔寨之地位。但一方面泰國早知安南不可靠，終有一日是暹羅之禍，所以一八一四年秦王下諭於京畿鄰境之北叻建那空勤干市城(一)爲京南的前衛防城，築砲臺三座以防東埔寨人入寇，拉嗎第一時曾建砲臺一座，今一共有四座。

對於緬甸方面，泰緬曾交兵之外尚有召蒙人四萬(Mons)到泰境居住，泰國人口因而增加，馬來半島方面吉蘭丹與丁吉奴蘇丹不和，向曼谷表示願送金銀花成爲屬國，秦王分隸於當時擁有馬來半島勢力的半獨立之封建王那坤昆貪嗎叻，並封吉打王弟爲沙堆(Satue)太守。

第二節 葡美對泰貿易的進展

一八一七年，泰國有二艘鐵板船載土產至新加坡與澳門換取軍火，船上懸紅旗以作標

記，彼時馬來人船隻亦掛紅旗，以馬來船與泰船區分不清，船員呈奏拉嗎第二請其再定新旗以資區別。當時恰當秦王捕得白象三頭，遂諭將紅旗之中繪一白圈，圈內加繪白象一頭以作國旗。次年（一八一八年），正式頒布實行。

泰緬既結成世仇，故不能不常時防禦。而東埔寨之不穩定情形泰國亦不能不預防。軍火之需要甚為迫切，故不斷向澳門新加坡購買軍火，以期造成泰國與外國貿易之開始。一八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澳門總督遣加羅馬奴亞司爾威衣拉自澳門來曼谷，攜有國書，請示訂約和准許葡人來曼谷貿易，並建築鐵路，王答允之，並將安南王之過去住所賜為葡領事館址，加羅馬奴氏居留暹羅至一八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乘船返澳門，暹王賜禮物與澳門總督甚多。

自從秦王答允葡人來泰貿易之後，泰澳的貿易較過去更為密切。一八二〇年四月二日澳總督又派以前來泰之加羅馬奴亞司爾威衣拉來泰，這次使命，不但是遞國書慰問秦王，而且是要求訂約，秦王召集大臣開會討論其事，大臣多贊成與葡人訂約。泰葡之約既成立，條文二分，一分是泰文，一分是葡文，送至里斯本。約中條文共二十三項，約成之後，秦王賜司爾威衣為亞亞派哇呢，司爾威衣受葡督為第一任駐泰領事。司爾威衣既然為葡方代表，而輕受外國爵位，此種情形是否得當，頗成問題，後來秦王因故會判司爾威衣以死刑，秦王此舉當然亦有他的理由，幸而後來泰王赦其死罪，司氏殆免於死，此事在今日國

際法家眼中，未知以爲如何。

一八一九年占巴塞(Champasak)的卡民叛，泰軍平之。一八二〇年吉打王(當時稱酒巫里)亦叛，企圖獨立，泰王遣那坤是會嗎叻太守拔水陸二軍伐之，吉打蘇丹奔檳榔嶼，檳榔嶼人民甚爲同情，不久，吉打都城陷於泰軍，拉嗎第二委泰人與吉打蘇丹王子共治其國，泰國領土雖然自此而得擴大，但英泰的關係亦因此而更爲密切。

清仁宗死於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當年泰國有貢，但泰國由中國開往泰國的帆船得知仁宗死噩時，已是一八二一年。拉嗎第二派拔耶沙越里順吞(Phya Swadi Sunthon)爲正使，普旺砂民哈爲副使至中國吊喪，以及賀宣宗卽位。據清續通考所載，道光元年泰王遣使進香，並貢方物，溫諭止之，故此次的泰使，並未至北京，抵於廣州而返。

一八二一年底，泰美的關係開始。初，有美國人甲必丹漢來泰貿易，以火藥鎗五百支獻予拉嗎第二，泰王大喜，賜甲必丹漢爲鑾拍里叻，並豁免入口貨稅金，但甲必丹漢此來純以貿易爲目的，並無受命自美國來作外交上的活動，故未訂立任何條約，然嗣後美國人來泰國貿易者日見增加，終而發生正式外交的關係。

在這個泰國正開始與西方國家接觸的時候，英國就首先與泰國發動外交攻勢。溯自一八二〇年吉打都城爲泰人所奪之後，吉打蘇丹甚爲憤懣，無時不想奪回故土，恰當英國正在覬覦着馬來半島，吉打蘇丹想藉英人勢力收回故土，所以對英人特別表示親密，英人亦

樂得予以同情，答覆予以助力，以冀能藉此作長久的鴻圖。

英泰正式進行談判訂約問題，始於一八二二年，印度總督黑斯丁（The Marquis of Hastings）、派克勞福（Dr. John Crawford）使曼谷，請求與泰訂約，其最大目的在於發展東印度公司的貿易，但英方所草的條約內除要求通商外，尚要求泰國將吉打交還吉打蘇丹哈命拉。關於貿易事項或有商量餘地，而交還吉打土地一項，泰政府堅決拒絕，在此僵局之下，談判遂告決裂。決裂的原因有人以為泰方本來已經許英國通商，但以英方得將軍火售與泰國為條件，英方恐泰國得軍火後，用以攻擊友邦緬甸，故拒絕其要求，雙方談判遂不能繼續。然究諸事實，緬王孟隕死於一八一九年，其子孟既繼立，與英人勢同水火，至一八二四年五月，英人康貝爾且進攻仰光，可見英人對緬甸亦並不友善，所以上述關於因恐泰人得軍火而進緬甸的理由，不甚可靠，不但如此，一八二四年英人尚曾誘泰國夾攻緬甸，由此更可證明以上理由並無根據。但此次的英泰訂約雖不成功，曼谷與檳榔嶼及新加坡等地的貿易依然繼續不斷。

拉嗎第二世末年（一八二四年）尖竹汶府屬地方，潯州幫與福建幫因演劇而發生械鬥，參加械鬥者數達八百人之眾，秦王諭令披耶那育與披耶順吞率兵彈壓，捕禍首至曼谷正法。

註一：同時尚有禁止養豬、鬥雞、鬥魚、鬥鳥，以儆賭博，但後來均不能實行。

註二：一九一六年曾設府，一九三二年改隸北播府。

第五章 拉嗎第三及其對外邦交

第一節 英泰美泰初次訂約

一八二四年七月二十日拉嗎第二世死，無正嗣，得有嗣王資格的王子凡二人，一是嗎哈蒙骨(Maha Mongkut)年二十，正削髮爲僧居於寺中，一是即他王子年三十七歲，從事政治多年，頗有政治經驗，結果因爲即他王子的黨人較多，遂被擁爲國王。簡稱拉嗎第三世，拉嗎第五世王時諡稱帕巴特頌勒帕南高昭如華(Phraaisondet Phra-nangklao-chayuhna)

同年，英緬交惡，英人攻陷仰光，泰人見緬甸勢衰爲英人所侵略，擬乘機報復歷代遞積的夙恨，英國亦知泰人含恨不伸，遂派亨利白尼(Capt. Henry Burney)來泰，促泰進兵進攻緬甸，泰國滿口答應，卽遣兵分三路侵擊緬甸，第一路攻緬甸中部，以披耶嗎哈裕他等三員大將由三塔道(Three-pagoda Pass)擊他那悉林。第二路向南方進攻土瓦及墨吉(卽丹著)，以披耶尖噴爲主帥，此路全部是水兵。第三路向北攻夜拉毛(Mae-tamao)，主將是披耶嗎哈庵末(Phraya Maha-ammat)，此次攻擊緬甸，雖然未獲何種重大結果，但亦足以牽制緬甸之兵力。緬甸受英泰兩面夾攻，退守阿瓦。一八二五年英人進攻阿瓦，種

入勢危，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迫得與英國訂定和約，是即英緬第一次和約。英國因此而占有下緬甸土地，但緬甸厄運並不至此而止，及後英國更將緬甸全部置於控制之下。

英國在外交上利用泰國幫助攻緬，而泰國因一時急於復仇，漠然不知爲計，不但如此，而且後來又與英國訂立不平等條約，自投網羅，豈非愚昧？

一八二六年亨利白尼又到泰國，此來有二種任務，一爲謝泰國出兵助戰，一爲要求與泰訂約，作正式邦交。拉嗎三世見西鄰之鑑，亦認與英連繫爲畏途，甚欲拒絕之，無奈諸大臣中多主張與英國訂約，其理由爲前泰曾與葡訂約，倘拒英國之請，恐有失威信，拉嗎三世遂允與英訂約。

此次英泰訂約，爲英泰有正式邦交之肇始，亦是泰國復興之後，對外發生條約關係的最先聲，英國締約之後，歐美各國接踵而至，爭與泰國訂友好之約，泰國欲閉關自守亦不可能矣。

此次英泰友好條約共十四款，泰方代表爲王子公蒙素登羅拉克遜 (Krom-timon surin Chirakorn)，英方代表爲亨利白尼，雙方於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阿瑜陀耶簽字，其內容如后 (1)：

第一條：友誼；說明英泰人民須友愛無間，對英泰雙方國土應予尊重。

第二條：關於一國之人民在他國之土地內所發生之犯法事件，又一國於他國之土地附近

召集水陸軍事件

此條之內容規定，英泰雙方對於在英泰領土發生案件，均得由雙方依本國法處分本國人民，至於一國在他國邊境召集軍隊，倘他國質問時，對方有據質答復之義務。

第三條 邊境之解決。

第四條與第五條 已由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英泰條約取消。

第六條 商人之欺詐。泰人與英人通商，倘泰人逃亡，則官吏有逮捕該逃犯正法之義務（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之英泰條約取消其一部分）。

第七條 已由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英泰條約取消。

第八條 關於船隻不幸破沉及產業之承繼。

第九條 已由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英泰條約取消。

第十條 關於英領某地亞洲人與泰人之貿易。

此條規定丹著、士瓦、他那悉林、燕埠之亞洲商人至泰經商須有執照，緬人英人鹿古人或歐人後裔則否。

第十一條 丁吉奴與吉蘭丹。泰英雙方商人不得干涉二邦行政，但英人及商人可在該地自由貿易。

第十二條 原文缺。

第十三條

吉打，泰人居留檳榔嶼，檳榔嶼之貿易，家畜食糧之免稅，進出口稅。此條中各項規定經泰方要求，已取消一部分，所以約中只有規定泰人有居留吉打權利，可徵進出口稅，許吉打人與檳榔嶼人自由貿易，英人方面表示不願占吉打，許泰人華人自由遷居吉打領地。

第十四條

霹靂應由霹靂蘇丹統治，英人與泰人不得干涉。規定泰人允霹靂自由行動，欲送金銀花與泰國抑或與六坤王均聽便，惟泰方均不能攻擾霹靂與雪蘭莪。

此約原本用馬來文、泰文、英文各繕寫二分，各由泰部長與白尼蓋印，白尼將此約帶到印度呈請印總督批准。一八二七年一月十七日經印度總督在亞加羅(Agra)軍營中將此約批准。

由此約觀之，泰國已種下危機種子。第一、泰國正式的失去丹老、土瓦、他那悉林、燕埠，此四地自阿瑜陀耶末世爲緬甸所占之後，泰政府始終認爲泰國領土，自從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英緬訂立和約，下緬甸歸英，使英國不能不在與泰締約中，先聲明以上四地屬英，以免將來糾紛。第二、泰承認了吉打、吉蘭丹的政治獨立，英泰均不得干涉其內政，自此便伏着一九〇九年割此二地予英的根源，但是泰國似乎還未正式放棄此二地宗主權。第三、吉打尚屬泰國，但須許英人自由貿易。第四、霹靂獲得獨立。

越南見英泰通好，亦於當年遣使至泰國通好。但泰國方面未忘記中國，同年遣使到中國進貢，據清續通考中載，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諭暹王子鄭福襲王位，虔備方物遣使入貢，鄭福卽拉嗎第三世。

憑英泰的締約，英商到泰經商得有相當保障，最先到泰的英人爲羅伯特罕，拉嗎第三世甚爲優待，許其在曼谷設土庫，且會賜羅伯特罕爲鑾衛賽帕尼，英人會帶銅元至泰國行使，因爲當時英商來泰經商，固有的貳幣與鑄銀不敷用，而拉嗎第三亦無鑄造硬幣，爲補救國幣之短少起見，政府遂設花會招賭，吸收民間銀錢（二）。

一八三一年泰貢使欲入貢，不料船到中途遇風，不達北京而歸。

一八三三年美總統卻克遜（Andrew Jackson）遣羅伯特斯（Edmund Roberts）爲使來泰請求依英國之例訂立友好條約，泰王許之，該約內容與英泰條約無大出入，惟因美國與泰國無邊界關係，約中所定只及於美人經商傳教的條件而已。

其實，美國人到泰國並非一八三三年以後之事，遠在一八一八年卽有美教士隨中國人到泰宣傳基督教，在三聘地方設立教堂和醫院。來泰美人不只向華人傳教，同時且勸泰人入教，當時來泰美人多數是醫生兼教士，泰人誤會凡是美國人皆醫生，所以呼美人名字均冠以醫生二字。然而事實上美人到泰國的確有如醫生的態度，矧自美泰條約成立之後，美人所帶到泰國者很少是經濟的侵略或商業的掠奪，而是廣播歐美文化的新種子，介紹歐美

的文明，例如美人介紹泰人以印刷方法，輸入印刷機，一八三六年在統巫里的三雷地方設立印刷局，專印基督教書籍，以廣宣傳，這即是泰國有印刷業之開始，一八三七年又介紹種牛痘的方法。

一八三六年羅伯特斯又到泰國，攜有禮物請求秦王改訂二年前的條約，拉嗎第三世許之，同年有英人森斯羅少校到泰設立印刷局。

第二節 拉嗎第三世末年

一八三八年吉打遜王擬強奪回以前的統治權，泰國進兵吉打，英泰關係頓形緊張，英人既然欲吞併馬來亞，對泰國就不得不加速運用治外法權束縛的政策。

一八四三年泰貢便又到北京，進方物甚多，以後定四年一貢。

一八四九年美人巴里斯地亞 (Joseph Bristow) 到泰要求訂約，巴氏是駐新加坡的領事，希望對關稅上締結更有利的條約，秦王不答應，結果完全失敗。一八五〇年英國派珍斯爵士來求修約，同時羅伯特斯亦來請修約，均不得要領。此次英泰談判值得注意者，即是雙方均用英語，此為泰國用英語直接與外人交涉的第一次。越一年，秦王卒。此王與外國發生關係者不外英美二國。王登基之初對於國際尚未明瞭，一方面還念着緬甸過去的隱痛，所以與英國友好，至於訂立條約。

到本玉末年，朝中有變希蒂三（卽第五世時瑪政大臣）者，在政治上活動，此人甚聰明，對於造船學甚感興趣，曾於一八三五年自造一條木製甲板船賦予秦王，秦王喜出望外，並且下諭取消中國式的舢板船，全改為甲板船，此外尙恐中國式帆船自此絕跡，甲板船必取其地位而代之，所以特別在峇尼瓦寺中造一中國式帆船模型以留紀念，這模型至今猶存。此舉故然是秦王的雄心，但卻無形中象徵中國在泰國勢力的沒落。

拉嗎第三世的末年對外態度轉趨保守，他見一八二六年英人敗緬軍，一八五〇年英緬第二次戰爭開始，緬甸不敵，節節敗北。英緬戰爭結果使秦王明瞭英人之厲害，故決意採閉關政策，儘可能不與外人往來，例如一八四一年有一英人羅伯特罕（巴）來泰貿易，因出尊火船不遂，故意將火船停於江中阻止泰船的交通，秦王不干涉亦不理會。拉嗎第三此種消極政策其效用只可相安一時，使英人無機會可以要求更多利益。英人吳迪在暹羅與中對此王的評語爲：「終王之世國家得益甚微」亦無足怪了。但殊不知五年之後（一八五五年）拉嗎第三的閉關政策被放棄，英國勢力開始侵入泰國。

秦王雖然閉關自守。但是不太固執，他加深了幾位大臣、王弟、二位皇族學習英文，可見他的眼光亦相當遠大。

至於對中國的態度到了本朝開始時，已有重大變化，泰政府自拉嗎第一世以後，代表秦王皆有進貢請封，且中國爲宗主國。英緬訂立友好條約，緬甸淪入英人之手，使泰人對英

人由羨慕而至恐懼。恰當鴉片戰爭突起（一八四二年）中英訂有江寧條約，中國過去的威風掃地，泰政府方面明瞭世界大勢的泰王王弟（後來的拉嗎第四世王）公帕拉查旺包哇拉，與鑾希蒂等三人，他們知道鴉片戰爭之結果中國敗績，英國勢力絲毫不可輕侮，圖強之道唯有極力做歐西文化。中國的威信漸次降落了。

註一：參看 Sir William George Maxwell and William Sumner Gibson 之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affecting the Malay States and Borneo*.

註二：泰王設花會招賭，原由華僑經營之賽博，每年國稅得自花會之收入甚鉅，拉嗎第六世深覺其弊，故於一九一六年嚴禁之。

註三：據王父申譯之暹羅現代史。

註四：疑即與暹初至泰貿易之羅伯特罕向人。

第六章 拉嗎第四世時代

第一節 拉嗎第四世

一八五一年六月十五日拉嗎第三的王弟加冕，繼襲王位，稱帕北詔韋帕拉嗎，締善提第四世，簡稱為拉嗎第四，他是一博學君王。未登基之前，曾自習英文與拉丁文，成績甚佳，

拉嗎第三末年與英使交涉事情，即由拉嗎第四任翻譯，其對英文造詣之深由此可見。拉嗎第三去世時他正在削髮於奔尼維昌寺中，對此位極人臣之地位，毫無野心，但因由於繼承法之規定，和王族的懇求，責無旁貸，故於一八四九年五月三日還俗執政，時年已年十七歲。他對英國甚為敬重，而對於政事未免趨於保守，但在大事方面則諸多進步（一）。

拉嗎第四親英並不是登基後之事，在拉嗎第三時代，他對英國已經極度羨慕，登基之後便成為行爲上的仿效，他開始允許外籍商人入宮覲見，廢除秦王出遊時人民必須關閉門戶的惡例，百姓因此可以得瞻王顏。內政和行政機構尚保留着原來舊制，而外表方面已經襲學歐西的方法。

學效歐西文明，固然對泰國是一種好處，但當時拉嗎第四所意料不到的災禍卻是由歐西而來的，即一八五五年，與英國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的成立。

本世王值得一述的功勞，即是開始創立新式陸軍，名爲前軍，訓練方法仿自歐洲，成爲拉嗎第五世改良新軍的基礎。

註一：引吳迪(W. A. R. Wood)批評。

第二節 中泰關係的斷絕

一八四二年之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喪權辱國的條約類至迭來，歐美列強開始瓜分中國

的利益，中國在中南半島的藩籬亦開始崩潰，漸漸與中國脫離關係。

一八五一年七月三日拉嗎第四登極初年，依然照例遣使攜禮物入朝，一面報先王之喪，一面要求敕封，使節至廣州正是道光皇帝駕崩，朝廷令泰使不必進京，此次泰使又是未達北京半途而歸。

一八五二年泰王又派使入貢，貢使至北京時正是咸豐三年時間，文宗册封嗣王鄭明，命貢使齎回泰國，不料時值太平天國革命軍興起，天下大亂，泰使同時被匪徒劫掠一空，泰使會向當地縣知舉告訴，縣知事不理，泰使備受其苦，快快回國，告泰王中國不足恃，以後便停止入貢，這即是泰國入貢中國的最後一次。

第三節 英泰簽訂不平等條約

素人無時不感覺英大氣燄日張，一八五二年英緬第二次戰事開始，緬甸兵敗，待北部，割鹿古(Burma)與下緬甸予英國，泰國受英國之嚙使，合力攻緬甸北部，初時泰國尚保持中立，後來得報緬甸與揮邦景東(Canton, Siam)發生糾紛，素人見有機可乘，以平亂為名，起兵征景東，泰王以為此舉可以洗雪過去的恥辱，且可以發得景東，殊不知層既亡，齒亦難安，結果景東並不屬於泰國，反為英國奪去。

一八五五年維多利亞女王派香港總督利翰保(Sir John Bowring H. B. M.)為特使

至泰王與暹羅立新約，泰王待之甚厚。約翰保軍留居泰國四閱月，各方面活動，知泰王
籌議者，敬恭大國無不恭順。向英國其他諸國揚泰王的開明。果然，當年雙方在曼谷締結新
約，該約內容所獲甚廣。其性質與前約為三六年的友好條約。條約為不同。惟精神雙方主觀泰國
百年的命運。該約的內容大略如後。

一、暹羅國雙方國屬地。暹羅國有蘇丹、蘭、蘭、蘭居住及貿易的自由權。
二、來泰委人的領事事務。須由暹羅國政府委任及貿易的自由權。
三、暹羅國雙方國屬地。暹羅國有蘇丹、蘭、蘭、蘭居住及貿易的自由權。

四、英人來泰貿易者。須至暹羅國境。使蒙利益。特之權。泰和英兩國亦同。
五、英人來泰。須至暹羅國境。使蒙利益。特之權。泰和英兩國亦同。

六、暹羅國雙方國屬地。暹羅國有蘇丹、蘭、蘭、蘭居住及貿易的自由權。
七、英人來泰。須至暹羅國境。使蒙利益。特之權。泰和英兩國亦同。

八、英人來泰。須至暹羅國境。使蒙利益。特之權。泰和英兩國亦同。
九、英人來泰。須至暹羅國境。使蒙利益。特之權。泰和英兩國亦同。

十、英人來泰。須至暹羅國境。使蒙利益。特之權。泰和英兩國亦同。
十一、英人來泰。須至暹羅國境。使蒙利益。特之權。泰和英兩國亦同。

之結果則美國得獲片商利益。而泰商獲美商許有：

一、美政府允許英人在泰國行動居住活動一切之自由，不得干涉。

二、英武與泰人有爭訟應由英領事與泰官會同審理之。

三、關稅稅率與任何貨物之稅率不能超過百分之三 (3%)。

繼英國而來者為美國。美國於一八五〇年求訂新約雖然失敗。然美政府訓令羅伯特斯勿放棄任何可得締約的機會，且令駐日領事哈里斯 (Mr. Townsend Harris) 到泰再度活動，一八五六年四月哈里斯到泰，正備英人白克斯 (Henry Burke) 與泰交換一八五五年英泰條約的批准文書。哈里斯乘機亦進行要求締結新約，當時泰人已知與英締約是失策，故亦樂得與美訂約，希望可利用美國以牽制英國，據哈里斯向華盛頓報告書中謂：「當余與暹官交談時，彼等對英既懼且恨，彼看福史而恐厄運之將來，彼等願受美國之蔽護，且坦白告余，苟余訂約則願奉一切要求，即犧牲獨立亦在所不惜 (1)」。自此段報告我們可見泰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訂約原有外交目的存在，但是結果能否達到互相牽制之效，自仍是一問題。

一八五六年五月十九日英美條約成立，其內容與英泰相同。歐洲各國及日本見有此利

益機會，亦相繼的與泰訂立同樣內容的條約，各國締約的先後如下：

法泰條約 一八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丹麥條約

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瑞泰條約(瑞士)

一八五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葡泰條約

一八五九年二月十日

荷泰條約

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七日

德泰條約

一八六二年二月七日

瑞典挪威與泰國條約

一八六八年五月十八日

比泰條約

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意泰條約

一八六八年十月三日

西泰條約

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日泰條約

一八九八年

其中比泰意泰條約是由約翰保寧代表比意而締結者。各國與泰訂約，其內容均與英泰條約規定大同小異，所以歐美重要國家在泰均獲得領事裁判權，其危害泰國之發展凡七十年。拉瑪第五、第六世忍辱負重，竭精圖治，幾十年始能解除這些條約，恢復自由平等。

泰國放棄入貢中國只三年時間，即投入歐美不平等條約的網羅，但泰王亦知與歐人周旋決非上策，故一方面頒行布告(法律)限洋人於京畿外六公里內不得租賃屋宇，然無靈購

不難產的權利。居泰地十年以上者除外，但他們的權益亦不使於英刻的船行三十四小時的範圍之內，越此範圍，則又不能置不動產。

拉瑪第四一方面與英訂約，一方面盡量追求歐西文化，泰政府雇用美籍人為公務人員，調整行政，聘用通譯員翻譯文籍，聘請英人為陸軍及警察訓練教官，航海員及工程師。

一八六二年荷蘭王與荷屬東印度各羣島的總督派來一位專任代表亞歷山大賽敦(Alexander London)至曼谷，進行補充批准兩年前荷蘭專使致克柯爾斯(J. H. Donker Coertsz)與泰所訂的條約(II)。

一八六三年法國侵略柬埔寨成功，其王披耶羅梭一八六七年宣布脫離泰國。原來柬埔寨的地位，由鄭昭王以還，常為越南泰國兩國爭執之地，交趾支那於一八六二年失予法國後，法國人進而覬覦柬埔寨肥沃的平原。一八六三年經過加侖地將軍的努力與柬埔寨王訂立法束條約，置柬埔寨於法國保護之下，一八八四年又脅迫訂新約，結果舉凡經濟、政治的權利全部歸於法國。但一八六三年之後，泰國尚保有巴打朋(又稱馬德望 Battambang)與暹羅(Siemreap)兩地。

柬埔寨失後五年(一八六八年)拉瑪第四卒，享壽六十五歲，生子三十九人，女四十三人，共八十二人，此王的一生極親歐人，各種建樹具取歐法，政治、經濟變化甚大，尤以商業及貨幣方面的革新更為顯著，但是親歐人太過，以致失策訂立不平等的約，這是也將

一大缺點在於約翰保等在其著作中稱：「拉嗎第四世實為東方的模範君王。一舉一動及其命意所在，鮮有能明瞭者」。

註一：不換鴉片輸入稅。

註二：見 H. B. Morse and H. P. Mac Nair 著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註三：參照要求改正荷絲條約中之第四條規定。

第四節 商業之進步與幣制的變化

泰國古代是以貝作交換媒介。雲南通志風俗篇說：「金泉刀貝古所通用故用具……秦變法時遂躡王漢未必奉行侵至南詔段高猶仍用舊俗閉時養成行也」，可知自南詔以來秦族是將其為貨幣的。

素人用銀幣遠在五〇二年之後（隋書食貨志），精無實證。降到遠古臺時代，則有禮銀（Mera Peddang）在國內流通，每個重一兩，遠古臺末葉曾發行重一銖的禮銀，阿瑜陀耶王朝魏統巫里王朝以至曼谷王朝的數百年依然流通着。

一八五五年泰英條約成立之後，泰國與外國的貿易正式開放，曼谷的商業繁榮奇速，從前歐洲輪船來泰經商的每年僅十二艘，平均每月一艘，自從締約之後各國貨船來泰貿易的每年達二百艘，其發展頗足驚人，幣制至此亦發生大變動，習用不下百數十年之禮銀

銀，至此即由新鑄的銀元取而代之。

鑄銀幣之主因，是由於貿易的發達，新條約成立之後，貿易勃興，外船入口數量激增，外商常帶中國銀元至泰行使（泰人稱以 *Bank Lian*），泰人不願行使外幣，外國商人只有將中國銀元向泰政府換贖鑄銀，以資使用。鑄銀的需要量增加，鑄銀的事就應運而生了。鑄銀的鑄造是歸皇室主持的，財政局每天出二四〇〇銖，不敷外商需用，拉嗎第四遂設將贖銀改爲銀元稱銀巴（*Netai Pa*）以利流通，泰國曾向外國（英國）購買鑄幣機，由英人史昌堡爵士（*Sir R. Schomburgk*）及二工程師合作鑄幣。此外維多利亞女王尙將一小型鑄幣機贈與泰王。一八五八年開始鑄幣，一面停止鑄贖銀，拉嗎第四在位十七年，發行純金幣不下十九種，一八六三年政府會鑄金贖幣，然未能普遍流通。降至一八六〇年鑄幣局正式成立，開始製造銀元，這就是泰國最初使用銀元之開始，鑄幣局所鑄的銀元共七種，即四銖、二銖、一銖、二錢、一錢、一鈔、一折，最可注意的即是四銖銀元一種，此種銀元正面刻有花紋和我國的銅元相似，但無孔，有方孔花紋，方孔花紋中有泰文 *Meikhae Siam* 數字，在孔紋之外則有四個華文「鄭明通寶」。鄭明卽入貢中國時表中拉嗎第四世之自稱。此種銀幣當時不流通，僅用作禮物代替品，據泰國專家勒美（*De May*）的推測，至今未有發現的二銖銀圓，大概亦同樣的刻着「鄭明通寶」四字。

一八五二年之後泰國停止入貢中國，但一八六〇年尙鑄有中國字的銀元，自此我們可

知泰王的對中國還始終保持極好的觀感。

第七章 拉嗎第五世時代

第一節 拉嗎第五的一生

拉嗎第五是拉嗎第四的太子，一八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繼其父爲秦王，登極時年僅十五歲，稱帕北頌勒帕拉嗎締蓋提基辛他拉嗎哈朵拉龍公帕尊鎮告昭如華，簡稱拉嗎第五。大臣爲國政上的便利起見，推舉昭丕耶波誼嗎哈室里素里旺攝政，攝政大臣原來卽拉嗎第三時代的變希蒂，爲人聰明，識外文，對於國際情形頗能了解，對國家貢獻甚多，所以逐步升遷，到拉嗎第五時已受封昭丕耶。拉嗎第五登基之時，卽派人至中國向清穆宗請求廢除貢獻之禮，以後贈獻用授受儀式，與西洋各國同，清朝堅決拒絕，中泰關係於是斷絕。

一八七一年秦王十九歲，出遊外國二次，第一次至新加坡和爪哇，同年年底赴印度，目見外國富強繁盛，更以先王的革政做效外國的政策爲是。他深想欲達到國富民強，非取法歐美不可，而革政維新最基本工作在於教育，所以回國之後就從教育的改革下手，諭令大臣在宮中創設學校二所，一所教英文，一所教泰文，並聘英人彼得遜 (Peter Thomson) 爲校長，泰國教育史上自此便開了一新紀元。泰國過去的教養與宗教沒有疊辦，教育事業全歸由僧



泰國教育史

僧徒。學校猶如私塾，學校設於寺院中，由僧侶擔任教師。所學課程是誦經佛經，學生覺僧侶的僕役，寺院中的瑣屑工作，無不委之學生。及至年齒稍長，學生當然的削髮為僧，絕無例外。拉嗎第五設立新制度的學校，其抱負雖然甚高，但基區隔此二校，對於整個國家當然不能給予全部影響。學生只限於貴族王族，平民依然惟有求學於寺院中。舊王手創的玫瑰學校至今猶在，歷來校長多為外國人，畢業生多至數百，從政者占大多數。

以上的改革教育制度是拉嗎第五未成帝及未正式執政以前的成績。我們自此可見這位君王的精明，同時亦證明儲君非庸碌之輩，一八七三年拉嗎第五達到二十歲，業成年的年齡，昭丕耶波薩嗎哈室里素利旺辭去攝政大臣之職，拉嗎第五就開始親自執政，對於內政外交之整頓更形積極。

但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拉嗎第五的羨慕歐美國家並不如拉嗎第四的羨於曖昧。他已知先王的與外國所訂條約，實有危害及國家民族的惡果，所以自登基以後無日不想整頓內外，為強國強種而努力。拉嗎第四雖然誤與外國締結不平等條約，到了拉嗎第五世，執政者即覺悟其弊害，且以解除不平等條約為急務，這未嘗不是泰國的大幸。

當日泰國的行政尚保留原來傳統的機構，國家稅收方面，過去是由各部召人包攬，走漏甚多，且不能一律徵收，所以此王訂定新法，除酒烟等稅尚保留原來包攬法之外，其餘皆由財政機關直接辦理。開始預編預算條例，取消賭場，限等級薪金，以平衡國庫收



支。至於京都建設方面，更不遺餘力，開馬路，濬運河以利交通，建築堂皇的王宮，以壯觀瞻。凡此種種，均為泰國人民以往所未聞未見的新建設。拉瑪第五的政法歐美的物質文明，使泰國面目一新，泰王的維新至此亦可謂是極其所能了。

國家建設有如上述情形，而泰王在對外關係方面亦盡了絕大的苦心，英法經營緬甸越南全部成功，不時眈眈虎視着泰國領土，一八八八年的泰法和約泰國犧牲東部與東北領土，一九〇九年英泰締約，泰國割南部一片大領土與英國，此外英法尚不時干涉泰國的行政法律，拉瑪第五並不因外來壓力的重大而疲於應付，反之盡其所能運用其弱國的外交，聯俄國，刷新內政，修改舊法典，訂定新法律，以避免列強干涉內政和運用領事裁判權的藉口，本其堅強不撓的毅力，雖然在他的朝代之中失去大片領土，但因此亦得解除了一部分的領事裁判權，他的眼光無論如何，是較一般人高遠，這是不可否認的。

拉瑪第五世死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每談及此位君王，無不歌功頌德，政府曾立一王像於曼谷，以作永久紀念。他能忍小痛，能極力避免外人勢力在本國伸張，不惜犧牲一切以圖國家永久的康樂強盛，這種外交政策只有此王才能如此，只有泰族才能忍耐到底，這正是泰國能夠獨立自由至今日的淵源。國民咸稱此王為哈囉叻(Mahata)，意謂大王，真是名符其實。



第二節 拉嗎第五的維新

拉嗎第五在位四十年，在其王祚中，他對國家確有貢獻，國家的政治、經濟、交通等部門都有畫時代的新進步。

政治方面，一八七四年國王立國務會議，創始顧問制度，奏大臣十二人為會員（按組織條例規定會員十人至二十一人），當年的六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同年又設樞密院（Onkka-monhi-sapa），參助國王處理政事，並委親王十三人官吏二十三人為院員，當年的六月十六日秦王親秉政事，翌年設財政部，建立政府機關的辦公廳。

一八九二年一八八六年由王族官吏合組而成的城務部改組，農務部併於財政部，同時效法歐西，成立司法、禮、陸軍（包括參兵廠、軍械廠）等部，後又改組為十二部，降至一九〇八年又改組為十部，即軍、外、內政、宮、京畿、財、農、司法、宗教、工務，以成現代行政制度的雛形。

建設方面，舉凡公路、鐵路、衛生，無不日新月異。一八九〇年有歐氏公司請求自曼谷至斯漫巴干（北攬）建築鐵路，秦王即許之，鐵路長三十二公里，是即泰國初創的鐵路，名為北攬路線（一八九三年開行）。同年三月拉嗎第五下諭建曼谷至柯叻鐵道，資本定為一百六十萬銖，鐵道取德國式，寬一、五公尺，一切工程均委德國工程師。一九〇〇年此線

鐵路完成，這是泰國國營道路的開始，並且委德國人為鐵路局長。

同時另一鐵道亦在動工，自萬帕妻分軌向北，終點景邁，稱北線鐵路。一九〇一年通華富里(Topburi)，一九〇五年通北攬坡(Patunapa)，一九〇八年通彭世洛，一九一六年通南邦，一九二一年始達終站景邁，全部告成，費時二十年。因為自萬拉拉(Bandera)以北，山脈蜿蜒高嶺橫疊，費耗勞力金錢甚多。最初路線計畫本採招標方法，英德兩工程師各有計畫，德工程師採路短工繁的路線，英工程師則相反，結果為德工程師所接辦，鐵道共長七百五十一公里，次於南線而成第二長鐵路。所經重要車站為曼賜、東曼、空爾失、曼巴因、大城、萬帕妻、華富里、萬麵、春溪、北攬坡、春盛、曼汶納、披集、彭世洛、萬拉拉、能猜、南邦。

一八九九年南線鐵路開始動工，自曼谷向西行至碧巫里，一九〇三年車通碧巫里。適值泰國缺乏資本，無力推動此龐大的工作。一九〇五年泰吉(泰國與吉打借款協定)及泰玻(泰國與玻璃市)之借款成立，和一九〇七年的英泰借款協定成立，泰國得款即於一九〇九年分三段路動工，第一段自董里(Trang)至那坤是貪嗎叻(Nakhon Si Thammarat)，一段自宋卡(Songkha)至佛頭廊(Pataniung)，第二段自碧巫里以下至那坤是貪嗎叻，加工推動。結果一九一八年通車至巴丹谷轄，車軌寬度一公尺，與其德德國式的寬度不適合，後來政府纔將全國的車軌完全改為一公尺寬，俾得全國能通車無阻，且可因此而作將來與越南稱甸

接軌的準備。

一九〇五年建東線鐵路至北柳，此線長六十三公里，成於一九〇八年。但自北柳至亞蘭一段到後來始繼續動工，一九二五年北柳火車路延長至甲賓巫里 (Kanchanaburi)，一九二六年及達最東之車站亞蘭 (Aranyaprathet)，東線鐵道共長二六〇公里。

拉瑪第五世對國察最大功勞有二種：一爲奴隸制度之取消，二爲賦稅制度之改革。泰國前奴隸制度盛於速古臺王朝滅亡之後，拉瑪第五鑑於泰國之所稱泰者，原爲自由之意，泰人故不聽有絲毫不自由的事實存在，奴隸制度實爲自由的污點，所以於一九〇〇年下諭凡屬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所生的奴隸後裔一律許以自由，他能毅然禁止及實行廢止奴隸制度，人民無反對解放奴隸的糾紛，此實爲我們應該表揚的事。改革賦稅制度方面，因爲以前國稅均以包攬法爲原則，藉以減輕國庫支出，包攬均操於華僑之手，華僑則利用其適用環境的天才，無論土豪土王均能接近親密，華僑亦多以包稅而得與家者，但是其弊害在於走私漏稅日見加多，私人沒有知政府的制止能力，一方面國家支出日增，拉瑪第五就斷然取消包攬辦法，除煙酒鹽等稅之外，均由政府收回自辦，公開賭博之風，亦因拉瑪第五末年禁止而消滅。

除以上二種革新之外，尙有其他社會上的建設，一八九七年頒布衛生條例成立衛生局，一九〇三年聘法技師計畫建築自來水池，一九〇九年動工一九一四年開用，共費四百三

十餘萬條。與衛生條例同時創始者，尚有設立新法院，訓練新軍，創電信交通，定幣制，立電力廠，草創時未遇任何阻礙，這亦是值得素人認為慶幸的事。

第二節 泰國與英法外交關係

拉嗎第五世登基之同年，正是英法在中南半島進展一日千里的時候，一八六三年法國併吞交趾六州為法屬交趾，又得柬埔寨之邊。英國正在仰光設英領緬甸首府。法國得了交趾之後，無甚進展，英國則不然，在馬來半島之領地無日不在擴張中，一八六七年法泰訂約之時，英國則實行將海峽殖民地收歸英殖民地部直轄。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德（*Orde Blyden*）與泰國私行訂約，但未得英國政府批准，因為歐氏並未得英政府訓令而擅自訂約，所以一八六九年英政府派總領事諾克斯與泰王要求另訂正式條約。據諾克斯的要求，此約降代替以前所訂的條約外，一七八六年，一七九二年，一八〇二年的英泰條約，與一八三一年英國與那坤是貪嗎叻王和泰國所訂立的條約，得因此約成立而廢止，泰政府答應英國方面之要求，派昭丕耶室利素里旺薩勳加拉豐作泰方代表與英國談判，雙方於同年五月六日在曼谷簽字，其內容與歐德前年與泰國所締結條約內容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就是歐德是不合法的英方代表，而諾克斯是合法的英方代表而已。本約的內容總括如下：

第一、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年以一萬元給予吉打王作為租借檳榔嶼及其對岸的酬勞

(第二款)。

第二、吉打王承認檳榔嶼對面之英國政府大陸領地，包含下列地方，即是西向靠海，北向慕達河 (Mudah River) 右岸，南向靠古舞河 (Kuteen River) 右岸，東向從慕達河右岸一點畫一線與 Simatool 現存邊界石柱相對，在 Panchore 山脈極東邊一點引一直線從彼間沿山 Panchore 自山背頂點至 Kuteen 河右岸，現在邊界石柱高約四百英碼，處 Simatool 之東，指示上開東界之地圖附於此約，並由各委員署名。

英國於約定之後，尊重劃地內之主陵，並視此仍為吉打之財產，惟在其他各方面則須受英國法律統治，開放慕達河，俾泰國王臣民得以作和平通航(第三款)。

第三、在海峽殖民地與吉打接界處，雙方不得在邊境售買鴉片，棕櫚酒或酒類，或設賭場(第四款)。

第四、凡謀殺、搶劫、縱火、強姦、強盜、盜竊家畜、逃獄、出於欺詐之破產或企圖作以上之罪犯，經英吉利政府之要求，則對方須將罪犯解交(第五款)。

第五、由吉打至英境之米每四十擔抽稅不得超過八元，稻每八百千當不得超過四元，家畜每頭抽一元，鷄鴨每百頭抽一元(第六款)。

第六、此約經英泰政府簽字後即可執行(第七款)。

由以上條約可見英國已經自檳榔嶼而擴張其領土到陸地上來，英國給予吉打王的一萬

元說是用作租金，毋寧說是領土出賣的代價爲適當。

一八八六年中法締約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一八八八年法國藉口泰國疆界不明，向泰提出邊界的交涉。當時正是東京的十二主泰 (Sip Song Chao Thai) 六千僕地 (Fut, Pathalang-hok) 的黃旗軍餘衆造亂，法國起兵平亂，開入十二主泰，強占其地，本來十二主泰是屬泰國領土，法國占後亦無法收回，此八萬七千方公里之土地無形中喪失。

一八九三年法國要求泰國割讓湄公河東岸的老撾 (Lao) 地方予法，泰方強硬拒絕，不料有一法籍軍人爲人謀殺，法國有機可乘，以戰艦封鎖海口曼谷，聲明不得圓滿解決決不罷休，於是拉嗎第五提出提交局外國裁判，法國恐怕因此引起英國的忌視，遂退艦出海，一面與泰國談判，結果泰方承認法國所提出的條件，即是：

一、泰國承認賠償法國軍費三百萬法郎。

二、泰軍撤離湄公河西岸二十五公里。

三、承認荷德望 (即巴打臘 Batawang) 暹揀 (Siemreap) 爲非武裝區。

於是這十四萬三千方公里之土地，就輕輕的斷送了。此外泰國尚須聽法國的要求，處罰抗法人員和賠償死難法籍軍官及家屬的二大筆款項。爲了欲證明泰國賠償得有保證起見，法軍暫時宣布占領尖竹汶 (Tientsin) 以作泰國履行條約的保證。

員，泰國於協定成立不久，即履行一切義務，滿以為此後風波可以平息，可以相安一時，不料泰方履行義務而法方卻不履行以前諾言，尖竹汶的法軍遲遲不退，似有其他企圖。泰國至此真是束手無策，在這四方楚歌之情況下，不得不忍痛與法國再訂關於邊境條約，雙方於一九〇四年締約，泰國願割讓佛邦 (Phu Phan) 及北移 (Ban Hiep) 二地予法，面積共六萬三千五百方公里，法國則答應撤退尖竹汶駐兵，並許一部分東方的法籍人民的司法權屬泰國法庭，法軍隊駐紮於尖竹汶為時共十二年（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五年）。

原來一八八三年英泰條約已經規定在泰北三個地方設立國際法庭，以處理英泰間犯法案件，審判官屬泰人，結果成績甚佳，每有案件，英人均能獲得公平之判決。降重一八八五年上稱甸之擇地 (Siam Siam) 為英國所占領，英國在泰北之勢力突然膨脹，法國則占有東部越南，雙方前泰國壓迫，泰國政府幾乎喘不過氣來，但英法亦知兩強國長此以往，雙方不諒解，將來必至於利害衝突，為了防禦這種無謂爭執，雙方於一八九六年纔有英法協約，承認兩國以湄南河為界，畫定湄南河之西為英國勢力範圍，湄南河之東為法國勢力範圍，泰國對二強之勢力分配，啞口無言，亦無從反對，一方面以為列強如此分配或者可以免去目前之爭執，但事實上並不如此，今後英法任何一方和泰國有訂約，則其他方亦亦要求同樣之待遇，一八九九年英法與泰訂立解決國籍的辦法即是一例，當時英人已經併得緬甸全部，緬甸華人聚居於北地方者為數甚多，故有英泰國籍解決之協定，內容大略如

後：

一、凡不列顛生長及歸化人民，不屬於亞洲人種者，其子或孫雖在泰國出生，均仍爲英人，其曾孫或私生子女則不能保留英籍。

二、亞洲人種之後裔，生於英國領土或在英國本國歸化者，可爲英國籍，其孫則爲泰人。

三、上緬甸及英國轄部之土人，在一八八八年一月一日居留泰國者，保留泰籍。

英泰關於國籍之協定成立，法國亦以安南人旅居泰國爲數甚多，而與泰訂立解決國籍辦法，內容與英泰所訂辦法無大出入，所不同的就是國籍發生問題時，英約規定由雙方會同審理，法國則無此種規定，若對國籍方面發生問題或爭執時，由於法國領事辦理，據言之，即法國領事的權力尙十分膨脹。

一八九五年馬來聯邦成立，英泰邊疆的問題又爲雙方所注意。吉蘭丹丁吉奴本來是屬泰國領土，爲了明顯表示起見，英泰在倫敦定草約七條，其內容爲：

一、吉蘭丹與丁加奴除有泰國作介紹，不與任何外國或他國首長發生政治關係。

二、泰方派顧問及助理顧問爲泰王代表駐於二國，除宗教習俗之外，二國之一切政務均得服從泰國顧問或助理顧問之言。

三、二國國王除其國民私人行爲外，不得與他國個人或公司有讓與或訂立任何協

四、三國的總稅，每年收入達十萬元時，須將十分之一解交泰國國庫，但所繳的數不得超過十萬元，倘總稅收入不足十萬元時，僅依常例進貢泰王。

五、除本約規定者外，三國倘無違反泰王對外國所負條約權利義務而以民願為依據，泰政府不得干涉之。

六、該二國之郵政電報鐵道三事為內政之一部，其建設得隨時與泰政府合作，所得全歸二國國庫。

泰國在吉蘭丹丁加奴擁有宗主權，並且願保證二地的自由獨立，泰政府不得干涉以上二地的事情。此草約於十月六日在倫敦成立，英方代表為蘭頓 (Landonne)，泰方代表為披耶是砂哈貼 (Prin Srisachadej)。

降至一九〇七年，泰政府要求列強撤銷領事裁判權，英法仍然以泰國立法尚未完全為藉口，拒絕完全撤銷領事裁判權，但無論如何，同年的三月二十三日泰法雙方終能締結新約，法國允許泰政府的司法擴至某種人種，然而泰國亦得附予法國相當代價，其約內容如後。

- 一、國際法庭的法權擴張至泰國全境的法國僑民與屬民，他們有雜居內地權。
- 二、凡一九〇七年前登記之屬民有訟訴事時，法方保留其觀審權，一九〇七年後登記

者不在此例。

三、法國人的地位無變更。

四、俟待泰國法典全部完成時，即行取銷國際法庭。

五、泰國正式割萬德望(Battambang)暹辣(Siemreap)等二地與法。

於是，則萬德望與暹辣二地就正式的併於柬埔寨領地。

一九〇七年法泰條約成立後，泰政府又徵求英國關於解決在泰裁判權的意思，英政府考慮了二年，結果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雙方締結解決裁決權條約，拉嗎第五世亦於一九〇七年親到歐洲遊歷，與英國談判，其結果英國只允許泰國的司法權可以擴張至英國屬民，泰國照例又失去馬來半島之領土以作報酬，是約於三月十日在曼谷簽訂，七月九日在倫敦換文，英方代表是特仰全權公使巴格特(Bagot Paine)，泰方的代表是外交部長蒂瓦旺瓦羅巴克(Prince Dewwongse Varoprakar)，條約內容共八款(III)。

第一條 泰國割吉蘭丹(Kelantan)丁吉奴(Trangsan)吉丁(Kedah)玻璃市(Patani)並附近島嶼各地之主權、行政權與英國。

第二條 移交日期須於本約換文三十日內舉行。

第三條 英泰雙方在此約換文六個月以內通知，在第一條所述之土地內居住之泰國臣民，欲保泰國國籍者得移入泰境，在土地內的不動產業英國得保留之。

第四條 英政府承認馬來聯邦對泰政府負責第一條所述土地之債務。

第五條 取銷一八八三年九月三日條約第八條所定泰國國際法院之判權，惟根據附於此間裁判權草約所定條件，泰司法權係伸延至在本約期前在英國領事登記居住泰國之英國臣民，一俟泰之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公布並執行時，國際法庭裁判權得交泰國普通法院，根據裁判權草約所定條約，所有其他居住泰國的英國臣民，皆泰國普通法院裁判。

第六條 泰境之英國臣民享受該國土人所享受之種種權利及特權，如財產、居住、旅行權等，彼等不用服兵役，免納強迫公債或捐款等。

第七條 以性英泰之約不為本約所改變者，其效力如舊。

第八條 約成之後四個月內換文。

附件一

畫界草約附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條約。

附件二

關於泰國王國內讓國臣民適用裁判權草約，並附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條約。

第一項：國際法庭設於適合良好司法行政利益的地方，此地方之選擇，成爲駐曼谷英使與泰國外交大臣協定項目。

第二項：國際法庭裁判權擴張及下列兩項：

一、民事。所有民事商事，而英國臣民係一造者。

二、刑事。違反各種法律，無論英國臣民干犯抑或被侵犯者。

第三項：國際法庭裁判權之移送。須依照一八八三年九月三日條約第八條款執行。

第四項：所有案件無論屬國際法院或屬泰國普通法院，英國係被告者，則一歐籍法律顧問須出席初審法庭。

在各種案中非亞洲人案世之英國出生或歸化臣民係一造者，在第一審法庭中須有一歐籍顧問陪審。此種英國臣民係被告時，則顧問之意見當屬有效。

在各地所發生任何案件，英臣民屬於被告地位者，得求改換裁判管轄區域，倘法院認此項改換尚屬適合，則審判須於曼谷舉行或在法官面前舉行，而該案件在曼谷開審時，彼之法院審訊與任何請求之通知書，須交於英國領事人員。

英國覬覦數十年之吉打、暹同丁吉奴、吉蘭丹與玻璃市，結果盡落英人之手，是即今日英政府所組成之馬來聯邦(四)。英泰條約成立，泰政府在司法上，加緊改良法庭之組織，泰國的司法權對亞洲的外國人，特別是英法的屬民有效，使泰國的行政及法律以前難於推行，因為一九〇九年以前在泰境的緬人、緬人、安南人、老撾人甚至在香港澳門出生

的華人，都得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利益，而以上所述之人常作犯法的行為，以致泰國國法幾乎成爲具文，其影響所及不僅於行政法律，即經濟社會亦受害不淺。

泰人欲撤回領事權，不惜以領土割與外人，當時之拉瑪第五世的能忍辱負重，一面經營國政，遠遊歐洲，以外國爲借鑑，其處理政治和應付強國的辦法，遠超出越南稱甸的外交手段，雖然如此，在他的一生中，國際法庭之法權尙不能擴張及英法人身上，換言之，領事權尙未達到完全撤銷。

註一：見 Sir William George Maxwell and William Sumner Gibson,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Extending*

The Malay States and Borneo, Jas. Truscott & Son, Ltd. 1924.

註二：一八九三年六月法國代理官格羅斯古林 (Grosquin) 爲泰人謀殺。

註三：見註一。

註四：馬來屬邦包括吉打、吉蘭丹、丁吉奴、玻璃市與柔佛。

第四節 泰俄關係與泰王遊歐

正當泰法邊疆問題發生糾紛的時候，俄王亞歷山大第二世於一八九一年出國作東方的遊歷，隨行的有作家、藝術家、人文地理家、宗教專家等，由伊斯的里亞港出發，先到希臘，與希臘王會同出遊，向東經過埃及、亞丁 (Aden)、孟買、錫蘭、新加坡，到新加坡後

他計畫再到爪哇參觀名聞世界的古蹟(1)。

吾們知道，十九世紀末葉俄國在歐洲是第一等強國，法國無時不在拉攏俄國以防禦德國，英德雖強，當時亦不敢藐視俄國，泰國環境非常惡劣，英法的勢力正向泰國移近，這小巔國家正喘不過氣來的時候，忽然來了一線曙光。

拉嗎第五是一聰慧的君主，他知這場合正是可以利用外交手段的時期，所以他特別派公使貪隆拉差奴博的王弟公嗎披耶貪隆拉差奴博，攜著御函到新加坡面遞俄王，該函是英文寫的，意謂得悉俄王駕到新加坡，爲使有機會光臨曼谷起見，特備皇艦由最親王弟代迎聖駕。俄王亦允其所請。

一八九二年三月十九日俄王自爪哇遊覽畢，率四御艦到曼谷，但艦船未大，爲沙灘所阻，不能駛入昭不耶河，所以改乘秦王派去的王艦阿波羅人曼谷港，俄王留遊曼谷五日，備受泰方的款迎，秦王將最高貴的大卻克里族彩帶一條贈與俄王。

三月二十五日俄皇離開曼谷，俄皇此來對於泰國並無如理想的有利，因爲翌年法國又與泰國發生衝突，這就是一八九三年的事件，泰方照例討地求租。

英法在泰國的勢力範圍，明定爲以湄南河爲界之後，侵略的形勢，稍較鬆懈。翌年(一八九七年)四月七日拉嗎第五世王乘御艦卻克里號出遊歐洲，原意在於觀光歐洲政治與訪答俄王來泰之行。拉嗎第五最初到意大利登陸，次第訪問意大利、瑞士、澳大利，所

經過的國家海政府均表示熱烈歡迎。在秦王遊記中均有詳細記載，尤其秦王在俄國的行止，則大書特書，可知當時秦王的遊歷，本來是含有外交目的。他聯結俄國以圖兼法為第一目的，想增加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國家對秦的認識是第二目的。

與俄王方面際知拉嗎第五來訪，特將此位東亞小國王表示殷勤，所以預定盛大的歡迎，並命華俄德不稱夫府長偕同波蘭省馬到克羅尼車站迎候。此外尚有海軍上將阿爾西屈耶夫、秋荷城達芬基王子等亦預在砂基羅尼威城守候。俄皇如此隆重的招待國賓，似屬過分，但我們須知當時俄國在南洋是並無殖民地的。

拉嗎第五受寵若驚，他雖踴躍聖彼得堡。其所著的遊記中有說：「抵步至今時與大帝與皇族會見未有中斷，彼等似乎認朕為其親屬之一，帝母及帝女咸示親暱，朕與大帝目不離左右，越任何區域必與同行，除車夫外祇有朕等二人而已。」（二）。此種親暱似乎異乎尋常，我們知道俄皇的親暱，除企圖在東方拓開新勢力之外，尚有何求？秦王回國之後於一八九九年遂與俄國訂友好條約，俄國首任派至曼谷的公使為阿拉羅夫，達基，俄秦兩友好，在俄皇方面，不惜以如此優待秦王博得歡心，將來在東方可得享相、利益。其時的遠東凡印度緬甸南洋羣島均在英法葡瓜分情形之下，老大中國俄皇自有計畫在心頭。所為未被占領者惟有弱小之泰國，俄皇最初目的必定是以泰國為創造東亞殖民領土的跳板。無怪可惜不十餘年經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破壞後，此場計畫亦付之流水了。

泰國方面，自從拉嗎第五遊俄而成立友好條約之後，所得之利益是精神上之安慰，和東亞強鄰夾迫之下使泰國苦悶萬端，得此歐洲強國的青睞，當然擬藉俄國之聲威牽英法。但可惜秦王不知俄國當時之勢力正如強弩之末，十年之後（一九〇四年）爲日本所敗，國勢日下，而英法之壓迫並不因泰俄友好條約而鬆懈。但無論如何，沙皇亦曾發表宣言：「泰國之獨立自在權，將不受到消失與滅亡」。好像法國亦稍有覺悟此言。拉嗎第五第一次遊歐雖然無大成就，亦算獲得小利。

一九〇五年泰國與普打簽定借款協定，同年又與玻璃市簽定借款協定。一九〇七年英泰立借款協定，此三筆鉅款大部分用作建築南線鐵路之用，同年（一九〇七年）秦王以休養身體爲名，再到歐洲遊歷，各國極表歡迎，此次遊歐的目的大概是作取銷領事權之努力，因爲秦王並無作北歐之行，反之，卻徘徊於英法兩國，二年之後，英泰訂立解決裁判權條約，一九二〇年秦王去世。

註一：即暹羅發德偉大建築物整理局 (Tinnit Bochoedat)

註二：見中區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乃羅議之沙皇與拉嗎第五世王。

第五節 中法戰爭中之泰國

清穆宗同治二年法國占南圻六州的地方，改稱爲法屬交趾支那，同治六年與泰國訂約，

一八七三年法人又攻河內，翌年任希拉特爾經略安南，用懷柔政策以博得安南人的歡心。果然一八七四年法國誘安南與之訂約，其常承認安南為獨立國，我國朝野大起反對，一八七七年清廷派曾紀澤任駐法公使，曾氏道經泰京時曾勸泰政府照常入貢，此種不合時宜的要求，遭泰政府嚴正之拒絕。曾氏使法，聲明不承認法安條約，法國不理，一八八二年法將黎盛爾陷河內海防，曾紀澤又抗議，法國又不理，不但如此，更派波也（D'Almeida）率陸軍合攝拔（O'Neil）之海軍夾攻越南領土，情勢至為危急，中國雖堅持保持對越南之宗主權，但均無效，故亦擬派諸武力，適有劉永福之黑旗軍奮起，敗黎盛爾法軍，黎氏戰死，戰事擴大。清廷派兵部尚書彭玉麟至廣東視察戰事，於一八八二年間（光緒八年）至九年之間，曾上摺朝廷，主張暗結泰國襲取西貢，以牽法國之後，據其奏摺中說：「一八八二年間，據臣軍營務處候補道王之春密稟，現在三品銜候選道龔官應，廣東香山人，自幼從海船，得歷越南、暹羅、新加坡等處，熟悉洋務，現辦上海招商局及織布機器南北電報局，與王之春共事有年，每談及法曾躡越等鮮廣東同深義憤，據云暹羅國王鄭姓，廣東人，尊敬中國，附漢人為官屬，現有掌兵政者六人，如中國之總督皆粵人也。其人夙重鄭姓與鄭官應熟悉，談及法越之事亦為不平，且引為伊國切膚之患，伊國與越之西貢毗連，當欲出其不意攻其無備，由暹羅潛師以襲西貢先獲法會之老巢，」由此摺觀之，所謂鄭姓，國王即指拉嗎第五，一八八二年間亦正是泰法糾紛重重之際，秦王對法國憤恨固屬事實。奏摺中實獻夾攻法屬計

畫又說：「……又暹羅極東邊境爲英國所購，新加坡地極富饒，粵人居此者十餘萬，中國設有招商分局，……均係鄭官應所司，據懸賞密約兩處壯士，俟暹國兵到時舉火內應，先奪其兵船焚其軍火，以期聚殲，……鄭官應恰有信來求爲奏調由滬歸粵，親赴暹羅，西貢、新加坡等處，密約布置機有可乘等語……」據彭玉麟的意思，他估計暹羅的力量似乎太過，且不知泰國當時畏敬英法如虎，敢恨而不敢言。他且誤以拉嗎策一爲鄭昭之子，奏摺中又說：「……昭卒子華開五十二年錫封暹羅王，十年一貢，其人只尊中國而不知有他國，……」但是，彭玉麟並不知拉嗎第五已經洞悉中國之外強中乾，今欲結其尾擊法軍，一來泰國力量微薄，二來泰國正唯恐與法英多事糾紛，安得有方爲中國之助。但彭玉麟卻極力主張結泰國擊法國，摺中又舉歷代中泰關係以證明，泰國的樂助中國，他說：「……又考明萬曆中平秀吉破朝鮮時，暹羅自請出兵擣日本以牽其後，滇撫陳用賓約暹羅夾攻緬甸，……永歷困於緬，暹羅復起兵攻緬以援李定國之師，……乾隆中緬甸不臣，得暹羅夾攻而緬始納貢，阮光平篡黎氏養海盜寇南洋，及暹羅助阮福映滅新阮，併轄海盜而南洋始肅清，……然則暹羅助順可信矣」。所以他主張派王之春到暹羅越南探聽消息，當陪人作內應，而且說若泰國能奪得西貢，則應該歸還秦土。

彭玉麟的計畫爲軍機處所駁斥，所根據的理由甚爲充分。光緒十年據軍機大臣的奏摺說：「臣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奉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彭玉麟奏

噶結暹羅與西貢一增，其見籌畫苦心，未始非出奇制勝之策。……軍機處並舉不能約泰國之戰，理由說：「暹羅國勢本弱，自新加坡滿洲利等處為英所據，受其挾制，朝貢不通，豈能更有編織自強強國之理？且鄭官軍雖與其國君臣有鄉人之誼，恐難以口舌游說，令其歸。」軍機處對時泰國國際地位頗為明瞭。此外，再陳述泰國出助之困難，說：「……即使暹羅出方而鋼兵，其後法尼回就，必不支，泥英法逃離，極忌實則相資。彼暹羅，我用兵則猜効之心益萌，併吞之計益急，恐西貢未能集事而淵藪外以感亡，……軍機處眼光觀察時事頗為正確。最後，還批評彭玉麟之計，說：「多採遊兵陳說之說，移其所以制英者轉而圖……」

一、據彭玉麟不因軍機處傳辱為然，他尚令鄭官應隨暹羅方面之華人，據光緒十年籌辦暹羅事宜中說：「華人在彼國者數十萬人，均念原籍中華，憤切同仇，營思出力報効，但須先交結實可靠之官，前去憶密，辦實事求是，可得勁旅數千人，以三四個月為限，透盤吞蠶，其日糧盡矣，亦將計不過花費三十餘萬金，以難再擄西貢，且於彼處已安內，有人，務傾該法夷老巢，如或籌辦不繼，彼國華民尚可報効捐助。此暗中飭鄭官應機……之實在情形也。……」鄭官應到泰，西貢金邊各地考察一徧，以作呼應的準備。彭玉麟此舉愚以應「暗中法惡化險情形」，若法人再有所蠢動，則一飭鄭官應飛信傳雅羅及各該處各泰國、西貢、金邊、聯絡之人，乘乘機而起，彭玉麟自己要率所部十五營出關會合之。……

鼎新妥爲商，「分途並進，收復山西河內北寧等城，撫藩服，安邊圉，逐島族而振國威，在此一舉矣」。一八八五年四月，法租約成立，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斯一鄭官廳與柯維輝計畫，付諸事實，否則我們便不見泰國華僑對祖國的効勞了。

光緒年間，廷擬在南洋打定保皇黨基礎，曾派員往曼谷辦報，慈禧太后亦派楊士驤到泰國宣慰，僑民華僑特爲歡迎。

當拉嗎第五世最後數年間，正是總理奔走革命之時，自庚子至辛亥的十二年之間，經過南洋各地不下十數次而到泰國共二次，第一次於一九〇三年，由西貢至曼谷再返西貢赴日本。第二次於一九〇八年，由星洲至曼谷，返星洲，因政治問題所以總理每次返留曼谷不過一星期即離他去。

註一：見光緒雜案存第八卷第五十二頁中之彭玉麟給廷還書，最取西貢體，上海廣光書莊印行。

第八章 拉嗎第六世時代

第一節 拉嗎第六世

拉嗎第五死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子繼立稱帕拉嗎，號普提西甲，拉嗎哈瓦達拉子帕蒙骨交昭如華，簡稱拉嗎第六世。生於一八八〇年，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加

冕，時年三十歲。

此王對於歐洲文化之羨慕程度，甚於其父，他是秦王中正式留學外國之第一人，一八九三年承其父命留學英國，專攻政治，一九〇二年回國。留學外國凡九年，取道美洲歸國觀摩政治。一九一四年英王喬治第五特將英國陸軍上將名譽銜贈與秦王，秦王大喜，亦將陸軍上將榮銜贈答英王，自此以後秦嗣親英益形積極，英王此舉確是泰國莫大榮譽，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於慶祝壽辰時，秦王向諸王族有如此一段演講（一）：「泰國外交非僅能順利進行，且足證明較前更加鞏固，大英皇帝特示親近封余為英國陸軍上將，同時亦接受余所贈的泰國陸軍上將榮銜，歐洲列強君主之受封為東方國家之陸軍上將者為古所未有，東方君王之榮膺為歐洲強國之陸軍上將者亦為破天荒之事，余認為此次榮耀非僅余個人之榮耀，實為余所經營陸軍進步之象徵也，余整頓陸軍不稍怠懈，始有今日之成績，英王引余之策封為榮幸事，余之陸軍亦當為此而歡呼雀躍也，諸君亦應為保衛泰國人民宗教之泰國陸軍進步一祝」。英泰關係之密切程度於是更進一步。

秦王親英一方面固然是環境及國際形勢所使然，但一方面亦是因為受了英國教育的關係，拉嗎第六於學習政治之餘，對於文學方面甚感興趣，在英國時曾研讀莎士比亞著作及其他英國文學名著，秦人稱之為莎士比亞專家，回國之後著有劇本甚多，均屬於白話劇本，予以前之泰國戲劇開一新面目，秦王除翻譯莎士比亞劇本為泰文之外，尚將爪哇及馬來小

說編成泰國詩歌，因此將泰國文學程度提高不少，即國王本身關於文學作品多至六十餘種（二），其中大部分屬於永久價值者，各王族貴族亦甚多努力於文學方面，泰國文學本來是淵源自梵文巴里文，自此王之作品出以問世之後，泰語中又混雜着馬來語及英語了。

拉瑪第六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患腸病逝世，在位共十五年，死後無太子遺下一女，生於死前一日，他在位的半數年間對國家的貢獻甚多，他能繼着其父之遺志屢次以解除不平等條約為重任，以國政維新為最大目標。一九二五年泰國與各國新立平等條約雖然雖是歐戰的產物，但是他能利用這時機不避各種阻礙，不惜借重於美籍顧問的力量，到歐洲各國作解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使七十年來之纏絆能於短期中消除，實是國家的大幸，亦是拉瑪第六世王對泰國莫大的功勳。

但有一缺點即拉瑪第六之生活過於浪漫化，生性酷愛戲劇，更不惜屈身裝扮為劇中配角與官吏登臺合演，因為生活浪漫，國家財政組織尙欠健全，所以國王開支多擲自圖庫，於是國庫空虛，迨拉瑪第六世之末年，財政異常拮据。

註一：見王又申譯暹羅現代史第一一六頁。

註二：見吳迪著暹羅史第十七章。

第二節 拉瑪第六的貢獻

自泰族立國以來至一九三二年之前止，泰國始終是一個君主專制國家，拉瑪第五雖然洞悉國際時勢，對內政方面諸多建樹，取消領裁權尤其苦心，行政機構亦極力改革。到拉瑪第六時代對行政機構更完全採取歐美行政制度，開務會議之下分若干部，分負行政工作，但立法權行政權的最後決定是由於國王一人所抱攬，政治上主要活動分子多為上流的王公貴族，各部部长完全出身王族或貴族，各省省長不是王族即是貴族，元老院中的巨魁是王兄公嗎帕那坤素旺，大權獨握，給予知識分子，尤其受過高等教育的泰人，一種潛伏的反感，民主意識遂勦嗎第六世的末年，已經十分澎湃。

秦王留學英國，使他知道如何改革政治社會，如何的盡可能加速，在社會改革方面，亦徹底改良。泰人以前沒有姓氏，所以只有小家庭沒有大家庭，只有名而無姓，秦王做學外國制度賜姓與大臣侍衛與殷商，後來平民亦相繼自立姓氏，置於本名之後，與外國相同。

秦王留英國國之後，選拔之公費生留學各國更多，派學生留學外國之事，原來是一八九八年已經開始，當時政府設有留學考試辦法，財政部派留學生至英國專攻經濟，陸軍部留學生至德國法國俄國，但是其時有一特別現象，就是斯被派出外國留學者大多數是貴族或王族，而且只限於曼谷的學生，結果留學者多係王族，到拉瑪第六世時還是如此，由某階級人之眼光觀察，似乎留學是某階級之專利。

一八九八年教育部將普通教育分爲二期三級，後來又分爲京畿教育、地方教育二等，前者專注意培植留學人才，以資應用。地方教育方面注重基本教育，規定小學校設於寺廟中，僧人爲當堂教師，由內政部負責。

一九一二年舉辦商業學校，翌年，修正教育制度，分之爲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二種，在橫的方面分教育爲二階段，即所謂強迫教育與特別教育，後者即中學校教育，共八級，分初級三年，中級三年，高級二年。前者即指小學，共五級，施以相當職業教育。

一九一六年創立大學於曼谷，以拉瑪第五世王的名名之，稱朱拉隆功大學。

一九二一年頒布小學校教育條例，凡平民子弟年滿七歲必須入學，不繳學費，師資經費由政府規定地方攤派，學節所謂教育年捐，每年收入撥歸教育部支配。

一九一五年拉瑪第六薨於京都範圍太小，故諭將曼谷市區擴大，包括暹羅里(Thonburi)、帕巴(Pratthang)、新巴干(Samutsarakin)、南巫里(Kaeng Krachan)、民巫里(Min-buri)等地，市區面積增至四百方公里，一九二四年人口調查人口爲八十二萬七千人。

一九一七年實行徵兵制。

一九三一年東北鐵路延長至烏汶(Uboli)，二年之後又延長至坤敬(Kankhan)，一九三五年鐵路通素叻(Surin)。因爲泰國與國際的交通較前更爲密切，泰王諭令將以前泰人新制的計算時間方法改爲午朔與午後，以一百零五度爲計算時間的標準度，廢止古代以更

舊時開標準制度，本來泰國是採用助薩那哥信紀年計算年度的，拉嗎第六諭令公務上採用佛歷年度，即每年較陽曆遲三個月，陽曆四月即佛歷一月（一）。

註一：二九四一年泰政府又宣布廢除歷用佛歷。

第三節 第一次歐戰後的泰國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泰國軍人出身自英德軍官學校均占平等勢力，而大戰初年，同盟協約二方是英德二國爲首，泰國政治上軌道，戰場在歐洲大陸，直接波及泰國甚微，一般王族主張取中立態度，政府亦以爲然，並希望因此而可免將來的國際糾紛，泰政府守三年的中立地位，終爲環境所迫，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向德匈宣戰（一）。一九一八年春遣派軍隊至歐洲助協約國作戰，六月派飛機赴歐參戰，不久德國力竭自願投降，泰國亦列入戰勝國之一員。

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在巴黎開會，各弱小國家均依威爾遜的十四點爲根據，要求列強給予政治上之自由平等，泰國代表亦以戰勝國名義，要求各列強解除以前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據披耶干拉昂邁特里在太平洋雜誌所載，當時泰代表向各協約國請求原文謂：「吾等此次共同作戰目的在解放弱小民族，並推廣世界上之正誼仁道，果如吾人所云，吾人作戰係欲將弱小國家自列強壓迫凌辱之下拯救出來，則泰國之掙脫舊約束縛恢復主權，豈非

一公道之事耶？此約訂立既久，目下泰國已極進步，時變事遷，泰國幾不復能存在矣！此種合理的呼籲，使各國爲之同情，但因關係密切，握支配會場的英法無何表示，所以反應極微，泰國僅能據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三十七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一百一條（St. Germain Treaty Art. 110）及德里阿農條約第九十四條（Trianon Treaty Art. 94）取消德奧匈在泰之不等條約之規定。其他一無所獲，幸得威爾遜對泰國立場甚表同情，且發設意見謂：「美將與 另訂新約，以公平行爲、自由，不求任何代價行之（As an act of justice, freely and without price），有此有力的同情者慷慨發表諾言，泰國遂把握這個希望，作實行上的努力，結果終能達到原來願望。」

我們自此可知，泰國的立場在凡爾賽會議中，若無威爾遜首先承認放棄特殊權利，代表立詞，雖然合情合理，恐英法仍不爲所動，無美國的實行另訂新約在先，則泰國必不能懇求英法訂新約以至成功。

一九二〇年美國與泰國代表在華盛頓，進行另訂新約的談判，將一八六六年哈里斯氏所締結的美泰條約的特權，一律取消，新約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在華盛頓簽字，其中附加有關於居於泰國境內的美國公民及由美國保護的其他團體之司法限制問題，所以美泰的友好條約中尚有一部分限制，其限制的規定大意如下：

關於美泰間之商業航海的友好條約，均由兩國全權代表定之。

第一款、美國公民在泰國境內所獲得的特權、特許、免徵等至條約批准交換之日以後，對廢止，以後泰國公民、人、公司、社團所在泰政府保護之下者，均屬於泰國官廳所管。

第二款、泰國的罰懲法、民法、商法、法庭組織法等頒布施行之後五年內，美國人民無論原告或被告，均具有被美國外交代表及領事提審的義務，若有所不滿，則案件應移交領事，同時泰法庭之司法至此完畢。所有移交領事的案件，除非泰立法有合法規定之外，領事可依美國法律判決之。

以上所謂之罰懲法、民法、商法、法庭組織法等雖已完備，然倘美國認為不合理時，該法即告無效。

第三款、凡美國的公民、人、公司、社團若有訴訟必須起訴於曼谷法庭，在省分中之美國公民、人、公司、社團是原告或被告，可以請求移地判斷，倘法庭認為應該，則移交曼谷。

第四款、對草案以後之困難之預防方法，其所訂定辦法為：一、案件之發生無論在交換批准文件之先或後，其控告應在泰國法庭。二、泰國外交及領事人員以前之懸案，應由以上人員辦理至案件解決為止。

於第四款中之第二項或第二款下之案件，若美國外交領事人員要求移交時，泰國當局

亦得聽從之。

後來證明美國雖然在草約上註明爲外交人員有提審權，但始終未曾用過。美國對泰國甚爲諒解，此且足以闡明泰暹新法院成立之成績。一八五六年美泰以前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完全失效，新約中規定泰國對進口美貨得自由徵收關稅，有效期限定爲十年。若任何方面欲再繼續，則須於條約屆滿前通知對方。

美泰條約成立之後，泰國遂向英法進行談判，求訂新約，英國不允，且以世界各國尚未有與泰國訂立如一九〇九年的英泰條約相同的條約，改訂新約似屬過早，法國對泰國的要求雖然較爲中聽，但不濟於事。經過三年的交涉，結果泰國只獲得與法屬安南訂訂友好條約及河內條約。然實際上此二條約皆爲不關痛癢的事，英法對泰國既然表明態度，其他與泰締結不平等條約國家均以英法的行動爲藉口，不願改立新約，而且除英法之外，其他各國對泰國的利益關係甚微，泰政府至此始悟欲解除不平等條約必須以英法爲最前提。

一九二四年拉嗎第六年知英法之改約問題取交涉手段必不能成功，非換覓求態度不可。但當時泰人熟悉歐洲情形而擔任這重責者除外交部長台機斯巴攀親王之外，唯有一美人弗蘭斯碧賽爾博士(Dr. Francis Bowes Sayre)一人而已。賽爾氏原是前美國總統威爾遜的女婿，其時正任外交部顧問，對泰國處境甚表同情，在外交人才至爲缺乏的環境下，秦王亦不惜借助同情於本國的外國人的力量，作改訂新約活動的助手。

泰外長與賽爾氏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抵法京巴黎，雙方即行談判改訂新約問題，泰代表用盡要求方法，歷盡種種艱難，至翌年正月二十一日雙方決以允許泰國關稅完全自主，與法泰發生爭執外交手段或仲裁人無法解決，由國際聯盟公判為原則。起草約時定於三十一日簽字。賽爾氏於二十一日乘車到荷蘭，不幸一九二五年正月二十八日，法籍法律顧問的妻在泰京為一醉徒所殺，時離法泰新法簽字時間尚有三天，經此波折，法人輿論有主張勿與泰國訂新約者，其中以駐泰法公使的反對最力，幸而賽爾氏不乏堅忍毅智之力，所以改於二月十四日由法內閣總理罕布黎歐氏以外長資格，訂立平等新約，將法國對泰之七十年來的束縛，盡數釋去。

一九二四年年底，賽爾氏及泰外長赴英，向英政府請求改約，努力數次，均遭拒絕。且答以條約應於泰京談判，企圖以此避免直接交涉，而可以盡量推委。結果泰代表終獲得與英外相奧斯丁張伯倫直接申求之機會。張伯倫亦表示拒絕，並謂英在泰利益較美為多，且泰貨輸入英國者占輸出百分之八十，英輸泰的貨物亦占百分之六七十，若抽超過百分之三的關稅，英國必遭鉅大損失，雙方交談一小時，張伯倫指示泰代表與英之外部薩摩爾際貿易部殖民地部及印度外交部先事協商，以後決定。一星期後賽爾氏參加張伯倫氏所指定各部負責人之圓桌會議，經賽爾氏運用種種充分理由及哀懇的口吻向各負責大臣要求改約，終得圓滿解決，英外部允予無條件取銷舊約，另訂新約，另代以一友好條約及一商新

條約。商務條約中有關於子口稅之規定及租地、森林、油權等問題，英僑民屬民在泰國的國籍遺產等處理，均經賽爾氏謹慎辦理。

一九二五年三月末約成，英國無條件放棄舊約中的特殊權利，新約期限與美泰約同，規定期限十年，所不同者即泰國允許由英入口的鋼鐵器之進口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一九二五年泰代表至意大利，適遇墨索里尼有病，所以轉途至葡萄牙，但因爲葡萄牙政潮未已，而且葡國要求在約中規定禁止他國在泰國中出售其他商標之葡萄酒以保護葡國輸入葡萄酒入泰的利益，談判途因此擱淺，直至新外長繼任，葡泰條約始由新外長簽字，葡泰新約亦告完成。

六月五日泰荷訂約成立，由萬恰尼博士代表荷蘭，蒙昭達馬叻達馬變親王代表泰國，雙方在荷京簽字。八月十九日意泰開始談判新約，二十六日約成，其中亦經過一番繁雜問題，均一一由賽爾博士竭盡精力周旋。意大利爲與泰訂新約的最後一國。

一九二五年末，新約的進行完全成功，賽爾博士的努力可說已達到目的，七十年来歷歷在目。至此雖然盡釋，泰國能擺脫這種束縛獲得國族的自由平等，一方面固然是賽爾博士的毅力，一方面亦是由於泰國自強明恥圖強。八月二十日賽爾博士見諸事就緒，功成身退，乘船回歸美國。拉嗎第六念其有特勳於泰國，故賜以不耶干拉昂邁得哩 (Prin. Chulabharin) 榮銜，並賜予金盤以爲紀念。後來賽爾博士被聘爲哈佛大學教授，專講國

摩法問題，同好為泰國義務官吏，在海牙和平會中代表泰國充當裁判官。

註一：見 Moore and Mac Nair's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六三八頁。

註二：見上文車路運雜理行史第一二五頁。

註三：見註一。

第四節 華僑危機之開始

拉嗎第六世於基的同年，我國革命軍起義武昌，全國響應，革命遂告成功，滿清政府就此推翻，建立中華民國，奠立民主政治的初基，為救國救民救世界弱小民族而奮鬥。總理在南洋奔走革命時期，拉嗎第五世對總理亦表示同情，但因欲避免與中國發生政治問題，見對當時之革命無何種明顯表示，革命黨人與保皇黨人在曼谷以報章為論戰工具，泰政府亦盡可能不予干涉，最值得注意的是泰外次長曾向總理表白將來中國能強盛，泰國甚願併為中國一省（一），此言至為懇切，且富有意義，我們由此可以推知當時泰國政府對中國如何，總之泰國極希望中國強盛，希望與中國攜手，藉以掃除英法對泰的威脅，滿清末年，泰國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英法隨時有瓜分泰國之可能，滿清的腐敗已昭然於世，早已為泰國所不敢引為依歸的國家了。

中國革命成功，樹立共和政治，儼然成為東亞一前進國家，泰人當時豈無拭目以待中

圖復興的人。拉嗎第六雖然羨慕歐西文明，亦未必不知中國復興對泰國必定有利，但誠不幸者即其民國以來中國內亂不已，政權不集中，造成政治上的不統一，既有軍閥割據地盤，武力衝突，再而有黨派乘亂勾結，互相攻讐。直至拉嗎第五去世，尙距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三年時間，第一次歐戰之後，中國不但不能利用歐美疲勞發息的真機，作雲龍附翼的勢力，甚且內憂外患日見加重，國勢日非。至於泰國方面則相反，政府承拉嗎第五維新的基礎，國策方針確定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主要目標。歐戰之後，拉嗎第六世急欲爲解除不平等條約而努力，以國家的自由平等爲重任，終而於該王末年，完全達到理想目的，事實如此，短視者之流對中國的復興不無懷疑，而歐戰後的日本卻一本萬利，漁利南洋的野心正在萌芽之中，在此種國際形勢之下，難深地種下今日在泰華僑的危機。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泰政府對華僑商家徵收高賦稅，華僑對此不平等的賦稅甚爲不滿，聯合罷市，曼谷商家全市貿易爲之停頓，華僑工人亦聯合罷工，曼谷國際貿易因輸出輸入口貨物不能裝運，遂呈停頓狀態。英法日等國人對華人均無好感，惟袖手旁觀，冷眼相看，以致泰政府最後詭譎武力。派軍隊架槍向華僑商場，迫令復業，華僑實力有礙，而國政府無力過問，終而屈服於泰政府槍桿之下照舊復業。經此次事件之後，泰政府與泰人始感覺華僑在泰的潛勢力，尤其是經濟方面爲最。後經外人從中挑撥泰人對華僑之惡感，遂啓迫泰人仇華之心理，繼而積極培植泰人商業人才，企圖將來與華僑競爭。挽回

利權。一九一四年在曼谷發現遠東之猶太人一書，此書專指摘中國人在泰經商經過，敘述華僑每年匯款回國，無異於吸食泰人血肉以自肥，泰國的財富，必因此而乾枯衰萎，欲望國家富強康樂，非將這班東方之猶太人盡數逐出國外不可。總之，此書乃集誹謗華人的言論的大成，但書無刊明作者與負責人。據一般相信，此書乃受泰政府暗示刊行(二)。排華暗潮，至此已經相當高漲。

註一：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中。

註二：據新南洋第一卷第一期李加勉氏之中暹關係的檢討中所引藍頓教授所著暹羅中的暹羅籍紳第七段。

第九章 拉嗎第七世時代

第一節 拉嗎第七與新泰國

拉嗎第六卒於一九二五年，無太子。依繼承法規定，王位須由其弟繼承。其時王族無不知拉嗎第六遺下的國政，如經濟問題必甚難解決。所以視執政為畏途，拉嗎第六世王的王弟亦託辭不願繼承其位，但因王法的規定，不能玩忽，結果拉嗎第六的王弟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位，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加冕典禮，稱帕北頌勒帕波拉民嗎哈巴差絲(Pharatsundet Phabarmin Mahaprachathipok)簡稱拉嗎第七世。他生於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八日。二十五歲時和王叔新越締的女兒結婚，泰王王族法規定王后必

是王族中人，所以譎系王族之配偶根本非王族不能列入正妻的地位，所以非王族亦不得有繼承權。拉嗎第七世登基時，年已經三十三歲。

此王嘗在法國學習軍事，在英國學習文學，歐化極深，對華僑亦有所設施，尤其移民與經濟方面之立法，更諸多不利於華僑商人。當時的內政問題雖其複雜而嚴重，拉嗎第六去世，身後有一千四百萬鎊的債務，拉嗎第七登基之後，一面厲行節約，國庫收支，力求均衡；一面作立憲的準備，企圖以此慰籍民心，財政方面增加賦稅，勵行裁員，公務人員先後被裁者約二萬人，更兼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失業人數增加，華僑商家相繼倒閉，農產品價格暴跌，素以農立國的泰政府，頓然感受莫大的恐慌。

在政治方面，因受經濟的影響，問題叢生，一般輿論對政府呈不滿的意思，其時政府雖然各為君主專制，國王政權旁落，實際土政權多落在親王手中，王兄公帕那坤索旺（一）身兼內政軍政各職，無形中成為全國的主宰，拉嗎第七本身於六年的政治生活中，已經明白革命的危機四伏，改革政治不能容緩，所以於一九三一年泰王偕其後出遊美國，以醫眼為名，考察民主政治，一九三二年回國，同年舉行拉嗎第一世王靈柩的開幕禮，此禮原意是紀念拉嗎第一對泰國的功勳，一則是用作紀念卻克里王創曼谷一百五十週年。不久，曼谷即發生革命。泰王自美回國之後，對於政治問題曾發表言論，其中有說：朕決非採王權神授者，乃主張王為民之父母，人民只求愛之服從，而非求恐懼之服從，政體亦應求適合於

人民的政體」。拉瑪第一對政治的思想深染着民主的色彩，與前代泰王的思想大不相同。又云：「暹羅人民對於西洋之新思想最易接受，且易順應，而對於東西思想亦頗其調和之長，朕今計畫關於地方政務先允許人民有參政權，人民得以選舉方法選出地方官吏，藉作試驗，如成績稱佳，則申英政治亦擬許人民參與之」。連民治的辦法亦有具體計畫，由此可知泰王的確有改換政治的決心，但是始終囿於王族的反對，所以民治實施不得不起宕下來，泰王雖然開明，不幸登基時正當世界經濟恐慌時期，財政困難，苛捐稅務，濫伏已久，急進分子乘泰王避暑華族時，突然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消滅了羅蘭一舉造成不流血的政體革命，及古以來的君主專制政體，由此而變為君主立憲政體了。

革命成功以後，顯然的有二種轉變，一是政治上的轉變，即君主專制變為君主立憲，設立人民代表議會，由國會中的領袖組閣。二是經濟的轉變，政府努力於平均地權，分配財富，國家算口於每年支出的八千萬銖增至一萬零四百餘萬銖，而其中皇室的花費數目包括軍政費僅有十四萬五千銖，占總額算千分之四，與以前之占總額千分之二比較則大為減少，再如教育經費一項，革命以前每年支出三百萬銖，現在增至一千四百萬銖，較前增加四倍，國防經費近年激烈膨脹，占了歲入四分之一。

革命前的金融動盪，因受世界經濟的影響變動甚大，泰國商業在革命的前後均操在華僑之手，金融方，則為歐美銀行所支配，曼谷是經濟中心，外國銀行占其五，英商有廳

豐、渣打、有利。法商有東方、匯理。荷蘭商有荷蘭分行。華僑有廣東，創於一九一二年資本千六百萬元）、利華、和豐等銀行。泰國國家銀行，於一九〇六年資本三百三十萬鎊，發行證券，政府發行紙幣之準備金爲百分之二四以上。最先時一九〇三年政府頒布鑄幣條例，一九〇八年頒布金本位條例，參加英金鎊集團，降至一九二七年美國實行白銀政策，至一九三一年泰國的舊幣和存銀出產額達二千萬盎士，一九三一年政府想將泰金融與美國聯繫，結果不得成功。翌年英放棄金本位，泰國亦隨其後放棄金本位，同時還有希臘秘魯亦取同樣政策。總之，直至最近泰國的金融，還是與英國有密切關係。

憲法成立之最高主權歸屬國民人民黨，實行組織選舉人民代表，國王權力一落千丈，一九三四年王變披汶的政策顯有親日的表示，與七世王的政策剛好相反，兩相對立，因此國王與新政權摩擦日見增加，一九三五年拉嗎第七又擬作歐洲之行，以醫病爲名，內閣與人民代表奏留無效，大蒙蘇蘭巴薩解職，國王出國未久即肯歸來，或者更有遜位之意。果然，國王到英國不久當政府請示國王批准信決反對黨時即表示正式遜位，辭意甚爲堅決，退位書由郵政寄給國會，國會及人民聞此消息無不震驚，數次奏留均不得要領，終而不能不依國王願法，再選出合法之王換繼承大統了。

自從泰國有史以來，泰國王從未有不顧一切而自動退位的，而且先避居外國然後發表退位之意思的辦法，實是泰國史中絕無僅有的史實。

遜位王在英國渡過其六年的安逸自由的生活，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三)三十一日在英倫的私邸中去世，時年四十九歲，在位共十年。

註一：兼元者院(阿丕叻黎德里斯帕)的院員。

註二：見洪維德著亞細各國史刊大綱正中書局出版。

註三：見 *Statesman's Year Book* 1942。

第二節 立憲革命的內容

自從泰族定都於速可臺以來，以至一九三二年，前後共六百九十四年，泰國政治是純粹的專制君主政體，阿瑜陀耶王朝時代固然如此，直至拉嗎第六時代還是如此，拉嗎第五雖然相當開明，曾廢止奴隸制度，修整行政機構，但國家主權並未絲毫脫離原來的專制形式，例如一九〇八年拉嗎第五所立的十部，拉嗎第六所設的十二部，或拉嗎第七所改組的十部，其最高負責人完全是王兄王弟或最親王族，他們以整個國家當做他們的大家庭辦理，拉嗎第七世雖然極力主張民主化，但他在一九二五年所設的亞丕叻蒙得里砂帕(元老院)，專門輔助國王執政機關，規定院員五人，但其中王叔占一席，王兄占二席，王族占一席，這樣豈不是清一色的王親的政治嗎？實言之，他們的能力不必提及，就是他們的方針是否將人民的利益為依歸？確成問題。

就經濟方面說，自從拉嗎第六末年以來，國家財政即告拮据，拉嗎第六的債務一千四百餘萬鎊，完全是由於拉嗎第七負責償還，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開始，泰國經濟受很大的影響，商業凋敝，農村破產，物價暴跌，全國陷入恐慌的狀態，民生不能維持，到處人民呻吟，在這種專制政治壓迫之下和經濟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中，革命的導火線已經着火，潛伏已久的革命黨就乘機出來活動。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黎明，曼谷市中突然發現陸軍的戰車數輛，奔馳於街道之間，這種驟然而起的突變，就是陸軍部隊的革命先鋒隊的發難，他們開入曼谷，包圍攝政王兼內政大臣公嗎帕那坤素旺王兄的私邸，其他王族和各閣員及政府高級官員亦都被拘禁，事先走脫者只有交商大臣甘平匹親王一人，除海陸軍均歸附革命黨之外，尚有幾個出身平民的高級地方長官亦是革命黨分子。所以在一小時之內革命黨的幹部往來曼谷街市中高呼革命。全國人民知道革命消息，由駭異變為驚喜，毫無反對的舉動，這即足以證明一般人民對專制和民主兩種制度的反應。

革命發生的時候，泰王和王后正在華欣(Phuket)行宮避暑，革命黨派人帶着奏摺面遞泰王，將革命的目的上奏和要求泰王於二十四小時內承認革命黨是合法的政黨，其行為是合法的，若泰王拒絕這種請求，革命黨即選出其他王族為泰國國王。拉嗎第七接到奏請，起初甚為震驚，但結果終而容納革命黨的請求，發出手詔，略謂：「民黨接收政權其最大

希冀即欲施行憲政，並請願仍處於法律上繼續皇位，此舉雖引起王族中人與前執政者之不滿，然此種文明國過渡時代必有的現象，民黨此舉實符朕意，而其中機出於爲國憂爲種族爭光，亦並未存絲毫不良之行爲（一）。由以上泰王所發的手詔，我們可以窺見王族對於革命之舉動是甚爲不滿。這種事實我們在將來波瀾拉德親王反革命時，纔可知這話是證實了。反動黨在當時有無能力阻礙革命的成功暫且不論，而拉嗎第七對革命黨能了解，承認革命黨的行爲是爲國家爲民族，這樣輕輕的化干戈爲玉帛，避免各國革命必當流血的先例，這實在是泰國的幸運。這次革命只有一位王族因企圖反抗受鎗傷而已（二），所以泰人稱這革命是光榮的革命，良有意也。

原來這次革命是由於出身平民的高級官吏所領導的，一位是曼巴立嗎奴實，是廣東省澄海縣華僑的後裔，姓陳，是泰國官費留法的學生，在法國攻讀法律多年，甚有心得，回國之後在法政專科學校任教。一位是披耶帕鳳蓬蘭如哈斯那是陸軍上校，曾留學丹麥，德國，專攻軍事，與戈林同學，這兩位僅受過歐洲教育的政客及軍人，自從拉嗎第七登基的時候，就開始秘密作立憲革命的計畫，暗中組織人民黨，召集一般有志於革命的官僚爲幹部，待機發動他們理想中的工作，與這兩個革命青年合作的人，就是披耶嗎奴巴功尼的。他達了三個巨頭的原來計畫，無論如何，是揣想不到他們的偉大工作能如此容易成功的。人民黨既然得泰王的承認，遂下令接收各機關，着各部分機關照常辦公，一面通知

各國使領宣稱新政府成立，舊政府以前的外交行動一概給予承認，並承認極力保護各國在泰的人民生命財產。六月二十七日泰王簽定臨時政府所擬定的憲法，規定最高主權屬與人民，廢除有設立國民議會的必要。自憲法頒布日起六個月內由人民黨推舉臨時國民議會議員七十名，其職別人數規定爲軍人二十名，司法官十二名，行政官十名，教育家五名，律師五名，農民五名，新聞記者五名，工商業者三名，其他五名。此外議員中選出人民議會之正副議長各一人，任選各部大臣。第二時期由各省選舉若干人與第一屆議員混合組成之。第三時期由全國人民有半數以上受過小學教育時，由人民直接選舉議員。

議會成立鑾巴立，披耶帕鳳，披耶嗎奴功，各握有中央政府中一部分勢力，鑾巴立與披耶帕鳳屬於急進派，披耶嗎奴功屬於保守派，革命成功之後披耶帕鳳任陸軍總司令和內閣總理。在任之時其政府設施均以國民的權利爲前提，獲得護權後宣布根黨專政，人民黨加附政綱五條，俾全民得政治經濟人權上的自由平等，其政綱的內容：卽一、謀國家之自由尤其是經濟之自由；二、維護國家之安全，廢除種族三種發展國民經濟；三、制定國家經濟方案，務使人民不受饑饉之苦；四、人民一律平等，廢除貴族、平民間之高低階級；五、在不與前途相抵觸之範圍中，謀人民自由之福利。

但泰泰國急待解決的問題是經濟的促進，民生的改善。鑾巴立明於此，所以爲憲法大舉，首任校長培養幹部人才。一九三三年發表新經濟計畫的文章，想一舉而將泰國經濟

政濟理想目的。不料被黨人指爲有左傾思想，迫不得已出走日本，保守派披耶嗎奴巴功登臺，但是這次的革命基礎是軍政一部分所造成的，人民未有參加意見，亦無實際政權，披耶嗎奴巴功登臺不久，有波拉巴于哈大佐以武力迫保守黨辭職，同年十月間波窩拉德親王在棚叻起義，以保皇爲口號，企圖恢復王室的權力，後來因海軍不合作，以致勢孤，又遇雨季不利用兵，全國人民紛紛聲明擁護憲法，親王見大勢不利，逃亡安南，保王軍遂告瓦解。

一九三四年變巴立歸國，重秉國政，任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務委員，財長，對國家甚爲建樹，與不耶帕鳳甚爲合作。一九三八年不耶帕鳳以年老辭職，變披波代掌其職務，變巴立失去政場上的知己，勢力日見衰落。

註一：見濱濤薩著《暹羅各國史地大綱》正申版。

註二：王文電譯暹羅現代史第一四二頁謂參謀總長漢拉抗拒被錯歸。

第三節 抗戰前的中泰關係

泰國民族意識之萌芽甚早，但披拉嗎第六時代此種民族意識既漸加強，尤其是不平等條約取消之後，高等泰人已經覺悟民族的力量，國家的寶貴，以及國強的必需。披嗎第七世更加明白建國的重要性，登基初年，國政操於玉兄那坤素旺手中，外交方面尙以英法之馬

首是瞻，親英法當屬必然的事。在國外方面因求治安及商業的安定，對華僑問題甚為注意。其實華僑到近幾十年各方面之進步出於泰人意料之外，以教育發展論，華校之創立遠在國民黨與保皇黨逐鹿於南洋一帶的三十年前，但是僑校之數目至一九二五年為止，正式小學在曼谷一地不過二十所，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僑校之數目激烈增加，一九三〇年時全泰國的僑校或有人統計，以為已達二百三十七所。而據僑委會二週年紀念之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書中，泰國華僑校共一百三十七所。學生數目不下二萬名，教員四百餘人，僑教之進步，在華僑人士努力之下已達到相當的基礎。在華人移居泰國的數目論，因民國十七年以前中國內憂外患，頻送不息，閩粵人民南渡的人數一年較一年增加，據薩丹氏所著之暹羅地理一書謂：每月新自中國移居泰國之華人約十一萬人，而每年回國者約六萬人，至拉嗎第七世時全泰華人已達二百五十萬人（一）。泰國等於華僑的第二故鄉，而在拉嗎第七的急以圖強的國策之下，應與者興，應革者革，新立法規迭出不一。華僑生活事實上與泰人已無達到分不開的程度，同時除了國籍法規定為泰人的僑生子弟外，泰國政治法律上亦可目華僑為無條約的外國人，隨是之故，泰政府對外頒布有關外人的法律限制，自然是包括華僑在內，對國內所限制或規定的法律，尤其是關於經濟或商業方面，與華僑的利益不免發生衝突，由此所謂排華之風就此開始。

其實，自從民國初年以來中泰間的邦交建立已經甚羸座上。總理奔走革命，號召華

條，雖迭起議多次，均告失敗，但是拉嗎第五類等同情。民國元年陳景華在泰辦報，回廣東任警察局長，也曾與泰警察當局訂引渡罪犯，中泰的非正式關係，以此為中泰訂約的先聲。

一九一六年歐戰方罷，中國南北對峙，中泰訂約亦分南北而行，方端麟曾極力主張與泰訂約，但是結果不能成功。一九一八年泰政府頒布私立學校法令，規定私立學校分二種，即義務學校與私立學校，前者改初級課程，由教育部編定學生入學年齡不能超過九歲。

同時對於華僑曾給予某種照顧，華僑公舉陳梅湖回國請願，要求中國政府縮約，北京政府答應其請，命令我國駐日公使與駐日泰使接洽，擬就中泰條約的草案將成，而泰方忽託辭擱置談判，中國亦因政局變化而停止。翌年方端麟被派到泰國宣撫華僑，眼見華僑壯泰之數量甚多，然而尚無從獲得條約國的國民地位，泰政府又於一九二二年頒布僑校華文教員暹文考試條例，其關係直接影響我國僑教的行政，所以方氏回國後極力向總理陳辭請求與泰訂約。總理亦甚以為然，但因南北政治尚未統一，只好以局部辦法由廣東省長出名與泰商務部長交換意見，泰政府亦同意，雙方所備談判訂約事情，不料廣東省長陳炯明背叛總理，廣東內部戰事發生，中泰之談判又被迫停止。

一九二二年我國紅十字會代表湯小川赴泰，歸國後又向北京政府力請與泰政府訂約，其時正值中日在華盛頓談判山東問題，奉直軍閥交戰的時候，政府對泰來認為毫無重要可

言之中泰問題，焉能給予注意，設或注意，亦不免陷於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此事終無結果。

當楊小川赴泰之前，後有所謂勿洞慘案發生，惹成華僑空前血案，此事之肇始在於十月，因勿洞地方有暹籍關卡局長被匪徒所殺，警長疑該地華僑羅石義有通匪嫌疑，故將其逮捕，羅石義之子峇微亦隨入局，堅欲見其父，結果亦被拘留，華僑聞訊激於義憤，一時聚集二百餘人赴局請願，以致秩序大亂，當局立即嚴密布防下令開鎗，當時死者四五十人被捕者五六百人，受影響者三四百人，全泰華僑對於此案之發生甚爲震怒，但結果終因缺乏組織，事件只得由地方案件解決，華僑以此次之事件所刺激，更一致主張中泰及早實行邦交以維持華僑之國際地位，然事實證明此種企望並未成功。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成立，算都南京，對於僑務頗爲重視，經第四次全體裁監委員決議，改組以前僑務機關爲僑務委員會，然尙無實際工作，是年末，外部派程演生赴泰視察，一九二九年初到泰，受殊來路親王（Prince Thaisos）代表政府歡迎，程氏曾乘機向泰商擬訂約的事，泰方卻答以時機未到，而以前在日本談判所締結草案已經失效，程氏又非正式被派來談判者，泰政府故不便與之談判。

一九三〇年泰王派王兄公嗎靈甘平碧偕同駐日公使來華以考察實業爲名，攝遊南北各大都市，王兄甚羨慕杭州景緻，留戀不忍即去，留居杭州達數星期之久。

一九三二年泰國變政，廣東政府派林翼中赴泰祝賀，泰政府亦遣使報聘，是年我國實行領事簽訂貨單辦法，外交部曾電令駐檳榔嶼領事謝淦到泰接洽此事，泰政府允與在曼谷設一商務專員辦理簽證貨單事宜。因為中泰為無條約國，所以由外交部委泰京的商會主席陳守明為我國駐泰商務專員，泰國亦派乃威叻(一)在香港為商務專員。陳守明氏於一九三三年一月正式就職，中泰進一步的正式關係由此而始。但是泰外部似乎恐我國有進一步作外交關係，曾宣稱「中國政府駐泰首都之專員，僅有簽證貨單之權，而不能有任何外交或領事代表之權」。

一九三二年底外部國際司長朱鶴翔氏視察僑務抵曼谷，曾向泰外長探詢泰政府對中泰邦交所持的態度，並表示極願進一步的親善。華僑雖然盼朱氏回國從速與泰訂立邦交，但是結果並未聞有何種措施，現在我們追究其內容可以略為知道，泰國在革命成功之初正值經濟恐慌時期，我國方面則纏於「九一八」事件的外患，政府的注意力皆集中於東北問題，再「二二八」的餘波尚未平靜，所以中南半島的外交不得不擱於一邊，事實上泰國對我國的態度並沒有拒絕親善。一九二八年拉嗎第七世參觀曼谷華校之後，對中泰關係問題作一次演講，其中有一段說(三)：「中國人種和暹羅人種，可說是親族，在暹羅國裏人民的血統已有和華人混合到不可分解的趨勢，尤其是行政人員，不拘在職、不在職或已故的，彼等均為中國血統，即朕本身亦有中國人之血統」。泰王這樣發言足以代表泰政府在立憲

以前對中國態度在大體上尚稱好感。在革命成功的當年，泰人對我國還是保持過去的親善態度，我們且看泰國人民黨議員兼國際法庭庭長帕兀鐵塞氏於一九三二年在曼谷中華總商會的演講便可窺見一斑，他說：「世界上決不再有像中華民族與泰族之間關係之密切，泰族可謂由中國發源而來，一直混合至現在，像一家兄弟分不清楚誰是父系血統，誰為母系血統。」據泰王與帕兀鐵塞的言詞，均以中泰民族血統的關係來表達中泰兩國的親密性，言之合理，且十分懇切，依此而觀中泰兩國之邦交實應早日促成，以謀敦睦兩民族之友誼，但爲什麼兩國的邦交結合卻形成若即若離，始終未有成功？其延宕理由不能不推及中國內部數十年間政治不統一爲邦交最大的阻礙了。

中泰間的貿易關係，尤爲兩國應該構成邦交的另一最大理由。泰國輸出貿易約百分之六十是爲華商所經營，輸入貨物百分之四十是必須經過華僑之手。泰米輸出大部分經由香港轉運我國沿海各省，其關係泰國國民生活計問題既深且鉅。一九三三年廣東省開徵洋米稅消息轉到泰國，朝野大恐，泰京每日郵報(Daily Mail)更因此而主張與中國締結商約，這樣看來我們可見泰人亦知中泰利益本是共同的，一變以前締結邦交的被動態度，可惜中國政府並沒有利用此機會完成外交重要的任務。

中泰成立邦交的呼聲甚高時，中間已經潛伏着無形的阻礙。這即是日從變政成功之後，日本勢力在泰之發展。日人對泰人宣傳說(五)：「旅遊華僑人口占暹羅現有人口三

登之一以上，經濟權全操於中國人之手，而華有主權者甚多，此三種問題一旦不解決，暹羅則一日無發展機會。日亦希望中泰友誼破裂，其用心之苦田此可見。但是日本此種挑撥離間的卑鄙手段並未發生任何如他理想的效果，對於此點卻有人誤以為自此大日本捏造曲理挑撥以後，政府便開始排華，其實不然，泰國當國者安有不知中泰兩國乃唇齒之關係？至於泰政府頒布法令乃主權之所在，欲求國家民族之進步所必經過程，而華僑教育在泰國之發展及至鄉村，僑商分布亦無阻礙之，故法令之頒及與華僑事業必有密切關係，而華僑經濟之與泰國法律接觸是屬不免之事，故誤以為泰政府特別故意排斥華僑者，其觀念已陷於錯誤之途徑，其影響之深，甚且足以旁傷兩國的感情，此事不可不注意。

一九三五年泰政府修改初級教育條例，翌年又修訂「民立學校條例」。前者條例共五十六條，規定兒童在一定年齡時必須入學，否則即處以法定罰鍰，此法之對象是普通一般國人，但後者條例一部分則針對僑校之調整而立。綜合其內容，其直接關係僑校行政的共有三條，即僑校之成立組織，校長聘任務和學生上課的規定。僑校成立與校務之執行應根據教育部規定條例，校長須為泰人，教科書一律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以後，始得採用。僑校長負責教員合法資格及教授專宜，至於學生之上課時間方面則規定為每週須讀泰文二十五小時。

泰政府對華僑教育的限制的風波尚未平靜，拉嗎甸七即宣布遜位，此場政潮雖然波動

極大，但政府對外人措施卻自此發生變遷，這即是一九三六年所頒布「外人登記條例」與一九三七年所頒布的「外國人入境條例」，此外並設移民局辦理外人入口手續。以上二種條例的內容規定入口外來須繳納入口稅及領取居留證及臨時證，從商者須領「商業登記證」，政府之頒布此二種條例本來是在於改正過去外人入境的疏忽辦法，設立移民局的目的不遑是推動條例的辦法，負責辦理入口外人手續而已。但是歷謂入口外人因種種理由以非國人占絕大多數，故政府法令之頒布不免直接影響我國人的便利。驟觀之，此二條例似乎專對華僑而設，其實其他國籍入口亦不須經過此等手續。一般人又以此誤作泰政府排華的另一措施，固屬錯誤意見，但泰政府頒布此法令之後，在辦理入口技術，事實上具有許多缺點，移民局對赴泰華僑故意留難或虐待或更不許登陸種種不合理之行為，實為中國人所不能忍觀者。第一缺點即是入口稅數額不合理之增加，原來泰政府對於移民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時已有頒布「移民條例」，其中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凡未得國內政府發給妥善護照或表明資格之文書及未得泰政府之公認不許入境」。據事實證明，當時赴泰華僑既無證明文書，亦無所謂護照，而能入口自如，由此可知政府已經默許給予優待，其時入口稅額六銖半，一九三一年增至十三銖半，外加居留證費三十銖。一九三三年規定新客居留證增至一百銖，老客回國紙自五銖至二十銖，有效時間為二年，法令施行之前，華人聞政府將加居留費，事先赴泰者其數不下十數萬，不降至一九三七年泰政



府更將外人入境執照增達十餘，外人居留費增至二百餘，其影響新客之大，不言可喻。泰政府在五年之間激增其入口稅達二倍之多，據云實有其原因存在，一九三三年正是泰國經濟衰落未復之際，政府擬增自外人入口稅中取得稅源以充國庫。抗戰軍興，廣州失守，華人去泰人數激增，泰政府爲求限制起見，故將居留費提高一倍，所以二次之增加入境稅之動機固不相同，而第二次之增加稅額實即排華的最初起點。

官方的訪問，自一九三三年之後更較以前頻繁，一九三五年泰政府對僑校取締較嚴，激起國內人公憤，廣東調節委員會討論禁止泰米入口，泰方派稅務司華遜氏到我國考察我國情形，俾便與我國進行談判邦交事宜，同行者有工務廳廳長鑾加維、體育專員乃斯華(Swath)、移民局局長坤斯華、警務委員會秘書乃順發及人民議會之遠東考察團乃納等十七人，來去熙攘，中泰邦交之序幕揭發在望，一九三六年夏季我國上海工商界組織南洋商業考察團六月六日抵泰，在泰備受歡迎，曾分別謁見泰王並各部長，旅泰華僑與國內人士對中泰邦交談判無不望之若渴，不久泰方盛傳次長桑杜氏來華商訂中泰通商條約之說，可惜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抗戰爆發，中泰外交關係之願望爲蘆溝橋事變而終成泡影了。

註一：據一九三三年中國英文年鑑及抗戰前僑務委員會關於華僑人數之報告。

註二：蕭佛成女婿，今爲泰國京傳廳廳長。

註三：見黃承官作暹羅華僑教育概況載於南洋研究。

註四：見余受之作中暹訂約交涉的同願與前贈，載於國際週刊。

註五：見李加勉作中暹關係的檢討，載於新南。第一卷第一期。

註六：見黎尙桓作我國南洋僑務的同願與展望載於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

第十章 拉嗎第八世與鑿披汶之執政

第一節 鑿披汶及其經濟政策

拉嗎第七世遜位，國會依憲法規定照國王繼承法另選新王，當選者為拉嗎第七世侄兒亞南大嗎希隆(Prince Ananda Mahidol)，稱拉嗎第八世。這位泰王之身世甚為有趣，他的父親是拉嗎第七世最近親之王弟，性情樂善好施，對社會福利，至感興趣，不問政治，留學美國的約翰霍布金斯大學，醫學造詣極深，曾回國服務於各大醫院，但是自留學歐美之後，留居外國時間較多，後來又帶家眷出國寄居瑞士。亞南大嗎希隆是他於一九二五年(一)在德國海德堡所生的最大兒子。不久親王去世，留下妻子及兒女在外國，若論受歐化程度之深，那麼此國王遠超於其二位伯父(拉嗎第六與拉嗎第七)。國會宣布他繼承大統時僅九歲。在這世界戰雲密布之際，卻又選出這年齡過幼不諳政事的童子國王，兼有野心勃勃具有濃厚的國家思想的鑿披汶國務總理政運開始的時候，泰人所引為自豪的民主政

拉嗎第八世與鑿披汶之執政





在這環境之下逐漸的變質了。

一九三八年亞南大同國一次，旋返瑞士，一九四一年始回國，舉行隆重的加冕典禮。拉嗎第八世被宣布爲泰王時是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國會爲便利行政起見，選出三位貴族組成一攝政團，以公曉鑾亞蒂特耶維普亞額親王 (Prince Atthiya Thirapatt) 爲主席，K. 員，昭丕耶榮嗎叻 (Chao Phya Yomarattha) 與昭丕耶培次拉央瑜那 (Chao Phya Phetcharanyayodin 係鄭昭後裔) 爲委員 (1)。攝政團負責代表國王施行政務。事實上政權均握在軍政的幾個人手中，即丕耶和鳳鑾波汶之流，都是執有實權的人物。一九三八年丕耶和鳳因老辭職，十二月十五日鑾波汶繼任國務長，自此泰國政治便步入新的局面。

原來鑾波汶是官費留法的學生，專攻軍事，回國後服務於陸軍部隊，是人民無望的官員健將。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被任爲國防部長，後來又兼農林部長，但是他握有泰國最新式的機械部隊的全權，在軍政兩界的勢力日見擴大。終而於一九三八年時達到他以治上所渴望的目的，代被耶和鳳而任國務院長。泰國的國務院是責任內閣，其職務有如英國的內閣，是向人民會議負責，所以國務院雖握有行政上最高權力，鑾波汶既然獲得此職，當然可支配全國政權。一九三九年又兼任國防部長和外交部長內務部長各職，集大權於一身。年紀不過四十五歲(生於一八九七年)而得負國城，真堪稱是少年首相，在他十年政治的顯赫中曾被行刺二次(2)，幸免於死，所以一般人稱之爲鐵漢。

韓據漢書一位國家主義者，他曾宣布唯國信條五項，內容充滿着排外及以國家利益為依歸的毒藥，其意雖然甚為國家民族，然而他對政治上的指點，卻不免顯出濃烈的國家思想，和仇外的行爲。所謂排外，結果引起人民的懷疑，對他的主張不完全表示同意，我們就他曾被刺三次的慘形，便略知國民對他的觀感如何了。

變被殺的國家主義的思想，可在他的年來的政權中表現。他所編製的唯國信條共五條，其大意如下：

一、秦人所有的學應以國家之利益與安全為依歸。

二、秦人對於能引起國家不利之事，絕對不應公開告與外國人，使外國預先獲悉，這行為是非愛國行為。

三、秦人不應為外國人之代理人，而應顧及國家利益，即一般有關國際的事務，秦國人不應為外國人作代表人，此乃一種賣國之行為。

四、秦人不應為外國人代買賣土地，使國家有所損失，此乃賣國行為。

五、若發現有任何人作上述賣國行為，此乃為我秦人應共同注意而予以制止者。

由此觀之，我人可以見到韓被殺第一步的政策即經濟設施，以國家高於一切，所以秦國政策最初提倡「秦人本位的工商業」。舉公債六千五百萬鎊。一九三九年政府對整個國家的經濟更有積極的計畫，所謂積極的計畫即是企業國營的實施。其實施的手段略言之可以

分析如後。

生產企業的經濟實施——近二十年來，泰國對外貿易自二萬萬五千萬銖至三萬萬五千萬銖之間，以一九三二年之出口論則占一萬六千餘萬銖，以輸出馬來亞與香港爲最多，占百分之八十三。據政府統計所得輸出之貨物以米爲主要。其輸出占全部輸出百分之四四、五，錫占百分之二二、一，樹膠占百分之二三、四，木材占百分之六、一。以上四者占全部輸出百分之八〇。所以欲增加國家收入，欲求生產之合理化，須將這四種輸出交與政府統制。在輸入方面，最占重要者爲布、油、機械，所以欲裕民生減少輸入，則必需儘量自給自足，雖然不能全部達到目的，亦須實行一部分的自給。基於以上的理由，故泰政府決意投資一千三百萬銖設立米廠、煉油廠、紡織廠，米廠設立目的是在與華僑出入口商競爭，一方面企望以此而作爲國產米供應曼谷一帶的消費。煉油廠紡織廠的目的在於減少國民對外國商品的負擔，政府輸入未經精煉的石油及外國棉紗到國內工廠提煉與紡織。可惜初創的規模太小，米廠創立可望發展，因爲米穀係產自本國，原料不患缺乏。然而煉油廠及紡織廠的原料均取自外國，國際交通發生問題時亦必被迫停業，其利益不如米廠之大，但政府尙能抱着勿以利少而不爲的精神努力去做，其存心由是可見了。

賦稅的改革——一九三二年變政之後，人民黨欲履行其經濟上規定的黨綱，所以儘量減少國內稅而增加關稅，當時的關稅大概稅率如下(四)：

香烟雪茄菸草

汽車自行車及其零件

啤酒葡萄酒

其他酒類含火酒者每公升

香水擦洗水含火酒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每公升

含火酒百分之四十以下者每公升

安息油

汽油

各種火柴

造火柴木板

電影膠片

糖

其他藥品文具圖書及金銀生絲行李等，則不在抽稅之列。

對於國內稅方面，一九三三年四月（即佛曆正月）人民議會決議收商業稅，其內容大略

如後（五）。

除肩挑貨物及小販之外，一切商業均須納稅：

抽百分之六十

抽百分之十

抽百分之三十

抽三銖五十士丁

抽五銖

抽二銖五十士丁

每加侖抽三十士丁

每加侖抽十五士丁

每百匣抽四十士丁

每公升抽一銖五十士丁

每尺抽一士丁

每公升抽五十士丁

- 一、經營批發貨物者，依地址的租金年納百分之八。
 - 二、經營零售貨物者，依地址的租金年納百分之六。
 - 三、酒店、旅館、公共娛樂場，依地址的租金年納百分之四。
 - 四、石印、鉛印、打字機、攝影、裝訂書籍等事業，依地址租金年納百分之六，兼住宅者納百分之四。
 - 五、縫衣、製襪、帽等及賣化裝品者，依地址租金年納百分之六。
 - 六、木工、泥工、油漆匠、金銀匠及其他工程師洗衣等，依地址租金年納百分之四。
- 到了一九三六年年底，政府頒布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除過街小販及擺攤，宗教及公益事與國營商業之外的商家，應完全登記，以便將來作為稅源的根據。所以到一九三九年時因為國家的支出膨大，世界戰雲密布，備戰費增加，政府對於國內稅之關稅率均有增加，故於四月後增加入口稅率一倍，國內稅率方面亦大有增加。一九三九年六月一號起，增加的稅捐有如下列稅率。

娛樂捐每券十士丁抽三士丁。

香烟稅每匣十士丁抽三士丁。

收據的印花稅四銖貼三士丁，一萬銖貼二十五銖。華僑的款信五銖以下者貼印花十士丁，五銖至十銖貼二十士丁，十銖以上者照比例增加。至於營業資本有一萬者政府估計每

年得稅十萬至二十五萬，納所得稅百分之十二至十四。

同年，政府實行專賣制度，頒布法律收回宰豬權捕魚權，盡歸國營。一九三九年頒布食鹽條例十七條，興菸草條例三十一條（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但稅法之最完全且對政府收入最大幫助者，莫如一九三九年所頒布的國稅法，該法共一百七十九條，內列的各項稅捐應有盡有。

在整個經濟政策方面，變換汶政府有幾種計畫，歸納言之有數端（六）：

一、加緊國民經濟之改進——除了排斥歐美商業於泰國市場之外，此舉尚影響華僑和歐美僑的商業，但在泰國之歐美商充其量不過數百人，而受排斥最大者為華僑。

二、設立技術訓練班——培植生產及小商販商技術以提高泰人的商業技能，例如設立織布訓練班，餛飩販賣訓練班等。

三、施行統制以應戰時之需——一九三九年統制油料，一九四〇年統制白米出入口。

四、國營企業之促進。

五、推行合作事業——合作事業本為財政顧問多爾之計畫，於一九四〇年後發行合作事業基金公債，發展之快出於一般人意料之外，一九四一年六月間合作事業共有二六三九單位，資金達一千七百萬鎊，但因人民尚不了解合作的利益，故發展雖快，但不健全。

在統制事業方面，泰人對於商業當局與經驗不豐富，所以統制事業不致不臻於善境。

（子多）代為經營。國營事業亦因困難無力，所以不能不讓股分公司與人民參加。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間國立米業公司半年之間即不能營業，迫得招商股，即是其例。
曼谷商港本來只容一千五百噸輪船出入，為了求發展國際貿易起見，政府以一千萬銖作五年計畫建設新商港，務使一萬二千噸的海船可以直達曼谷碼頭。

註一：拉瑪第八世生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亞薩博耶提亞亞細親王是暹王孫兒，昭丕耶薩突提夫是暹國軍謀司令，昭丕耶薩喇所曾為內政部長。

註三：暹王拉瑪，第一次在一九三五年，時正是拉瑪第七世遜位前夕，第二次在一九三八年十月與氏全家均遭毒殺。

暹王殺。

註四：見蔡文星編著：泰國，正中，一九四三年第一二六頁。

註五：見同書第一二九頁。

註六：見張禮千著：倭寇侵略中之南洋，商務，一九四三年。

第二節 華僑的遭遇

一七八二年拉瑪第三世遷都曼谷，曾諭令華僑遷居於三聘街，華僑商人故大部分集中於此，百餘年來全國的商業，尤其暹布匹方面的商人，均集居此區，擔任全國商業牛耳。此外出入口商企業家甚至小販亦以華僑占絕大多數，而且商業與國內外的貿易，係商日然標

成系統。生產品且生產者的土人手中售出之後，以至運輸集中於曼谷待運出口時，這階段中必須完全經過華商之手。再以入口貨品言，自從外貨運入曼谷或其他港口之後，以至運達內地與消費者，這階段又完全必經華商之手，所以在外國出入口商與泰人消費者之間，始在華僑商人，這些僑商雖沒有生產者或消費者在國家經濟上的重要，但是在生產及消費過程中，如果缺乏商人，最低限度泰國的民生在某時期中必發生極大的紛亂與痛苦，此即華僑商人在泰國存在的潛力及其特點。

鑒於汶執政之後，在經濟上的實施辦法甚為積極。一九三九年政府已有表示擬於五年內將泰國華僑百分之七十之產業用政治手腕取締或沒收，例如過去之宰豬權本來是公開的，華人與泰人均能依法納宰豬稅宰豬。自是年以後政府即將此權收回專營，華人僅有販賣權，但販賣亦必須向政府領取許可證始能開業。捕魚業本來大部分為沿海華僑所經營，捕魚方法雖然守舊，但事實上仍居泰國漁業主要地位，人民從事漁業者只占百分之十一，政府擬將漁業改重業，所以決定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頒布一泰國海漁捕魚權條例，規定知人無捕魚權，以泰漁船有外籍工人者亦不准在泰捕魚區域，惟居泰國五年以上之外籍漁民暫准泰船雇傭，但泰漁民仍獲占百分之七十五，於泰華人即不能操捕魚業而泰人始有漁業權。政府獎勵泰人捕魚之目的已達，華僑從事漁業者之失業自在意中。

所以華僑被排斥於商業之外，與有自見加深，泰政府米業公司於一九三八年開始工

作，所有以前曾由華僑米廠或米商包攬供給食米的軍隊、醫院、監獄等均向暹羅米業公司購買食米。一九三九年暹政府米業公司雖然只有九家，而華僑米業的營業亦因此而受了第一次打擊。政府企業該舉華僑企業，而另一部門即是對鹽烟的統制，華僑在大都市的玉泰鹽鹽公司及三泰烟廠無法營業。但華僑之受影響並不限於商人，即勞動界亦在被排斥之列，泰政府規定無論公私工廠雇用華工，祇能超過工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五，所以華僑商自不能不解雇一部分華工而雇泰工，此種辦法對於工廠及需要特別技術人才的廠家影響之大可知而知，換言之，即有計畫的置僑商家於死地。此外，從來為華僑工人所包辦的火車站搬運勞務亦為政府的法令所限制，於是所有泰泰火車工人一律雇用泰人，吾人須知全國的車站工人幾乎全部是華僑，若改雇泰人，勞動界中千萬個華僑自然即告失業，而經濟之效率亦因而降低，自無疑義。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政府所頒布的國稅法包括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銀行及保險稅、煙藥稅、地方建設捐及教育捐等，其中以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為最高，營業稅中所規定招牌稅對於華僑影響更大，無遺交之招牌面積每五百方公分或零數，徵稅一銖，全用泰文之招牌則只收十士丁（每銖百士丁），以前華商之華字招牌均自動縮小或改用泰字。

國稅中尚規定，外籍商人簿記一律須改用泰文簿記。華僑商業情形，資產之表格，全部暴露於外，政府欲徵稅不徵取籍，可以斷若指掌了。

第二節 泰國的外交

泰國經立憲革命之後，人民黨在政治上雖不無過受政治上之阻礙，想一般言之，尚能對對光明強盛的方向邁進，在國際地位逐漸提高，英法法等強國對泰國的觀感已無以前之失於藐視。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斐巴立（F. B. Bailey）爲外交部長時期，曾向歐美各國提請訂立新約以求改善完全平等的國際地位，當時先後與泰訂立新約之國家有瑞士、瑞典、比利時、丹麥、美國、挪威、英國、意國、日本、德國、荷蘭、葡萄牙、法國等十三國云，最後據文者爲法國，以後泰則與各國之外交關係均保持着一律友好的態度。一九三七英泰簽訂航海商業曼谷條約，雙方均以互惠的態度進行，同時，日泰亦簽訂航海商業條約。

斐波致敵敵以來，外交的關係中，以日、英、法、美占主要地位，英法與泰國之間，罕有深長之關係存在，因爲在歷史上，法英曾與泰締結不平等條約，所以泰人對法英的觀感不無誤消之處，而日本方面則乘此機會從中而入，二十年以來日本認南洋爲其生命線，對泰頗備獻殷勤拉攏之能事，立憲成功，日本亦曾爲泰國革命黨二次幫助，一九三三年泰國代表大會表決譴責日本對東三省種族的殺害，泰國代表更敢棄投票權，此舉在泰國實意是不願將罪於由自爾大國，以保法律對外國的外交政策，但日本即利用此時機

對泰表示親善。一九三四年有坎羅維訪泰，翌年有中村外將領兩練習艦訪泰。所以十年來之泰國外交中，除英法兩方面之外，日泰外交亦逐漸占了顯著的地位。

自一九三七年以後，世界國際關係呈著動蕩狀態。七七抗戰爆發，遠東的不安定，八一三滬戰更顯明中國堅定抗戰到底的決心。在西方高呼歐洲新秩序時，德國顯有躍躍欲試的形態，使與德結有宿怨之法國，忙於自衛而不暇，其在東方唯一寶庫之越南又不能放棄，在本國岌岌自危之情形下，對東方不得不採取消極而趨於保守的政策。故於一九三九年派明之前即自動向泰國要求商訂兩國之互不侵犯條約。泰國方面要求依公平原則再調整泰緬間之疆界，即以湄公之深水遺留兩國天然界線，法國不肯。繼而歐戰於九月一日爆發，德軍南侵，勢如破竹，法軍節節敗績，泰方亦堅持其請不願讓步，法方不得已，故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三日午許十時舉行互不侵犯條約簽字儀式。法泰互不侵犯條約簽字式在致詞中舉行，泰方代表泰軍國務院兼外交部長鑾披汶，列席者有外部助理乃里綠翁、郭爾二、政府顧問拍翁昭晚那衛他耶切親王、外部常次曼希帝沙炎干、外交部顧問亞佐爾馬衛、典禮秘書和兼、外部秘書乃執等。法方代表以駐泰公使李比斯為主席代表，列席者為法使附一等秘書波利委汪爾、陸軍參贊披昌、二等秘書兼法駐泰領事披戎及三等秘書兼法駐泰副領事羅米等，簽字進行順利，簽字之後法公使起立致詞謂：

「鄙人謹代表鄙人之政府深感欣喜於簽字在法泰互不侵犯條約之上，此大外交之措

施，充分指證出互相尊重自由之主權，明言之，即具有理由及實權之和平也。上述之承認互不侵犯條約充分提高擔任簽字者之榮譽，人民政府對民主泰國之動態深感滿意，同時對貴院長爲維護亞洲地帶和平所執行之斷然政策，尤爲關注。詞罷，變披故亦起立答詞，略謂：「謹以皇土政府以及泰族全民之名義，對貴公使之致詞表深切之謝意，同時，對法政府之表現至公友誼託由貴公使全權在泰法互不侵犯條約上簽字，大成欣慰及銘感。鄙人謹在此予以保證，泰國全民對法國此日之措施，將深銘於心，由是足證兩國間經有悠長時間之邦交，必能維持原狀而不致變更也。貴公使，泰民族所嚮慕者祇是公理以及和平，基於此種原因，鄙人用敢向貴公使表示，鄙人對此分互不侵犯條約深無上之喜慰，蓋除開維繫兩國之文化之外，同時表現吾人愛公理以及愛和平之精神，亦將傳播於全世界也。」

法泰訂約內容因爲後來未有換文，當局不予公布，但依照變披汝於法泰英泰訂約簽字後發表談話中，曾表示訂約中規定的是簽約國各方均須尊重泰國領土之完整，及簽字國任何一方將與他國發生戰爭關係時，則締約國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其交戰國。由此我們可預測英泰之互不侵犯條約與法泰之互不侵犯條約，其內容大概是相同的。

同日，法泰條約簽字後之一小時（十一時）以英泰雙方在玫瑰宮舉行英泰互不侵犯條約之簽字式。英方代表即原來舉行法泰條約簽字之人選，英方代表爲駐泰英公使柯斯比

列席代表固有英使第一等秘書羅爾遜君、陸軍中校哈爾門、金爾基斯、曼丁沙、蘭特、披初爾等。英泰換文是在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據泰外部發表條約內容分爲六款如下(三)。

第一款 締約國各方互相保證將不以戰爭方法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論爲單獨或與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家聯絡，對另一方使用武力或施侵犯，及雙方須互相尊重另一方領土之完整。

第二款 設若締約國之一方助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家之勢力作戰或間接對該一國或多數國家以幫助，設若締約國之一方對其他他國作戰或侵犯之行爲時，另一方有權不須先行通知即宣布廢止本條約。

第三款 上述(一)及(二)款規定將不限制或改變任何一方於本條約未有實施之前所有權利及成議項。締約國雙方於此批明，凡有他方面所關係之成議項而有戰爭及侵犯行爲者均無涉關係。

第四款 本條約不得抵觸於締約國爲國際聯盟會員之任何權利與成議項。

第五款 締約國各方保證，須尊重另一方領土之一切主權，將不予預另一方領土內之一切，及將不對另一方作幫助煽動宣傳或任何干預，而危害其領土完整之聲，或以武力改變其領土之任何部分之行政制度。

第六款 本條約以泰文及英文繕寫，均具同樣效力。批准後將於最迅速之期間內在暹谷交與批准。於交換批准後即發生效力。締約國任何一國於通知兩國政府廣告廢止時起一年中尚有效力。及雙方不論在何種情形下，不得於本約實施日起算五年內作通告廢約之舉。

換文之後，英首相邱吉爾對赫羅與曼披汶致電，稱：「茲泰英泰互不侵犯條約之交換批准，鄙人謹以至誠致謝爾等，鄙人相信，閣下領導之泰國於東亞南部之和平之確定與有重要性也。爾後曼披汶致電邱吉爾謂：「泰英此次互不侵犯條約之交換批准，泰國人民與鄙人殊感無限欣喜。茲復添首相對鄙人表示好意，益感愉快。其名譽謹以至誠致謝爾下，並希望由此而不侵犯條約之根據，益為促進兩國之友誼與安寧。」

由以本英法與泰訂約之情形，我們可以見到英法之促成締約，大部分是想安定東亞南部之安寧。即維持南洋一帶英法之利益。但英法對泰國之作風，略有不同，法國則泰國握有東亞南部之安定力。但訂約事前與事後似無一步促進泰法友誼。法泰簽字時，總軍羅巴黎僅四十公里，此尤為法國應該自知，法國對泰不採取任何有如以往存心占便宜以及伎倆之態度。

英法與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的同時，領土並不與泰國接壤的日本，亦在東京與泰國簽訂日泰重申友好及互相尊重完整的條約，此條約中聲明有效期限為五年，內容要點如下三

條(四)：

一、互相尊重締約國之領土，確定兩國之和平及友好關係。

二、交換兩國共同利益事項之情報及進行協商。

三、締約國之一方如被第三國攻擊時，保證不協助該第三國。

泰與英、日、法訂約的內容，除法泰條約未公布外，英日與泰訂約之內容略有不同。

英泰日泰條約規定的共同點：爲一、締約國領土權之尊重。二、締約國之一方爲第三國攻擊時對方不援助第三國。

英泰條約有而日泰條約無規定者，爲締約國之一方向第三國侵略時對方保留廢棄締約的義務。日泰兩國條約中有而英法對泰條約中所無者，爲兩國間和平友好之確定及關於兩國共通利害問題情報及二方之協議。

一九四〇年六月間日泰航空交通直接通航。同年日本酒精公司董事平山又赴泰遊說三個大規模的酒精廠，收買泰米辣酒，並懇助對泰米運出路極力幫助，所以一九四〇年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日本的官方商業界，已經盡了與泰國聯絡表示好感之能事。

英泰間締結互不停犯條約之前，英泰尙舉行泰緬勸界的儀式。原來英泰邊界在泰北邊部一段是以夜柿河(Ma Saik)爲界，河之兩岸二十五公里爲自由交通區域。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在曼谷經雙方畫定新界，規定以該河之深水道爲疆界，分泰國與暹羅東

界。十年以來河道改變甚多，故雙方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勘界。雙方派出代表舉行勘界，在新界中所發生國籍改變問題皆完滿解決，所以泰文日報中刊有以泰英友誼之增進標題登載此事。

註一：見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2*, p. 1319, New York, 1932.

註二：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曾為外交部長。

註三：見泰京中原報三十年元旦特別泰國之部第四十二頁。

註四：見外交時報，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泰越問題

第一節 泰國對外態度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波宣戰，戰爭之勢有如野火燎原，泰國政府即宣布嚴守中立，此乃弱小國家如泰國者所必趨之唯一態度。五日，政府以秦王名義宣佈中立，正欲照會英法德等交戰國重申態度，各國亦答以：「將完全尊重泰國中立地位」。對於泰國嚴守中立的理由，吾人由九月六日鑾披汶接見中英泰各報編輯所發表的答語，可揣知其大概，他說：「上次世界戰爭與此次戰爭情形頗不相同，蓋上次之大戰，係因發生於國際間尚未有

完善法律及條約所致，而此次發生之戰爭狀態則發生於泰國已有完善之法律，且與各國締結有完善條約之後，即目下泰國已與各國具有良好之邦交，所以泰國遂宣布中立，以便維持與各國間之睦誼」。自此可見泰國之堅守中立，與英法日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其用意亦即在於中立的實中表示。鑾披汶曾發表談話謂：「該議定預談判經過已歷數月，指互不侵犯條約」及於目下與歐戰無連帶關係」。

九月二十七日德意日簽訂同盟條約，泰國對於該簽字亦無何種肯定表示，鑾披汶謂同情與否須看該約實施後結果如何而定，這種表示，實言之，泰政府是在靜觀軸心國家之成績如何而定，隱示着將來泰國附和日本之必然趨勢。

一九四〇年五月三日鑾披汶對記者發表談話，尙強調表示泰國始終保持中立態度，他說：「不論戰爭擴張程度如何，泰國將始終嚴守中立，……現在吾人所需求者厥爲積極建國，促使國家具有鞏固之地位，不過在此情形之下，如有任何一國侵犯我國之中立時，則吾人將以吾人所有能力從中維護吾人之中立地位，此舉實爲保護吾國之安全，同時吾人亦將依循機會努力保全吾國之實益於永恆也」。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法泰所訂之不侵犯條約經交法政府批准之後，因調整邊界問題未能解決，一方面日軍於越南登陸，越南呈着不安的狀態，泰國民衆激於愛民族愛國家的心情，向政府要求以前失地（指湄公河西之失地），羈居的泰民保障其安全，此種泰民對

居越敵的焦慮，當然不是平空而發生的，當時變威集曾在其報上詳論當日法國侵占越南的陰謀，及揭破越南民族備受虐待的實情，此種宣傳未嘗不是引起泰人對法國的強烈反感之原因。

泰國政府對於泰國的嚴守中立，幾乎達傳時候發生動搖，泰政府突然派出一批特使團訪問各國，並宣言是設促進各隣國互相的邦交，政府派出的特使團計三團。

第一使團由國防部長協理兼陸軍副司令陸軍上校繼達裕認為團長，代表政府赴日訪問，於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由曼谷赴亞爾火車動身出國，轉道經越南的西貢、河內、海防，改乘汽輪赴日，於九月十九日抵神戶，二十四日晉謁日皇，十月十三日由神戶回曼谷，二十五日回抵曼谷，據使團報告，可知日人已運用其最機巧最適合泰人脾胃的手段招待泰訪問團，在日政府獲極致謝電中略稱：「第一特使團赴日訪問，且能完成重大使命，一獲得美滿成績，增進與泰日邦交，深表欣慰」。以及繼達裕提在俱樂部之報告：「此次由國訪問成績良佳，但目下局勢無定，或將再赴德使，亦未可知，惟於此次所得效果如何，則請俟看將來日」。自此我們可知，此次泰政府派特使至日本，除了促進互相間之邦交考察訪問之外，必尚有其他任務的。吾人疑心泰越的領土要求造成武裝衝突局面，或與此次訪問有關耶。

第二使團以教育部長兼海軍署長海軍少將繼信碩堪猜為團長，代表政府前往歐陸各

國訪問。使團未動身而歐戰宣告爆發，政府鑑於局勢未定，所以取消歐陸各國的訪問團。但到十月間又派教育部長協理陸軍上校乃巴允赴歐洲辦理泰國留學生回國事宜，指導留學生經由莫斯科回泰，乃巴允係留德學生，德文純佳，曾於十七至十八年訪問德意兩國。他這次到歐洲與其對德人記者的談話中，有三種任務，一、考察歐洲戰時一般發展並觀察目前生產新形勢。二、考察歐洲經濟方面的發展，以作戰後恢復泰國與歐洲各國商業的借鑒。三、照料歐洲的泰國留學生的學業及返國。

第三使團以司法部長海軍上校變資薩那哇沙越為團長，前往亞洲的英國屬地考察，考察路線西至印度，南達澳洲。該團於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曼谷飛仰光，參觀各名勝及大學。二十六日乘車抵曼德勒，參觀舊宮市場工場及孟拱古蹟。三十日飛加爾各答，十月五日分兩組。一、參觀名勝及農村工作知陸軍事務。二、參觀海軍演習，十三日乘機返曼谷。該團在曼谷休息三天，到十六日又乘南線火車抵星加坡。變資薩那哇沙越對記者表示，此次訪問是促進泰英的邦交，當戰事至必要時泰國擬以武力維持中立，並否認有親日傾向。在留新洲的五日中，泰代表團曾參觀防空局，蘇格蘭兵及軍港圖樣。十月三十一日代表團赴荷印。十一月五日抵澳洲。七日到雪梨，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代表團始飛返曼谷。

綜觀以上的泰國動態，我們可見泰國於歐戰繼續的期間，未嘗不預防太平洋戰爭的爆

發，同時派代表到各地考察的防務以作將來的對策，訪問開始終決定是必堅持中立到底，這或者亦是本意，但是誰料泰越衝突結果，泰國所得的以前失地卻是日本帝國主義的香餌，抑或泰國當局亦有知日本的狡計，欲以此而博得泰人歡心，然而日本之發動太平洋之同時突擊新加坡，泰國、檀香山、香港的攻勢，恐遠非泰國當局所能預料得及了。

第二節 泰越衝突之源由

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泰法在曼谷舉行不侵犯條約的簽字式，此次訂約之前，泰法兩方已經經過年餘的商討。歐洲大戰尚未開始之前，法國曾向泰國要求商訂互不侵犯條約，泰方表示要求以公平為原則以及依國際法調整兩國間的疆界，即以湄公河深水道為泰越界境。此問題雙方商議不決，及至一九四〇年六月，法方因歐戰所牽制，故允予提出有關國際法原則的盡數問題先解決，至於公平原則，則在談判暨立國界時提出商談，兩方同意之後，即行簽訂不侵犯條約，同時英泰的不侵犯條約與日泰的重申友好條約亦告成立。

法國內部於巴黎失守之後分裂為和戰二派。日本乘法國紛擾之時強迫維琪政府允許日軍登陸，日軍登陸造成越南不安現象，泰政府藉口保護越南泰人的安全，令內務部於一九四〇年九月初頒布收納十二主泰、六王侯地（一）；鑾佛邦、維田、素旺那吉、占巴塞以及東

增築的泰族人，凡由東部十三府入境者，政府宣布對於此等移入泰境的泰人不收入境稅，移入的泰族人遷入泰境時，需由調查移民委員會調查品行，以防不良分子混入泰境。

在此嚴重局勢之下，法政府催促泰政府及早辦理控文手續，泰政府提出三個條件：

一、得根據國際法為原則以湄公河深水道為泰越新界。

二、以天然疆界調整為原則，即以湄公河為泰越間國界，由北部為起點，直延至南部達柬埔寨為止，惟法國必須將變佛邦對岸及北紗的湄公河右岸土地交還泰國。

三、如越南必須脫離法國的統治，則法國應將暹羅部以及柬埔寨交還泰國。

第一第二項為泰方重申原案而已，第三項是泰政府依越南形勢而發展所附加的要求，這三項備案錄由駐泰法公使於九月十五日親自提交法外交部長。

鑾披汶對法政府提出這項新要求，確是一百六十年來泰國外交上之第一次站在主動地位，極言之，即泰國占法國之便宜，泰人間此消息甚為興奮，極端擁護政府主張。九月十九日人民會議舉行會議時，亦一律表決擁護政府主張。翌日，鑾披汶在人民會議席上正式宣布，法方正式拒絕政府之請求，蓋認為此請求在條約之外之問題，但鑾披汶表示說，倘法方不願繼續將泰方請求提案列入談判之內，泰政府亦準備立即宣布取消泰法不侵犯條

約。

九月二十日日本對越南提出第二次最後通牒（第一次係於九月一日提出），迫越政府對日屈服，許日軍開入越南。三日後，法日簽訂協定，允允日本在越南有特殊權利，即日越南的日軍不依協定的規定擅自開拔入越南邊境，法國提出抗議無效。這引起震動泰國全民，民衆以保護越南境內泰民爲藉口，要求政府取斷然措施，必要時不惜訴諸武力。

正在國際情勢緊張之時期，泰越邊境突然發生騷亂（Siam-Thai）人乃莊陀被越籍警察槍殺事件，肇事地點在越南境內，其時即是九月二十六日，據宣傳廳宣布，事因緣由檢查護照所致，泰外交部於二十八日向駐法公使提出抗議，三十日又向法公使提出備忘錄，請求懲辦兇手及給予撫卹金，十月四日法公使照會泰政府，聲明法政府不接受審查理由。七日法公使答應河內政府願辦理此事，其辦法有三：一、組織混合委員會負責審查乃莊陀事件，但主席一職應屬於中立者。二、派一泰法官於十月七日至肇事地點調查。三、派一法方醫生至該處驗屍，泰方亦接受。結果泰方獲得證據及所要求的撫卹金。問題解決之後，關閉居民於十九日舉行隆重的乃莊陀火葬儀式，總之，此事幸而不引起兩方的衝突。但自乃莊陀的火葬禮中，我們可見對泰國人對法人的情緒如何高漲，乃莊陀事件更深一層的刺激泰人的情緒。

十月五日法公使將法政府拒絕泰方要求的照會交予泰政府，十一日宣傳公使將法方覆牒內容(三)：「……法政府對於泰政府要求上述之委員(混合委員會)一併討論及湄公河右岸土地問題，事礙難依泰政府之提請而予以接理，因法政府並未接受將上述之土地交還泰國之原則，……法政府曾於過去的六月間，答應願將湄公河內島嶼問題提出，並作特別的審查之原因曾經獲得保證。將不再提出有關於土地的其他要求，經將最近所發生的事加以考慮後，法政府實有從中保護印度支那之政治現狀以及土地之完整，並準備抵抗無端來自何方面的侵略之必要」。

法方的覆牒態度極為強硬，毫無繼續談判的餘地，曼谷的學生商人乘結隊遊行並作獻金運動，表示泰人對此問題決不讓步。

泰越邊境方面，法機無故飛入泰國境內，繼而法方調來摩洛哥軍駐防於邊境挖掘壕溝，向泰方開槍。外交方面，泰方亦曾受法方不友誼之表示，例如鑾叻打那斯到河內爲法政府所鄙視，不予外交上之優待；駐泰法使突然被維琪召回法國，泰方在此種情勢惡化發展中，亦只得備戰，徵召後備軍入營，其他海空軍亦招募壯丁作爲後備員。十月二十五日政府正式頒行統制與外國發生關係法令六條，其主要規定爲出入泰國境內之物品、物及交通工具等均須由此法令統制。越四日，又頒布統制一部分貨物輸出國外法令五條，嚴禁化學品及軍火運送國外，惟得經濟部長之准許者不在此限。自此我們可見泰政府對於突然發

生的激變已經妥爲準備。

十月二十日鑾披汶發表演說，其中聲明正式擱置換文，說（四）：「余對於法國所提出的原則深表抱憾，同時亦不能接受審查。雙方既然不能覓得解決的途徑，則已經簽字的互不侵犯條約亦可目爲時機未屆，不便于以辦理換文：」。接着，十一月十三日秦王繼任鑾披汶爲最高統帥，掌海陸空軍全權及陸軍主帥，鑾信頌堪猜兼海軍主帥，鑾亞讀陀哇綠爲空軍主帥。

秦方備戰已昭然若揭，直接蒙受利害關係之越南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發表其所持之態度，據西貢無線電臺向外廣播稱（五）：「法國維琪政府發表有關泰國問題之聲明，稱泰方認湄公河左岸土地爲泰故土，自法政府正式拒絕泰方要求後，泰方所表現的態度純屬敵對印度支那方面之法律，緊張的局面愈形增加，甚且邊疆方面亦發生了多次事件，但無甚重要；法政府特再一次聲明，決定實踐對泰覆牒中之言詞，法國決心保衛法屬越南國土之完整，同時法方對泰軍在由任何方面侵入之情形下，全不畏懼」。泰法雙方已經劍鋒相對，形成正面衝突爲不可避免之事實。

註一：即老撾之一部分領土，與東京接壤。

註二：見泰京中原報三十年元旦特刊泰國之部第五頁。

註三：見圖書第七頁。

註四：見同書第十二頁。

註五：見同書第十三頁。

第三節 泰越的武裝衝突及其結果

在暹劍殺弩張的局勢之下，受任最高統帥陸軍少將鑾披汶，又任作戰重要官員十二名，即正副最高軍事顧問及第一軍第二軍司令長官共四名，動員之緊張儼如正式作戰。軍行隨之訊息，一律隨最高統帥情報主任坤素羅逐披漆負責。

法泰衝突尖銳化，是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晚十一時十分，法軍士先將探照燈照暎泰軍，次開機槍掃射泰營衛，泰方亦答射。二十八日上午東北要府洛坤帕薩遭法機空襲投彈二枚，傷九人。泰機三架起飛迎敵，擊落敵機三架，同日，泰機侵入越南領空投彈。翌日陸開府、莫打漢、洛坤帕薩等地受法機所襲，同時法軍進攻洛坤帕薩，不逞。

十二月一日上午，法軍於東培察邊境進攻叻府，分海陸並進，陸軍由挽濕邊區進攻空艾縣，爲泰軍擊退。海軍方面則有戰艦一艘攻擊叻府，旋被泰飛機二架所擊，逃回閣公島，雙方均有損失。這小規模的武裝衝突已使從無戰爭經驗的泰國國民起了極緊張的情緒，陸海軍後備隊召入伍，全國邊境地方實行燈火管制。警察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下令驅逐全國法人遠離泰境，警察亦歸國防部統轄，以助陸軍實力之不足。

泰越衝突雖然達到調兵遣將以至短兵相接的時候，但是泰越目前問題不過是衝突而不是戰爭。自日越泰三方面的表示，和平之門尚未全閉，日外相松岡洋右一九四一年一月間在日議會中的演說：「日本對泰糾紛能早日解決，勿為英美所利用」。由此可見日本目的希望和平，在於恐英美利用糾紛局勢而獲得利益，進而對日本南進政策有所防礙。法國方面對糾紛亦盼其早日解決，因為越南人民羣中之狂潮隨糾紛之嚴重而高漲，自法以府看來欲對越南人民讓步，毋寧對泰國讓步，退還故土，故力謀以和平方式解決糾紛。實屬政治上辦法。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七日法駐泰公使迦魯受法政府訓令，採取外交行動恢復和平。泰國方面雖然受日本所德意而發動此次衝突，但是鑒於波尚屬聰明之輩，在泰方占優勢之下亦希望至此而止，以免時局變化轉趨不利，據他在國會中的演詞中即可見到。

一月下旬日本向法泰提出願任調停之責，法方立即接受，於二十三日晚發出公告：「關於泰越邊境問題之法泰衝突，日政府於一月二十一日曾向雙方政府提出願任調停之責，此問題雖經暹谷法代辦及泰政府於上週直接談判，但法政府為尊重法日現存之友好關係，及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之法日協定起見，業已在原則上接受其調停，並已訓令駐日法大使與日政府決定關於此項調停之各程序問題」。調停的辦法正在進行中，但法泰雙方在未有正式提出調解辦法之前，邊境之砲戰與空軍活動仍繼續進行。

一月二十五日泰政府宣布願接受日本斡旋之提議，越泰同意在東京舉行談判。二月七

日日法泰代表團齋藤、阿賽納昂、利羅賓佛拉龍親王、斯曼赫納等在日外相官邸舉行非正式會議，進行休戰談判。一方面日方派陸軍少將澄田雷四郎主持。法日泰代表共十九人，在日本巡洋艦一名取一號舉行談判，每日兩次，以至談判結束為止，法泰對行爲經簽立休戰協定後，於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停止軍事行動，有效期間十日，簽字儀式成於一月三十一日，休戰協定全文共十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在泰越糾紛獲得最後解決以前，爲防止武裝地帶發生一切可能之事件起見，泰越兩國武裝軍隊應自一月二十八日起將所占之界線向後撤退十公里，並訂定在非武裝地帶之警察權。

第二條 在暹羅灣中簽定泰越海軍行動區域之界線。

第三條 第一條所規定泰越兩軍所守非武裝地帶之間，禁止二國飛機通過。

第四條 至第九條規定第一條所規定兩國軍隊之撤退事項須於休戰協定簽字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協定期限如須延長，須經日泰越三方磋商決定，簽訂休戰協定之日本代表團監督休戰條款之全部施行，並爲達到是項目的起見，取得一切必需便利。

第十條 泰越雙方交換俘虜。

約成，泰方代表於一日返泰京，四日泰和代表團分二批飛東京，翌日，法代表總督

府總務處長高第厄任首席，另有團員三人亦一同飛東京。七日下午法泰雙方代表在日外相私邸開始談判，解決糾紛事件，遂因種種關係將停戰期間延長至二十五日晨。十一日澄田雷四郎忽赴曼谷面訪巒披汶，按照泰越休戰協定對於泰軍占領界線取得諒解。十三日返西貢，十五日駐泰日公使二見訪泰外長，談關係東京談判問題，蓋法泰雙方和平條件尚未完全洽合。法方對泰方所要求割讓不能全部接受。日方則願以泰方所要求之土地在歷史上屬於泰土而迫法政府屈服，然法方始終不應。日方遂於二月底下令撤退越境僑民，並計畫使談判於四十八小時內決定，泰方願接受日方折衷建議，法方則否，且當政府態度更為強硬，但結果在停戰期滿的最後一天，維琪政府對日又屈服，中南半島緊張局勢由此又漸鬆懈下來。

迨至三月六日日法泰三國代表始成立基本諒解，同時發表聯合公報，泰法對日方折衷案各點均表贊同，休戰協定作無限制延長，法泰雙方於十一日下午在日首相官邸簽字，調解協定之內容如後(一)

一、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法暹條約第十二條中所提之拍克西及下列區域內之土地均應割讓與泰國。巴打朋(Battambang)及波薩特兩省交界線以北，及湄公河右岸之土地，南以該地之經線為界，沿河北行，經過切及巴塔旁之間，越過該線之交叉點，直達緯度第十五度，然後沿該線轉而東行，直達湄公河上之緯線。羅斯登德蘭(Song Krao)對面之

土地則仍由越南統治。

二、上述所有河讓區均應爲非武裝地帶，在該區域內之法國及越南人民之居住出入及職業，均應與泰國人民享受同等之待遇。

三、在鑾佛邦 (Luang Prabang) 對面三角洲地帶之鑾佛邦王室陵寢，泰方應予尊重，對於該陵之修理及祭掃應予以便利。

四、湄公河之盡分應以深水地帶爲原則，但該深水區之空及空尼兩小島之主權應屬泰國，而島上之法方建築仍應歸法方所有，該兩島應由泰越雙方共同管理之。

協定成功，法泰代表另暫留東京討論具體條約的內容，時外間有傳泰國有參加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消息，對於此消息佛拉龍親王否認其事，此次糾紛解決，泰方得土地六萬九千四百二十方公里，但原來泰失予法的領土是四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方公里，收復的領土只占原失去領土的八分之一，這片土地擁有人口六十萬，大部分集居於巴打朋、暹叻、是梭達等地，每年產米約二十五萬噸，金邊河每年產魚約五萬噸。

泰政府對於獲得新領土設立一越南事務部作收復土地準備，並預將鑾佛邦新領土畫爲二區，改稱變哈布里與變披汶區，三月底泰派兩領事至越南，一駐西貢，一駐河內。

此次衝突泰方發表謂陣亡軍士共九十九人，空軍人員尙不在內。

五月九日泰越在東京簽訂和約，約共十二條，其內容爲(一)：

第一條 雙方衝突以外交形式談判。

第二條 邊地之調整事宜東埔寨大部分及巴克萊（應爲巴古嶺之誤）與巴薩克俱劃與泰，其規定如下：自北部起雙方以越泰緬交界點沿湄公河而下，至緯度十五度之處爲界，湄公河上之空島（Klong Island）另屬越，雅空尼島（Klong Tan）則屬泰，自南部起雙方以經由辛里甫與巴打朋（Siemreap and Battambang）之緯度起，迄斯丹康培特河口上。

第三條 缺。

第四條 組織委員會負責畫界事宜。

第五條 對於割讓區內之情形有若干規定，原屬越南而今屬泰之區域，應責爲非武裝區，區內之法泰人民一律平等待遇。

第六條 泰國在非武裝區內得立營士，然不能立砲臺及軍用機場。

第七條 缺。

第八條 規定人民更易籍貫之原則，與解決有關割讓區內人民財產之原則。

第九條 泰國以越幣六百萬，分六年交與法方，以解決割讓區內所有之財政糾紛。

第十條 日後雙方有爭執時，應以仲裁方法解決，法泰應在本約簽字後二月內在東京交換

批准文件。

該約尙付有議定書三項：

- 一、關於有關區域內之移交與人民撤退者。
- 二、關於畫界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進行者。
- 三、關於非武裝區如何履行條約條款者。

註一：見一九四一年三月二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二：見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時事新報中載條約共十二條，僅載十款，故不知條約演進到或數目有錯誤。

第十二章 抗戰以來中泰關係及華僑之不安

第一節 華僑文化的沒落

自拉嗎第六繼其父位以後就開歧視華僑之端，但歧視華人之事實固屬偶然發生，一般人亦不加注意。拉嗎第七設立移民局增加外人入口稅，但其所根據是以挹注財政之收入，而且對居於泰國國內者並無露骨干涉；及至立憲之後，尤見變披汶披披耶拍鳳爲國務院長以還，他的國家主義猶爲致華僑於不安的原動力。

抗戰軍興，日本爲防止親日之泰國的華僑，祖國秘密幫助，囑勸泰政府注意華僑舉動。故此「八一三」之戰發生後三日，泰政府即頒布「統制募捐條例」十四條，內容無非是專禁

止華僑捐款匯回中國。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二日曼谷警察廳長鑾亞倫無故下令拘捕華界、醫界、商界華僑人士共二十二名。迨二十六日始發表被捕者的名單，同日開審，結果以共黨嫌疑與秘密結社爲名，勒令十七人長期出境，二人被判六個月出境，得以釋放者僅二人。此卽所謂「二一二」事件也。自此發動全國僑界事情發生之後，華僑命運即日見困難。七月十五日藝術廳長泰國青年歷史家鑾威集在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演講，其題爲德國併奧問題，公開以中國與猶太人相比擬，間猶甚之，且主張贊成德國排斥猶太人之法，措辭雖然巧妙，但一聽卽知其所指之猶太人卽華人，鑾威集這篇演講詞，有害中泰友誼，又背泰國一向他國以親善爲原則的國策，所以引起那坤素旺府及烏汶府的人民代表在代表會中之質問，情勢至爲嚴重，然而國務院長披耶拍鳳反不重視之，且鑾威集甚至私印破壞人民代表的傳單，故鑾威集這歧視華人的演詞問題更趨複雜，但結果政府只將散傳單者拘捕了事。

繼「二一二」事件之後，各地華僑爲政府拘捕驅逐出境者陸續不絕，計有北敬府華僑被捕十一人，佛統府三人，紅通府七人，曼谷僑社三人，其罪名均屬不重要者。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日，警察廳長鑾亞倫突令全泰京警署出動，搜查各鴉片煙窟（公共吸食鴉片處所），逮捕華僑共計五千二百二十三人，其中有暹人四百九十一名，巫人三名，安南人一名，華僑四千七百零三人，另二十五人係國籍不明。據鑾亞倫向報界發表的

理由，爲他曾得商人呈文告訴，有無賴之徒圖謀勒束錢財殺害人命，且要求警察當局保護身家財產，所以他決意搜查藏身煙館的會黨流氓，希望逮捕這些不正法，以肅清社會不良分子，此次被捕而得釋放者只限於有正當住址及有隨身證者，所以得釋放者亦屬少數，被逐華僑共三千三百五十四人之多，這種大規模的驅逐外人方法，不但泰國有史以來是空前的一次，在世界排華史中亦屬該人聽聞之事。

繼干涉華僑法律上自由的時期，又有所謂封閉僑校的風潮，泰政府實屬於一九三九年五月起開始查封僑校，至八月即形成非常嚴重的局面，政府對封閉僑校之理由，有如教育部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所發表的宣言所謂：「一部分報紙刊登查封華校事，不免引起誤會，本部特爲此予以解釋，俾衆週知，教育部非僅查封華校而已，雖其他民族之學校甚或遲人之學校亦同樣予以查封，此舉教育部並無其他目的，僅在嚴厲督責所有學校，依循條例宗旨對於教育衛生以及道德方面之訓導，獲得同一水準之優良成績而已」。

自五月至十二月全暹，華校被封達二百八十五所，曼谷開名的僑校新民學校固然被勒令停辦，而中華總商會主辦的中華中學亦遭查封，華僑教育的生機自此休矣。僑生因封閉華校而失學者數達二萬餘人，除少數人轉入泰校繼續求學之外，其餘均不能受教育，但轉入泰校者僅能受泰政府規定的泰國式的教育，與祖國的黨均由此永別了。

僑民教育在泰國已經不能存在，但華僑厄運並不因此而終止，日本陰謀家正在嚴密監

禮華僑的活動，華僑尙不能預知焉。抗戰第二週年以後，秦政府在日本人慫恿之下，開始摧殘華僑業務機關文化機關。原一九三九年三月八日，秦政府已曾拘捕糧支部負責人五位，驅逐出境，降至七月二十三日三民社被搜查，指爲秘密團體，凡與三民社有關人士，概驅逐出境，三民社本來係中國國民黨總機關，所以被捕驅逐或自動離開秦境者數達千餘人。不幸當三民社被搜查時候，留存該社的僑胞由華僑銀行與廣東銀行匯款到祖國的匯票存根爲警察所發現，所以七月二十七日秦警局搜查華僑銀行與廣東銀行總經理及職員均被拘留，聲勢之大世所罕見。銀行案發生之後，曼谷日報、國民日報、新時報同日被勒令停刊，八月一日中國報、華僑日報、華星報、華聲報均被錫以刊載有礙邦交論評而被封。八月十日中華民國報與中民日報因登載商號遺囑廣告而被封閉，全秦有華報十家，而不半月間被勒停九家，只有中原日報一家尙能繼續營業。

第二節 中國對秦的態度

秦政府壓迫華僑事件其程度與日俱增，我國的抗戰更趨嚴重時候，事實上亦無法兼顧及秦國華僑的痛楚，華僑有痛無可告，有苦無可訴之時，突然曼谷發生中華總商會主席譚光炎被刺的慘案。事實即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晚譚氏自某地公舉正跨上私人汽車返寓之際，突有兇徒持手鎗猛向譚氏射擊，連發三彈，均中要害。數小時後譚氏因受傷過

重，不治身死，此次慘案據後來事實證明，蟻氏之死乃牽涉及政治問題，換言之，即日本陰謀家假手他人殲殺救國分子是也，原來蟻光炎氏為泰國最負盛名之僑領，原籍廣東澄海縣人，幼年南渡，性尚勤儉，仁義兼備，所以極受華僑愛戴，中年以後，事業更趨發達，名望高炳被選為商會主席共三次，值抗戰軍興對捐輸事業奔走不遺餘力。一九三九年春不避勞苦跋涉親身回國以考察後方實業名義，和瞻戰時大後方的景象，並督調中樞要人及回謁委員長，報告泰國政治及僑民概況，及後又到西南各省考察，以作將來聚資開發預備，蟻氏所到之處，備受各地官民歡迎，考察完畢，蟻氏不久即離開中國回泰國，蟻氏對祖國抗戰的蓬勃氣象至感興奮，蟻氏曾於中央廣播電臺向泰國僑民報告後方情況，在其廣播詞中可知其感想如何了。

蟻氏抵泰之後抗戰必勝之信念更堅強，對抗戰擁護更努力，但是蟻氏的言行引起了日本陰謀家的嫉妒，所以使用其陰毒手段，利用華僑之中互相誤會，而德慮仇蟻氏的陳某以暗殺手段傷害蟻氏，終而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晚得如所願，乘蟻氏在繁華市臨赴劇時暗刺之，蟻氏受傷隨終時尙以族國為念，輕向蟻夫人曰：「我死不足惜，抗戰必達到勝利目的無疑」。語悲且壯，其對民族國家之觀念如是，氏之言行足令聞者肅然起敬。蟻案發生之後，警方嚴密調查，終而罪手被獲，正兇就捕，正兇罪手直認不諱，依泰法律規定，直認不諱者罪刑可減輕，所以結果正從兇手僅判以有期徒刑。

由於排華氣燄日甚一日，華僑人士，不論上等社會或下等社會者的生命財產，等於毫無保障，朝夕彷彿。蔣委員長並念華僑的安全故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電致德披汶要求對華僑給予相當的保障，其電文內容曰：「曼谷德披汶總理閣下：中泰兩國之關係，在地理上近與經濟需要向極親密鞏固。此項關係將來對於亞洲大陸產生一甚大之安定力。余對於貴國近年來之成就素極欽佩，此種成就實為亞洲各民族所以自豪者，想閣下亦必以同情與諒解，注意我國現有之事態。余深感吾兩大民族有相同之偉運，中國人民性素係愛和平，遵守法律，在泰之中國僑民亦均辛勤操作，各盡良知，其所以擇居貴國者，要不過獲取其本身之正當生活，並對泰國之福利與光榮貢獻其應盡之職分，固別無其他目的。彼等年復一年，代復一代，與泰國人民往還相得，實為吾二國傳統的友誼，建立堅實之基礎，並將更趨鞏固。為此種理由余特請泰國政府對僑居泰國之中國人民給予充分之保護，並仍如昔日之允許其從事合法事業，而不受干擾，當我國處於困難之際，貴國政府對於中國僑民採取保護辦法，自將為中國政府與人民所格外感激，而益助成中泰兩國之相互利益，茲願向閣下表示敬意」。德披汶接到委員長電之後即予覆電，其文曰：「重慶中國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蔣介石閣下：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來電業經奉悉，余對於閣下所表示之親善情緒，謹致謝忱，並願報以同樣之情緒，貴我兩國之關係極為密切親睦，自古已然。此項悠久之友誼惟有隨同相互往還與善鄰關係之發展而益趨鞏固，泰國憲政政府現在從事於建國工作，對於

國際合作價值自知重視，貴國僑民在過去及現在對泰國福利繁榮上給予之最可貴的貢獻，自亦深為感荷。此等中國僑民作如此之貢獻於吾人者，誠如閣下所云，乃愛和平，守法，憑其良知，辛勤操作，除為謀其正當生活外，並無其他目的，而此輩僑民實占最大多數。但近有不肖之徒從事非法活動，妨礙我國公共秩序，並危害貴國良善僑民之生命財產，我方不得不採取必要的制止措施，專以應付此種違法舉動。泰國政府如此明探之措置，其目的正如閣下之願望，乃為對僑居泰國華僑之生命財產予以充分之保護，並許其從事於合法事業，不受干擾，余在十一月十八日廣播演說中，曾對在泰國之中國僑民，詳細說明整個事實所有一切可能的誤會，當已盡行解釋。泰國政府曾一貫的宣告其對於各國毫無軒輊的友好政策，泰國對居留其國內的外人生命財產均一律予以充分之保護，並一視同仁，允其從事於合法事業。中國僑民因與泰國人民有悠久歷史的友誼，吾人視之恍若兄弟，茲余可向閣下保證，泰國政府必極久注意保護貴國在泰僑民之生命財產，並尤在泰國境內任何處所從事於合法事業，茲願向閣下表示敬慕。自經兩國首領互通電文表示雙方對對方的態度之後，中泰關係似曾一度好轉，而且中泰問題在兩國之全民間亦起了興趣。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特別舉辦泰國問題座談會。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三十一日，中央廣播電台合作三次的泰語廣播，其效果頗屬宏大。日本以前向泰國宣傳的陰謀與不確消息不攻自破，鑿披披於三月一日接見各報記者，對中原報記者稱：「中國用良好友

館採用暹語廣播，使暹國人民明瞭中國國情，這無非注意我泰國，使泰國國際地位提高，實在予泰國無上光榮，我等甚感榮幸」。由此更可知泰國當局對我國的觀感如何了。

中國用泰語廣播提高了泰國地位，實爲不可否認的，因爲後來日、德、意橫槓嶼傲做中國方法亦備有泰語廣播節目，泰政府對於蔣委員長的言論亦曾給予相當注意。五月間泰國宣傳廳長乃威助代表國立商業公司探辦中國貨物抵重慶，他對中泰的攜手表示極端贊同，據他的意見，對將來兩國邦交抱着很大希望。六月二十四日是泰國國慶第八週年紀念，我外長王寵惠曾向變披汶致賀，旋於二十六日得變披汶復電致謝。

但是我們知道，兩國首領的電文的諾言不過是表示互相間的態度。換言之，即不能作變披汶政府的重要國策原則。他可以忽視過去的諾言，而對華僑更進一步的施行不利華僑的手段。五月間政府頒布「畫定禁止外人居留地區諭令」五條，禁止外人在所畫定的區域內居住，這樣一來，華僑與外人即不得不背離了創家立業的原地，流浪他方。其所有財產或移交與依法律爲泰人的親生子女，無子女者則盡數爲政府沒收，數十年的積蓄具歸烏有。政府的畫某地爲禁區，初意是以準備進攻越南爲理由，而因此而得排華人於該區域的經濟勢力之外，亦爲政府當局者所預知者也。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南洋羣島和中南半島的各國，開始重演着百年以前淪落於歐洲列強手中的慘劇。泰國於十一日與日本締結攻守同盟，泰國政府

約允許日本軍入境，自然不成問題。自此以後，泰國華僑與我國的交通斷絕，一切活動完全由日本借泰政府的手加以制止，戰前唯一輸華文報館中原日報由此被迫變更原來態度，原來該報多少還是中國的喉舌，日本竄入泰國之後，即整頓內部，一切主辦人員均為親日派，過去常宣傳中國抗戰的文化人，有的一變而為日本代辦人。此不僅對中國是叛逆，殊不知對於泰國亦不算是忠良之行爲，因為他們是將日人的好處誇大，惡處縮小，使日人得橫行泰土而無忌。終有一日泰國自然會反省日本對泰之目的何在。

一九四二年滇緬邊境的景東爲日軍所占，一九四三年春季，報載泰軍三師被日所誘惑，竄擾雲南邊境，此種助紂爲惡的行爲，給予中國直接而嚴重的影響，就抗戰開始以後之情形看，泰國對中國的關係，自戰前之僑民關係進入抗戰後之排華問題，自排華問題而達到如今嚴重之軍事行動問題了。

太平洋戰爭開始不久，聯合國即盡泰國越南爲中國的軍事區，但中國政府始終希望以道義爲先，時機未有成熟，則不需要以軍事行動對付泰國。及至泰國竄擾滇境之後舉國上下頗爲震驚，故同年二月二十六日，蔣總裁特向泰國軍民廣播，闡明此次戰爭中國對泰的態度，其原文曰：「泰國全體軍民，自從前年十二月十一日泰國和日本訂了同盟協定之後，我對你們保持着緘默，一直到現在，論理，一個毗鄰的國家和我們正在作戰的鄰國締結同盟，我不能完全沉默，我所以沉默，因爲我瞭解你們當時處境的艱苦，在一九三七年

中國對日抗戰以前，我們的處境和你們相似，所以我最能瞭解你們當時的艱窘。

現在的情形完全不同了，這次世界戰爭已逐漸進入決定的階段了，日本軍閥雖然仍在加緊壓迫你們，並且逼迫你們參加作戰，可是無名在歐亞亞，軸心國家均已被迫改弦易轍，並且在節節潰敗之中，你們的環境在實際上和一年以前亦大不相同了，你們自救的日子確實快到了，所以我願意很坦白的向你們說幾句話，使你們明瞭中國對你們的情誼，以及中國的主義和中國作戰方針。

1 中國對泰的情誼 中泰邦交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我們在泰國的僑胞不下三百萬人，我們向來認泰國是我們的兄弟姊妹之邦，每一個中國人都感覺到泰國與中國是唇齒相依，休戚相關的，每一個中國人都期望着泰國的安定和泰國的繁榮，中國國民對泰國的友誼並沒有因為你們這幾年來的行動而變更，因為中國朝野都知道，日泰同盟是日軍武力逼成的，並非出於泰國軍民的自由意志，我十分希望泰國軍民重視中國的友誼，我並且保證只要求泰國軍民重視中國的友誼，中國的友誼是決不會變更的。

2 中國的主義 中國是信奉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國家，依照三民主義世界各民族應該一律自由平等，所以中國的主義是民族自由平等。基於此種信仰，中國在去年一月一日和我們的同盟國二十五個國家，在華盛頓簽定了一個聯合宣言，聲明要解放一切在日德諸精心中劫持下的民族，而回復其政治的自主，因此我可以鄭重地向你們保證，中國

及同盟國對泰國的領土決無野心，對於泰國的主義和獨立決無破壞的意恩。過去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也必然如此。泰國軍民所應體認的是泰國的領土實際上已經被日本佔領了，泰國的人民已經被日本奴役了，泰國的主權和獨立實際上已經被日本毀滅了，惟有中國及其同盟國勝利，泰國領土與自由纔能恢復。

中國的作戰方針，泰國軍民係爲日本的暴力所劫持，所以我們的作戰方針祇把泰國看作日本軍隊的占領地，並不看做我國的敵國，我們的攻擊目標是日本的武力，不是泰國的軍民，不過中國及其同盟國今後改守爲攻的時候，必予敵人以猛烈的打擊，日本在泰國及其鄰近的區域亦必死力掙扎以延殘喘，在此激烈戰爭情況之下，日軍在泰多維持一日，泰國民衆的犧牲亦必隨而增加，因此之故，泰國軍民一面應該以積極的行動反抗日本軍隊，一面與我中國切實聯繫，並肩作戰，驅逐我們共同的敵人於中泰兩國境之外，這是泰國一切愛國軍民對於其祖國，對於東亞，對於全世界應盡的責任，這也是我們正當的期待。

總之，此次世界戰爭是反侵略者與侵略者的鬭爭，是正義與暴力的鬭爭，是光明與黑暗的鬭爭，我們深切瞭解，你們前此處境的困難，現在我們都深切期待你們迅速負起自救與救世界的責任，我們盼望你們瞭解中國國民對泰國親愛的情感，並且珍視這種情感，我們盼望你們忠勇愛國的行動，恢復泰國在國際的信譽，從而爭取泰國在戰後國際社會中發

言的地位。總裁廣播原詞循情至理，詞句充滿着善意勸告，泰國亦不乏高明人士，對於中國的寬大態度，自當有感。

當今同盟國正趨於優勢的時候，在戰爭結束之後的情勢觀察，要決定泰國戰後的地位，決不是現在橫行泰國領土之日本野心家，而是代表同盟國家的世界四大強國。在地理方面及關係之密切言，中國對泰國的戰後地位及一切問題的解決，應站於最重要之位置。

第十三章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泰國

第一節 泰國喪失自由

第二次歐洲大戰開始之初，日軍即在海防登陸，聲明借道以攻中國。法軍在菲島的砲臺亦為日軍所占領，他們再於泰越因領土之問題糾葛未解決的時候，在西貢強行登陸。當然，日本野心家最後目標絕非至此而止，西貢屯兵西可直趨曼谷，南可控制新加坡，此即所謂太平洋戰爭的「一九一八」也。日本的再進一步發展僅屬時間問題耳。

鑒於汶政府向世界屢次聲明，對歐戰保持中立，實際上則暗結日本以求國際變化時的安全，所以日本對泰國的勸告，泰國唯命是聽。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醞釀已久的太平洋戰爭終由日本先發而攻勢而爆發。當日黎

明，日軍出英美不備進攻香港、新加坡、暹佛威克、關島、夏威夷及美國艦隊。太平洋幾個軍事據點已陷入激烈的戰爭情勢。十一時五十分日本政府正式發表對英美宣戰，英國亦即日與日宣戰。泰越邊境的日本飛機和數師團的陸軍即日奉命開入泰境。下午九時泰軍半推半就的情形之下，日軍侵入曼谷。當日軍發動攻勢的時候，邊界的泰軍曾給予相當抵抗，在危急的局面下，泰國國務院內部亦發生降戰的爭執，主戰派中有巴立奧蕭佛威女孀乃威助（宣傳廳廳長），傾側極力主張抵抗，寧可玉碎勿為瓦全。主降派中亦有軍人參加，鑾披汶親日既然揭諸事實，國內外的泰人遂分為兩派，留居於英美者為鑾披汶派，居於國內者尤以現任高級官員大部分為擁護鑾披汶派。

日軍既點曼谷，鑾披汶毅然停止他過去親望態度而決意於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曼谷與日本締結攻守同盟。十三日鑾氏於泰人議論四起當中向泰人廣播，解釋此次投降之立場說：「現在余欲向泰人等保證，余不是一叛逆之徒，余希望泰人知道日本乃我們生死之交，我們須與日本並肩，與我們共同的敵人作戰，英國會奪我南方廣袤土地，即日本今日占有之地，余希望我軍隊與日軍站在同一戰線上，現在我國已經與日本同盟了。」由此，鑾披汶明示二種問題，第一、對一般人指他為賣國賊的閒話（尤其是國外的泰人）。第二、表示此次的聯日是希望日本將來將一九〇九年失予英國的馬來半島的領土送歸泰

國。

日泰攻守同盟成立，泰政府允許日軍假道攻襲馬來亞及緬甸，十五日日軍在克拉地缺登陸，直趨緬甸最南之維多利亞角（Victoria Point），一方面由泰陸地以大軍進攻馬六亞，循公路及鐵路交通線進攻吉打檳榔嶼，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五日泰政府向英宣戰，宣戰書由瑞士外交部轉達英政府，二月三日宣戰書到達英政府。在未宣戰以前泰政府已受日本指使，於一月八日向英國提出要求讓英之據地（Siam Siam）、丁加奴、吉蘭丹，歸還泰國，並聲明必要時不惜以武力收回。依據此種理由，泰政府進兵侵襲緬泰北部邊境，英國空軍爲報服起見於同日飛炸曼谷，彈中碼頭及附近各重要地點，我華僑死傷達千人以上此爲盟國飛機第一次轟炸泰國，因爲曼谷的防空設備素稱簡陋，不能應付急襲，而泰國在百年以來從未受過此從天而降的大禍，人心大起恐慌，終日無可適從，每途警報則秩序大亂。

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泰政府正式承認南京偽德政府爲中國合法政府。一九四三年二月間泰軍於日軍占領暹羅景東之後，由景東進兵中國邊境凡三師人，曾一度竄入中國邊境。蔣總裁於二月二十六日向泰廣播，繼着有大公報中警告泰國人」的社論，中央報有一泰爾自覺與自救」的社論，對泰國此舉均有恰當的批評。

自從中南半島失於日軍之後，同盟軍因準備未足，不及防備。及至一九四三年夏季德

軍作第三次攻蘇的前夕，日本首相東條忽作南洋之巡視，此次南行徧及臺灣、菲律賓、越南的西貢，泰國的曼谷、馬來亞的新加坡、東條在泰國訪鑾披汶時以泰國對南洋占領相助甚鉅，特將擇部北部曼攀(Shan State and Muang Pan)二區與馬來亞玻璃市、吉打、吉蘭丹、丁吉奴四地割予泰國，總共面積二〇七七〇方英里(三)。鑾披汶政府對於日本之慷慨極表欣慰。東條此種政策正預示日本將來之困難。同盟國生產力已超過軸心國的生產總和，中英反攻緬甸在即，日本鑑於鞭長莫及放棄緬甸是屬可能之事，故加緊聯絡泰國以作保護中南半島利益的根據地，關於此種趨勢，鑾披汶似乎無注意，他更於七月五日發表聲明，日本始終尊重泰國領土，九日又作泰廣播，題目為「勝利者為誰」，當然素人之為日本所蠱惑者，所觀察勝利者固屬日本無疑。

八月二十日七時日泰雙方由坪上貞二與鑾披汶在曼谷簽訂土地讓與條約(三)。日本將英屬領土割予泰國之事，英國外長艾登亦有所表示，他說日本將此六地割予泰國，實非久計。此充分證明泰之所得結果必毫無所獲。

一方面反鑾披汶的泰人對於此事認為係日本的欺騙之舉，泰人佛萊徹在紐約先鋒論壇報(四)著文稱：「東條訪泰國後東京廣播東條已將馬來亞及緬甸一部分土地共二〇七七〇方英里割與泰國，日本之將此項占領地贈予泰國傀儡政府，用意顯在贏得泰國之友誼，蓋當日本正在於遠東各地從事鞏固陣地以備秋季暨軍之可能進攻時，此項友誼乃日本所需

也。日寇預料盟軍將於秋季進攻緬甸，東京情報局發言人輿公一最近廣播即以此警告國人。緬甸位於印度及緬甸之間，日寇深懼盟軍攻緬甸，不敢自一面發動，此或即東條之急於取得泰國之支援即犧牲緬甸人亦在所不惜也。佛萊徹之所見頗為確實，一針而能揭穿日本之陰謀。

至於中國對泰國之態度，吾人可由抗戰以來 總裁每次對泰國廣播詞中得知，中國是始終未目泰國為敵國而認為日本軍閥的侵占地，中國外交亦無時不向此方面表示中國態度，宋子文外長於八月四日在倫敦所發表的談話中曾正式表示，中國除了希望東北、臺灣之歸還中國，及朝鮮之獨立外，在中南半島之中國僑民，雖然總共五百萬人以上，但絲毫沒有領土野心。

註一：見 Lord Strachey, Singapore and After, p. 53.

註二：見中央日報三十二年七月八日重慶版。

註三：日泰領地條約中共六條，即：

- 一、日本國承認泰國將吉野丹、丁吉奴、吉打、共統市各州及所屬島嶼編入其領土。
- 二、日本國承認泰國將揮那地方之景東及孟攀兩州編入其領土。
- 三、日本國自條約實施之日應於六十日內停止其於前二條規定地域內所執行之行政。
- 四、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之地區以本條約簽字日之州境為根據。
- 五、實施本條約的必要之細目，由兩國主管官憲司協議決定之。

六、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

註四：據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華盛頓新聞處電訊。

第三節 意大利投降同盟國後之泰國

羅邱魁北克會議之前後，正是大戰局勢的重要轉捩點，換言之，即同盟國勝利開始，意大利的巴多格利奧政府在墨索里尼去職後即承承意大利人民的意旨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

意大利投降後留居軸心國的意僑均被拘捕，泰國意僑總共有四百二十七人^(一)，意大利投降盟國消息轉達泰政府之後，意僑全部即為泰政府所拘禁，且軍在拘禁意僑工作中，最忙甚多。

意大利之投降影響軸心之自信心極大，而軸心之附庸國家對軸心的最後勝利亦不無疑問，鑒於波本身對此事之反應更未可知，他曾於九月中每發表其告泰國人民書^(二)，內容已無如以前之表揚日本的友誼，但警告泰人勿給意大利發報，此外尚強調泰國應隨一獨立及完整主權的階級^(三)。及後更將政府機關遷移碧武汶。自此，吾人不難推知今日泰政府之對日本的忠誠頗為懷疑，以後，泰國在戰爭勝負將於決定的時期，應如何圖謀恢復以前的自由與獨立，當然為一部分明瞭國際形勢之泰國人所注意。

九月間中曾未子文外長在華盛頓又再表白中國立場。中國至誠希望朝鮮及泰國戰後恢復獨立(三)。此種言論實給予泰國人士極大的反應。新德里之泰語廣播電臺更預告繼披汶的傀儡政府中已有深明大義的東方巴多格利奧出現，此對泰國將來的獨立確有絕大的保證。

在中國戰時陪都重慶方面的人士，對於泰國有新的表示與轉變均感興奮，故黨政當局擬於民國二十五年成立之中暹協會毋予核覆，改爲中泰協會，以謀敦促中泰兩民族的合作。

註一：見 National Herald 18th Sept. 1943

註二：見中央日報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三：據中央社華盛頓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合泰電。

參考書

中文

- | | | | |
|--------------------|----------|---------|------|
| 王文申譯 | 暹羅現代史 | 商務 | 二十一年 |
| 李長傳著 | 中國殖民史 | 商務 | 二十六年 |
| 陳序經著 | 暹羅與中國 | 商務 | 三十年 |
| 蔡文星編著 | 泰國 | 正中 | 三十二年 |
| 李長傳著 | 南洋華僑史 | 商務 | 二十三年 |
| 張禮千著 | 倭寇侵略中之南洋 | 商務 | 三十二年 |
| 梁德興著 | 暹羅改革與中國 | 新建設出版社 | 二十九年 |
| 暨南大學編 | 南洋研究暹羅專號 | 上海暨大 | 十八年 |
| 侯文著 | 暹羅內幕 | 南洋問題研究會 | 二十九年 |
| 李長傳著 | 南洋史綱要 | 商務 | 二十七年 |
| 壽文瑛著 | 暹羅雜記 | 商務 | 二十七年 |
| 時與潮社譯 | 太平洋爭霸戰 | 時與潮社 | 三十一年 |
| 東京中原報三十年元旦特別及其他各期。 | | | |
| 新南洋第一卷第一期 | | | |

學生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一期
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一期
南洋新報第一卷第五期第二卷第四期
外交評論第四卷第五期
中央日報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四月

英 文

-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The Siam Barnackich Press 1933.
Sir William George Maxwell and William Sumner Gibson,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Effecting the Malay States and Borneo, Jas. Truscott & Son, Ltd. 1924.
H. B. Morse and H. F.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Riverside Press U. S. A. 1931.
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ommercial. 1932.
Virginia Thompson. Siam becomes Thailand, China To-day. Nov. 1940.
Mark. T. Power and Politics in Thailand, Current History Feb. 1941.
Japan and Thailand, China Weekly. Aug. 1941.
Statesman's Year Book 1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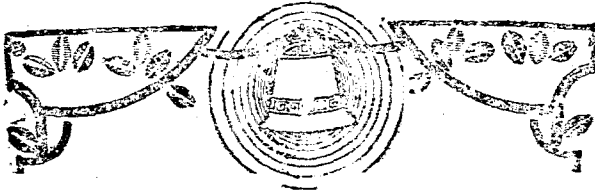
泰西近代史略

蔡文

歐丹氏著
翁海澄出版
教育部編

通譯：理
儀衡月刊
通譯地理

晏谷 一九三四年
晏谷 一九三九年
晏谷 一九二五年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泰國近代史略

全一册 定價國幣二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買)

發	印	發	編	主
行	刷	行	著	編
所	所	人	者	者
正	正	高	蔡	陳
中	中	明	文	民
警	書	強	星	歌
局	局			

(1836)

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函字第一八八號審查證



原刊紙本
\$ 2.30